

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135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com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135 号

致：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以下方面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

-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发行人的设立
-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 6、 发起人和股东
-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 发行人的业务
-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 发行人的税务
-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

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引 言.....	6
一、 释义.....	6
二、 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9
三、 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9
正 文.....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正大种业、公司	指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有限	指	襄阳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曾用名：襄樊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张湾公司	指	张湾金星农工商开发公司
襄阳金科	指	襄阳金科农牧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张掖谷大	指	张掖谷大农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张掖谷大种子有限公司)
南通大熊	指	南通大熊农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南通大熊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襄阳合信	指	襄阳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正大畜牧投资	指	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京福壹号	指	京福壹号(台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隆平高科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平管理咨询	指	湖南隆平高科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襄阳正慧达	指	襄阳正慧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昆明正慧达	指	昆明正慧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襄阳正信	指	襄阳正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元初创	指	北京开元初创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兴谷	指	成都兴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种子	指	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
云南正大农业	指	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正大农业	指	内蒙古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武汉金科	指	武汉金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景洪土投	指	景洪市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张掖卜蜂	指	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
宁夏分公司	指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曾用名：襄阳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张掖分公司	指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曾用名：襄阳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正大投资股份	指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具体情境，公司相应时期生效实施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根据具体情境，公司相应时期生效实施的《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https://www.gsxt.gov.cn/
裁判文书网	指	https://wenshu.court.gov.cn/
执行信息网	指	http://zxgk.court.gov.cn/
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泰国法律意见书》	指	Niche Law Ltd.出具的关于卜蜂集团的法律意见书

《BVI法律意见书》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 EXPERT FAME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HIGH ORIENT ENTERPRISES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之合称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关于 Wide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统杰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之合称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5]第 135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证）字[2025]第 135 号）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243 号）及《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648 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3643 号）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m ²	指	平方米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 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2 年创建。本所已在中国境内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武汉、成都、济南、郑州、哈尔滨、海口等地设有五十余家分所，业务范围涉及资本市场、银行金融、知识产权、房地产、外商投资、国际贸易、反倾销等领域的非诉讼法律服务，以及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代理及刑事辩护服务。本所是一家连续多年获得中国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指派担任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办及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于绪刚律师、屈宪纲律师、李孟扬律师、王乐维律师。

（一） 于绪刚律师

于绪刚，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现为本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于绪刚律师主要执业领域涉及公司综合类业务、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境内外投融资、改制重组及私募股权投资、争议解决等业务。

（二） 屈宪纲律师

屈宪纲，北京大学法律硕士，现为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屈宪纲律师的执业领域涉及公司上市、融资、并购。

（三） 李孟扬律师

李孟扬律师，中国民主同盟盟员、第十三届民盟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法律硕士，现为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

（四） 王乐维律师

王乐维律师，系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投资并购、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三、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工作，并以此为基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工作范围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主要为：

- 1、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实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 2、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提出规范建议；
- 3、审查、修改并协助发行人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文件；
- 4、审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文件；
- 5、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 6、审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
- 7、依法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二）工作过程

1、调查、沟通阶段

本阶段工作主要由律师全面展开尽职调查及发行人与本所律师进行双向交流。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审慎调查文件清单及数份补充文件清单，并通过口头和书面方式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

内容和步骤等。发行人指派专门工作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包括向律师提供资料、配合律师调查访谈等，使得本所律师顺利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全面调查。

2、发现、核查疑难问题，排除障碍阶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重要合同、重大资产权属证书、环保、税务等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查、核实、验证，提出法律意见并协助发行人依法进行规范。为澄清某些专项问题，本所律师除向发行人进行了解外，还有选择地进行现场勘查核实，走访部分有关部门并查阅相关文件等。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协助发行人确定、完善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方案。

3、制度规范阶段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查、修改并协助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相关法律文件。

4、内核阶段

本所内核委员会对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认真讨论和复核，并由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相应修改完善。

5、拟文阶段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经过以上 5 个阶段，本所律师完成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4000 小时。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以有效决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持有 144,148,421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为 0 人。股东会以 144,148,421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按照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根据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卜蜂集团、正大畜牧投资、襄阳合信、南通大熊、京福壹号、隆平高科、襄阳正信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29日，正大种业取得襄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6006154080025的《营业执照》（正大种业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现持有襄阳市市监局于2025年1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6154080025）。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湖北省自贸区（襄阳片区）东风汽车大道11号襄阳管理部办公大楼2楼208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富杰；注册资本144,148,421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1996年7月25日。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出具《关于同意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785号），以及正大种业于2024年12月12日发布的《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正大种业”，证券代码为874679，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之条件，且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信息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之条件；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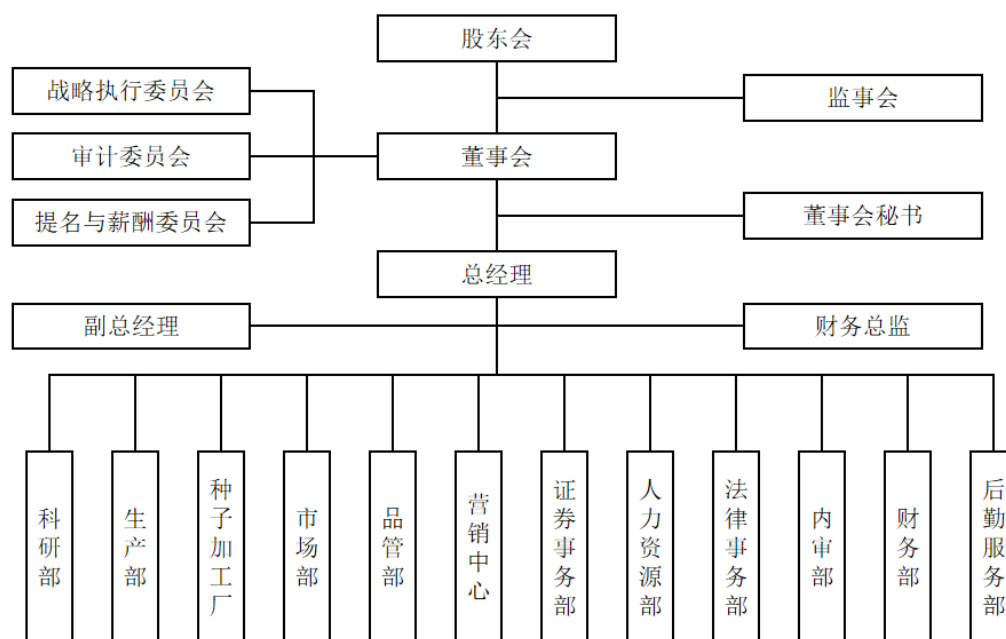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并且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职能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组织机构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连续盈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之条件，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312,453.75 元、76,839,226.78 元、71,045,112.8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决定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之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以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相关内容，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22,254,814.50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804.95 万股（未考虑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发行总股数不超过 5,525.69 万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44,148,421 元，

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76,839,226.78 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71,045,112.8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9.91%和 14.86%。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经核查公司相关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并部分实地查验发行人生产销售流程、合同等文件，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

有与生产经营相关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目前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均在发行人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律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大种业的相关管理制度、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员工名册、正大种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填写的调查表等确认文件，律师本所律师认为正大种业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薪酬考核体系。正大种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正大种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正大种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大种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确认文件，截至报告期末，正大种业的人员独立，不存在正大种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亦不存在正大种业的财务人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财务人员名单等资料信息，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

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大种业股改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关于组织机构设立及管理的相关议案、决议等以及正大种业其他经营资料，正大种业拥有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正大种业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正大种业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本所律师对正大种业部分生产厂房实地考察等以及正大种业书面说明，正大种业主要从事玉米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和服务体系，重点培育、生产、推广优良玉米杂交种。正大种业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正大种业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等情形。正大种业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正大种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有关正大种业避免同业竞争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正大种业的《发起人协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16号）及《公司章程》，正大种业设立时共有7位发起人，分别为法人企业卜蜂集团、正大畜牧投资、南通大熊、隆平高科，合伙企业襄阳合信、京福壹号、襄阳正信。

根据公司及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卜蜂集团为按照泰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发起人正大畜牧投资、南通大熊、隆平高科、襄阳合信、京福壹号、襄阳正信均为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中，正大畜牧投资为卜蜂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卜蜂集团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襄阳合信、襄阳正信部分合伙人为卜蜂集团中国区员工。正大种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卜蜂集团通过持股50.00%的公司正大光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00%股份，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隆平高科18.96%股份。除此之外，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上述7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系由襄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襄阳有限股东作为正大种业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卜蜂集团	49,000,000	33.99
2	正大畜牧投资	40,011,421	27.76
3	襄阳合信	16,941,000	11.75
4	南通大熊	12,000,000	8.32
5	京福壹号	7,366,330	5.11
6	隆平管理咨询	6,845,681	4.75
7	襄阳正信	4,776,568	3.31
8	襄阳正慧达	3,745,322	2.60
9	昆明正慧达	3,462,099	2.40
合计		144,148,421	100.00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京福壹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VG148。

公司股东卜蜂集团、正大畜牧投资、南通大熊、襄阳合信、隆平管理咨询、襄阳正信、襄阳正慧达、昆明正慧达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相关手续。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卜蜂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9,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99%；正大畜牧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0,011,42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76%。正大畜牧投资为卜蜂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卜蜂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卜蜂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该情形在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确认，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变动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股权结构违规及业绩对赌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具备从事其主要经营业务所需相关资质许可。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经营。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襄阳有限已相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经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经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具备从事其主要经营业务所需相关资质许可；最近三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经营。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2、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2)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卜蜂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

5、除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发行人的子公司

7、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向关联方出售资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2025年5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章程及制度文件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亦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程序并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均已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8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出让、自建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持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 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就其在天津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办理建设工程验收及备案，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未在该地实施玉米种子育种、研发或加工等主营业务。自 2017 年 4 月起，公司与北京天恒兴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约定将其拥有的位于天津市宝坻区的土地及房屋使用权出租给北京天恒兴盛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租金为 7 万元/年。发行人出租该房屋所获租金在发行人各期收入中占比极小，对发行人财务指标仅造成微小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屋、土地

1、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土地经营权流转方式合计取得 28 项土地使用权，通过协议约定方式取得 1 处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育种试验及制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

行人的主要财产”。

2、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 2 处房产，承租 12 处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规定用途租赁土地及房屋的情形，发行人房屋租赁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1）商标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 22 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商标使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共 2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专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5 项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植物新品种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以及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

公室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68 项植物新品种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植物新品种权。

（五）品种审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并经检索中国种子协会网站登记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在售审定玉米品种 71 个，系自主（合作）研发及授权经营。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售的通过自主（合作）研发取得的农作物品种审定共计 45 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售的通过授权经营取得的农作物品种审定共计 26 个，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品种审定。

（六）域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1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七）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8,617,366.79 元。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部分资产权利证书的权利主体名称尚未更名为改制股份公司后的现用名称，基于权利主体的延续性，尚未更名事项对公司拥有以上资产所有权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系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在合同相对方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途径查询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内容所述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及股权变动的情形。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出售、收购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出售、收购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相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职工劳动保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劳务用工相关事宜的承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发行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签字人：


李寿双

经办律师：


于绪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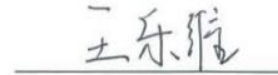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屈宪纲

经办律师：


李孟扬

经办律师：


王乐维

2025 年 6 月 24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袁华之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袁华之

受托人：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李寿双

2025 年 6 月 24 日

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5]第 135-1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com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5]第 135-1 号

致：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5 年 7 月 2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发表的意见

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用简称、术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	5
一、与隆平高科进行品种权交易合规性（《问询函》问题 2）.....	5
二、公司治理有效性（《问询函》问题 3）.....	18
三、其他问题（《问询函》问题 11）.....	36
其他说明.....	37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更新.....	6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7
四、发行人的设立.....	7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3
六、发起人和股东.....	7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3
八、发行人的业务.....	7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5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8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9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规范运作.....	89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6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7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7
附件一：正大种业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98
附件二：植物新品种权.....	130
附件三：品种审定.....	133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与隆平高科进行品种权交易合规性（《问询函》问题2）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将正大 3310、正大 639 的品种权分别以 100 万元、25 万元向隆平高科进行转让。转让完成后，针对前述产品的非转基因版本，由隆平高科将该等品种独家生产经营权授权给公司，授权费分别为 100 万元、25 万元；针对转基因版本，由隆平高科负责相应转基因品种的研发与审定。完成审定后，届时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由隆平高科独家授权公司进行相关转基因品种的销售、生产或由公司对转基因品种进行回购，品种使用权费按照每个销售年度该品种实际种子销售数量*1.00 元/公斤。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隆平高科各项交易开展情况，包括合同主体、合同签订时间、交易事项、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交易背景、主要合同条款（关于转让、授权、品种研发及销售、收益分配等具体约定情况）、合同执行情况等。结合公司与隆平高科合作历史、股权关系等，说明报告期内开展前述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2）结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与隆平高科进行品种权交易主要合同条款，说明双方关于正大 3310、正大 639 的品种转基因版本相关权利义务条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3）结合国内玉米种子（转基因、非转基因）市场竞争格局及市场发展情况，说明公司暂无法展开转基因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隆平高科各项交易开展情况，包括合同主体、合同签订时间、交易事项、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交易背景、主要合同条款（关于转让、授权、品种研发及销售、收益分配等具体约定情况）、合同执行情况等。结合公司与隆平高科合作历史、股权关系等，说明报告期内开展前述

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

(一)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隆平高科各项交易开展情况，包括合同主体、合同签订时间、交易事项、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交易背景、主要合同条款（关于转让、授权、品种研发及销售、收益分配等具体约定情况）、合同执行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隆平高科之间仅存在由隆平高科负责开展正大 3310、正大 639 转基因版本的审定实验、申请审定证书、申请转基因玉米生产经营许可、以及其他转基因商业化所需许可申请这一交易事项。该事项主要系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在转基因品种存在限制的前提下，为进行相关产品储备而展开有关合作。相关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手方	签订时间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定价依据	合同执行情况
1	《玉米品种转让及合作协议》	正大种业	隆平高科	2024年1月20日	正大种业将正大 3310、正大 639 及其父母本自交系的品种权转让给隆平高科	正大 3310 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正大 639 交易金额为 25 万元	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	正大 3310、正大 639 非转基因版本，已完成款项交割、品种权已完成转让。隆平高科已将正大 3310、正大 639 非转基因版本的独家生产经营权授权给公司； 正大 3310 转基因版本：已于 2025 年 4 月通过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初审； 正大 639 转基因版本：因正大 639 转基因版本未能申请国家审定，公司和隆平高科协商后不再就正大 639 玉米品种继续合作。公司根据《玉米品种转让及合作协议》中“回购条款”约定，回购正大 639 及其父母本自交系品种权。回购相关协议均已签署，正在办理正大 639 及其父母本的植物新品种权转让手续。
					隆平高科将正大 3310、正大 639 及其父母本自交系的非转基因版本的全世界独家生产经营权授权给正大种业	正大 3310 交易金额为-100 万元 ^{注1} ；正大 639 交易金额为-25 万元 ^{注1}	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	
					隆平高科负责申请正大 3310、正大 639 转基因玉米品种的审定证书、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转基因玉米品种产业化推广所需全部许可证或相关手续。正大 3310、正大 639 转基因审定通过后，在届时转基因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隆平高科授权正大种业进行转基因品种的销售等活动	每个销售年度该品种实际销售数量*1.00 元/公斤的费用标准	双方协商定价	

注：交易金额中，正大种业作为支付方的，其金额列示为负数

根据公司与隆平高科签署的《玉米品种转让及合作协议》，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如下：

“1.1 正大种业拥有玉米杂交品种正大种业 3310(植物新品种权申请号:20221000986)及其母本自交系 GAF07(植物新品种权号:CNA20140560.2)、父本自交系 GBM006(植物新品种权号:CNA20211000998)及玉米杂交品种正大种业 639(植物新品种权申请号:20211008057)及其母本自交系 Y734M(植物新品种权号:CNA20140068.9)、父本自交系 CS421(植物新品种权申请号:20211007641)的全部知识产权。正大种业保证对合作材料拥有合法且完整的知识产权，没有任何权属上的争议或者纠纷。上述玉米品种及其亲本以下统称“合作材料”。

1.2 正大种业将合作材料的品种权、品种权的申请权（以下统称“品种权”）转让给隆平高科。根据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双方确定合作材料品种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佰万元、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正大种业负责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提交品种权人变更申请，把合作材料的品种权人变更为隆平高科，并取得受理通知书。隆平高科在收到品种权利人变更受理通知书及正大种业开具的合法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支付转让费壹佰万元给正大种业。

1.3 隆平高科将合作材料的非转基因版本的全世界独家生产经营权授权给正大种业。隆平高科在本协议签订、获得合作材料的品种权人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把合作材料的非转基因版本的全世界独家生产经营权独家授权给正大种业，合作材料的非转基因版本的全世界独家生产经营权的授权使用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正大种业在收到隆平高科开具的合法税务发票及有效授权文件后 7 日之内一次性支付给隆平高科。

1.4. 合作材料的转基因审定。隆平高科负责申请合作材料的转基因玉米品种的审定证书、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转基因玉米品种产业化推广所需全部许可证或相关手续。合作材料转基因审定通过后，在届时转基因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隆平高科授权正大种业进行转基因品种的销售。

1.5.本协议生效、进入履行期后，若法规允许外资企业参与转基因植物种子的生产经营，正大种业接管转基因品种的生产经营权；若法规允许外资企业参与转基因植物种子的科研，正大种业回购合作材料的品种权，并购买转基因品

种的知识产权（指转基因品种审定证书及生产经营许可证项下的权利，具体以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准）。回购和购买的定价原则为：“

（1）正大种业回购合作材料的品种权，以本协议约定的品种权转让价格原价(即壹佰万元人民币、贰拾伍万元)回购。正大种业依据本协议 1.3 条约定向隆平高科支付的壹佰万元、贰拾伍万元品种使用权费用可以冲抵本条所述的品种权回购费用。

（2）正大种业回购合作材料的转基因品种的知识产权。转基因品种的知识产权(指转基因品种审定证书及生产经营许可证项下的权利，具体以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准)的回购价格以隆平高科为合作材料进行转基因审定所发生的成本费用(不含本协议 1.3 条约定向正大种业支付的壹佰万元、贰拾伍万元)作为回购定价，自回购、购买之日起，正大种业连续 5 年按照第 2.3 条约定的费用标准及核算方式向隆平高科支付相应费用。

2.2.隆平高科获得本协议项下转基因品种商业化所需全部许可之后，在届时转基因相关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正大种业可自主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开展转基因品种的生产经营：

a、正大种业自主生产、销售。

b、隆平高科生产、正大种业销售

c、若以上两个方式均无法实现，双方均同意基于本协议合作的初衷和目的，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明确权利义务。

2.3.正大种业销售转基因品种的品种使用权费，按照每个销售年度(上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该品种实际种子销售数量，按 1.00 元/公斤的费用标准，于每年 10 月 1 日前核算支付给隆平高科。若双方对核算有争议，隆平高科有权要求正大种业提供第三方审计报告。若法规条件允许、正大种业按本协议约定已经回购了合作材料的品种权和转基因品种的知识产权，则自回购、购买之日起，正大种业连续 5 年按照本条约定的费用标准及核算方式向隆平高科支付相应费用。

3.1. 在隆平高科获得正大种业 3310 的品种权后，若隆平高科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授权给正大种业，正大种业有权回购合作材料的品种权并解除本协议。

3.2.隆平高科承诺未经正大种业事先书面同意，不对合作材料的品种权、转基因品种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相关权利进行任何方式的处置。

7.1.隆平高科应尽最大合理可能尽早获得相关转基因品种产业化推广的全部许可，除非自然原因等不可抗力以及正大种业原因外，不得拖延项目进度。自农业农村部通知转基因品种申报审定之日起转基因品种 3 年内未通过审定或未取得转基因玉米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及其他转基因商业化所需许可的，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正大种业须按本协议的约定回购合作材料的品种权，但隆平高科为本合作开发项目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正大种业承担。”

（二）结合公司与隆平高科合作历史、股权关系等，说明报告期内开展前述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

1、结合公司与隆平高科合作历史、股权关系等，报告期内开展前述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合作历史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隆平高科之间仅存在《玉米品种转让及合作协议》一个合作事项，无其他交易。股权关系方面，隆平管理咨询持有公司 4.75%股份。隆平高科持有隆平管理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 100.00%股份且为隆平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人。

公司与隆平高科之间开展上述交易的政策背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2”之“问题（2）”的有关内容。

从公司角度出发，推进本次合作亦考虑到如下方面因素：

（1）完善产品矩阵、在合规框架下储备相关品种

鉴于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在转基因种子（苗）的研发和生产方面存在限制。为应对该等限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潜在冲击，储备相关可销售产品，在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设计了上述合作模式。

在该合作方式下，公司不仅保持了非转基因品种的完整经营权，维持了非转基因品种的持续性；而且，也至少获得了转基因品种的销售权，并在未来法规政策允许条件下，逐步开展生产、研发，甚至回购转基因品种的所有权。现阶段，该合作模式在不违反现有政策的前提下，满足了公司储备产品的经营目

的，具有合理性。

(2) 保障顺利衔接市场潜在需求，维护公司长远的持续竞争力

2023年10月，首批转基因玉米审定号公示，转基因玉米自始在国内逐渐推广种植，我国玉米转基因产业化开启试点。根据品种审定相关法规，转基因玉米种子从品种申请、品种试验至完成国家审定并公告，周期相对较长，一般为3-4年。若等待外商投资企业转基因玉米种子研发、生产相关限制放开，再进行品种的性状导入并申请品种审定，则可能面对较长的空窗期内不能及时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潜在风险。因此，通过现有合作方式，由隆平高科负责转基因品种的性状导入、审定等环节，公司可进行相关产品储备，并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实现转基因产品的销售，为后续政策放开、顺利衔接市场、保持市场竞争力奠定基础。

(3) 在确定储备转基因产品的经营策略基础上，公司综合经营实力、技术水平、社会影响力等因素，选择与隆平高科展开合作

隆平高科作为国内“育繁推一体化”龙头种企之一，在公司综合经营实力、转基因性状导入技术水平、社会影响力等方面均具备一定的优势。2024年，隆平高科玉米种子营业收入达50.21亿元，其选育的中科玉505、联创839等入围我国推广面积前十大玉米品种，业务规模稳居行业龙头地位。此外，隆平高科研发的转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转化事件LP026-2及其庇护所耐除草剂玉米LW2-1，获得农业部2023年首次颁发的全国区域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在转基因性状导入方面具备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与隆平高科开展合作，不仅在技术方面可以保障转基因性状导入的顺利实施，还能够借助其品牌影响力助力产品的推广与销售。除公司以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康农种业、金苑种业亦与隆平高科开展合作，由隆平高科进行转基因性状的导入研究。

综上，公司与隆平高科之间的合作系在外商投资企业在特定品种存在限制的前提下，进行相关产品储备而设计的合作模式。此外，隆平高科作为国内较早开展转基因研发的种业企业之一，已形成一定的技术优势与资源积累，因此，公司与隆平高科开展相关合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报告期内开展前述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1) 品种转让权价格定价公允性

正大 3310、正大 639 等产品非转基因品种的品种转让权的定价依据系评估机构根据重置成本法，结合该品种实际研发成本并考虑投入资本回报对其进行评估后的公允价值。隆平高科独家授权费的定价依据：因正大 3310、正大 639 等产品非转基因品种的选育、研发、审定等环节相关费用均为公司负责，而隆平高科获利点为未来转基因品种销售的年度品种使用权费用，因此独家授权费定价等同品种转让权价格，不存在差价。

(2)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正大 3310、正大 639 等产品转基因品种的年度品种使用权费的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定价，即按照每个销售年度该品种实际种子销售数量*1.00 元/公斤。

针对授权经营品种的年度品种使用权费，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亦采用双方协商定价的方式展开。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品种	转让方	受让方	品种使用权费	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Z658	铁岭市佳禾农业技术推广有限公司	金苑种业	品种销售量*1 元/公斤	协商定价

资料来源：金苑种业反馈回复公开资料。

如上表所示，金苑种业授权经营品种 Z658 与正大 3310 销售区域均为东华北春播玉米区、黄淮海夏播玉米区等地，其品种使用权费与正大 3310 接近，均为品种销售量*1 元/公斤。

综上，根据品种销售量*单价的定价方式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公司其他授权经营品种之间均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定价公允。

二、结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与隆平高科进行品种权交易主要合同条款，说明双方关于正大 3310、正大 639 的品种转基因版本相关权利义务条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北省自贸区，主要适用《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外商投资企业“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相关规定。

如上所述，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玉米种子转基因的限制为“选育”及“生产”环节。公司与隆平高科就正大 3310、正大 639 进行的品种权交易不涉及违反和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正大 3310、正大 639 非转基因版本的品种权转让不适用《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限制，该等产品品种权转让合法合规。

2、根据公司与隆平高科签署的《玉米品种转让及合作协议》，正大 3310、正大 639 转基因版本的品种权转让相关合同条款如下：

“1.4 合作材料的转基因审定。隆平高科负责申请合作材料的转基因玉米品种的审定证书、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转基因玉米品种产业化推广所需全部许可证或相关手续。合作材料转基因审定通过后，在届时转基因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隆平高科授权正大进行转基因品种的销售。

2.2. 隆平获得本协议项下转基因品种商业化所需全部许可之后，在届时转基因相关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正大可自主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开展转基因品种的生产经营：

a、正大自主生产、销售。

b、隆平生产、正大销售。

c、若以上两种方式均无法实现，双方均同意基于本协议合作的初衷和目的，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明确权利义务。”

由上述主要合同条款可知，正大 3310、正大 639 等产品转基因品种的育种者、品种权人均均为隆平高科，正大 3310、正大 639 等产品转基因品种的审定活动由隆平高科独立进行，明确公司仅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逐步开展销售、或销售及生产，或其他内容。

此外，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回复“关于转基因品种历史合作。正大 3310、正大 639 等产品转基因品种的育种者、品种权人均均为隆平高科，其品种选育、研发、生产、审定、授权销售等一系列活动符合现行政策要求，正大种业与隆平高科关于转基因品种技术合作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正大种业与隆平的合作充分考虑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相关要求，在现阶段禁止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的转基因品种“选育”及“生产”的背景下，公司将仅涉及可能的销售业务。未来，在法律法规的允许下，逐步开展其他业务内容，不存在变相从事转基因品种的选育及其生产、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此外，截至目前，公司收入中尚无授权的转基因玉米种子的销售。

三、结合国内玉米种子（转基因、非转基因）市场竞争格局及市场发展情况，说明公司暂无法展开转基因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上所述，虽然公司现阶段与隆平高科开展合作而进行储备的转基因品种正大 3310、正大 639 受到当前法律法规的限制，但基于下述原因，该等受限情况尚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现阶段我国转基因玉米种子品种数量较少、推广面积不足，技术水平相较于国外存在较大差距

从品种数量来看，截至 2023 年末，我国玉米品种累计审定数量超过 20,000 个，仅 2023 年国家、省（区、市）新增品种审定 3,244 个，而通过国家审定的转基因玉米品种共计 161 个，数量上大幅低于非转基因玉米品种。此外，经国家审定的转基因玉米种子种植区域被明确限定主要集中于东北华北玉米种植区。对于公司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西南春播玉米区，仅获批 8 个转基因玉米品种。

从推广面积来看，根据农财网种业宝典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转基因玉米种子推广面积约为 1,000 万亩，占 6.63 亿亩左右的玉米种子整体种植面积的比例约为 1.50%，规模占比较低。从政策层面来看，根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于 2023 年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上强调转基因产业化应遵循“在严格监管、严控风险前提下，稳慎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因此合理推断转基因短期内大面积推广概率相对较低。截至目前，仅在吉林、内蒙古等少数省份的部分区域可以进行转基因玉米种子的推广与种植。

从技术水平来看，根据公开研究资料显示，我国转基因玉米种子技术尚处于起步阶段。国际头部企业如拜耳、科迪华等，已实现第五代多基因叠加技术，研发出单品种整合抗虫、耐除草剂、氮高效等 6-8 个性状。相较之下，目前我

国主流品种仍停留在第一代单/双性状技术阶段，通过国家审定的转基因玉米品种所导入的转基因目标性状，仅抗虫性状（90%以上系抗亚洲玉米螟、粘虫）、耐除草剂性状 2 种。

2、玉米种子选育存在多种技术手段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玉米种子选育已形成多样化、立体式技术体系，可综合运用杂交育种、突变育种等传统育种技术手段，分子标记辅助选择、双单倍体技术等生物技术辅助手段，及基因编辑、全基因组选择等多种技术手段。截至目前，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主要运用传统育种技术并结合生物技术辅助，缩短育种周期，开展新品种选育。

虽然转基因技术在提高作物的抗虫、耐除草剂等性状方面拥有相对技术优势，但根据国内外学者论文研究及行业研究员分析，玉米种子性状的提升并非单一依赖该技术路线，其他技术路线如基因编辑技术，通过在 DNA 特定位点产生突变来提高作物的抗病性、品质等性状表现，亦能达到类似结果。此外，我国地形具有多样化特点，各区域的土壤、气候复杂多样，不同地区对玉米新品种选育提出了不同的特色需求，在耐寒、抗倒伏、耐瘠薄等方面，目前仍主要依靠传统表型筛选并结合双单倍体育种等育种手段。

3、政策方面，我国转基因玉米种子尚处于试点阶段。从实证角度来看，转基因玉米商业化进程客观上也存在一定渐进性

截至目前，我国转基因品种推广、销售和实际种植区域，应符合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化有关安排。根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司长潘文博强调转基因产业化应遵循“在严格监管、严控风险前提下，稳慎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合理预计短期内突发性转基因大面积全国推广的概率较低。从其他国家的推广进程来看，转基因品种的推广周期也相对较长，市场份额也存在处于低位的情形。例如，美国转基因玉米产品商业化推广从 1996 年起步，至 2004 年其渗透率仅为 20%，商业推广进度较为缓慢。其后又经 20 年的发展才真正实现转基因玉米种子的大规模推广。亚洲地区中，特别是和公司优势经营区域相对类似的东南亚地区市场也呈现类似情况。作为亚洲最早发展转基因玉米技术的国家，菲律宾自 2003 年起开始转基因玉米的推广与种植，截至 2022 年，菲律宾转基因玉

米种植渗透率为 24%。另一亚洲国家越南的转基因玉米种植渗透率为 20%。

4、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的关注也一定程度影响转基因产品的市场开拓

近年来消费者健康意识逐渐提升，对健康饮食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因此，符合健康饮食需求的餐饮产品才能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健康饮食逐渐成为一种全球趋势。而转基因产品是否可以满足消费者需求，尚待市场考验。

综上所述，基于相对成熟的研发体系及多年积累，公司在西南地区已形成了相对的技术优势，取得了诸多植物新品种，研发成果良好。虽然在转基因生物育种领域存在限制，但从转基因品种种植表现、产业政策、可比公司研发进程、消费者接受程度等情况来看，现阶段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相对有限。基于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转基因受限的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进行了风险提示。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隆平高科签订的合作协议，了解合同签订时间、定价依据、收益分配情况等主要合同条款；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与隆平高科开展合作的背景、交易定价依据、未来经营安排等情况；

3、查询隆平高科基本情况、了解其玉米种子经营，特别是转基因玉米研发实力情况；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向农业农村部报送的有关正大 3310、正大 639 品种权转让资料；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转基因研发进程；

6、获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公司在转基因育种、生产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7、获取并查阅转基因玉米种子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发展报告及当前行业政策等资料，了解转基因玉米种子的发展现状、市场空间、技术特点、通过国家审定的转基因玉米品种情况等，分析转基因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转基因玉米种子市场竞争格局及下游空间情况；

8、邮件咨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相关负责人，就公司与隆平高科的相关合作模式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是否存在变相从事转基因品种的选育及其生产、规避相关监管要求进行邮件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隆平高科就正大 3310、正大 639 品种权进行合作，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在转基因品种存在限制的前提下，为进行相关产品储备而展开有关合作。结合公司经营目的、交易对手的经营实力分析，公司与隆平高科之间的合作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协议相关价格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与隆平高科的合作方案中，发行人现阶段只可能涉及正大 3310、正大 639 的品种转基因版本的销售权、不存在规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相关规定的情形；

3、虽然在转基因生物育种领域存在限制，但从转基因品种种植表现、产业政策、可比公司研发进程、消费者接受程度等情况来看，现阶段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相对有限。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转基因受限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二、 公司治理有效性（《问询函》问题 3）

根据申请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为卜蜂集团，其直接持有公司 33.99%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正大畜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7.76%股份。其中，卜蜂集团通过多个香港公司、BVI 公司实现对正大畜牧投资的控制。

（2）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主要系控股股东卜蜂集团主要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无单一大股东能够实现绝对控制。

（3）卜蜂集团除公司外，还通过控制其他主体实施农牧食品、批发零售、地产、金融等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内蒙古正大农业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请公司：

（1）说明控股股东卜蜂集团通过多层境外主体控制正大畜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章程主要条款、股东会与董事会构成及运作情况、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能否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就重大事项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风险或潜在风险，根据前述情况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2）结合卜蜂集团各业务板块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2 同业竞争的规定进行同业竞争披露或核查的事项，是否存在因股权质押、债务承担等可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重大不利事项，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前述事项是否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公司、卜蜂集团及正大畜牧投资相关内控制度设计、人员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不利情形，是否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相关风险。

（4）结合报告期末股东之间交叉任职、持股等情况，说明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控制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约定或法定）或股权代持关系等，

是否存在其他规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关于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的相关事项。

请保荐机构、公司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过程、程序、方法和结论。

回复：

一、说明控股股东卜蜂集团通过多层境外主体控制正大畜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章程主要条款、股东会与董事会构成及运作情况、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能否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就重大事项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风险或潜在风险，根据前述情况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一）说明控股股东卜蜂集团通过多层境外主体控制正大畜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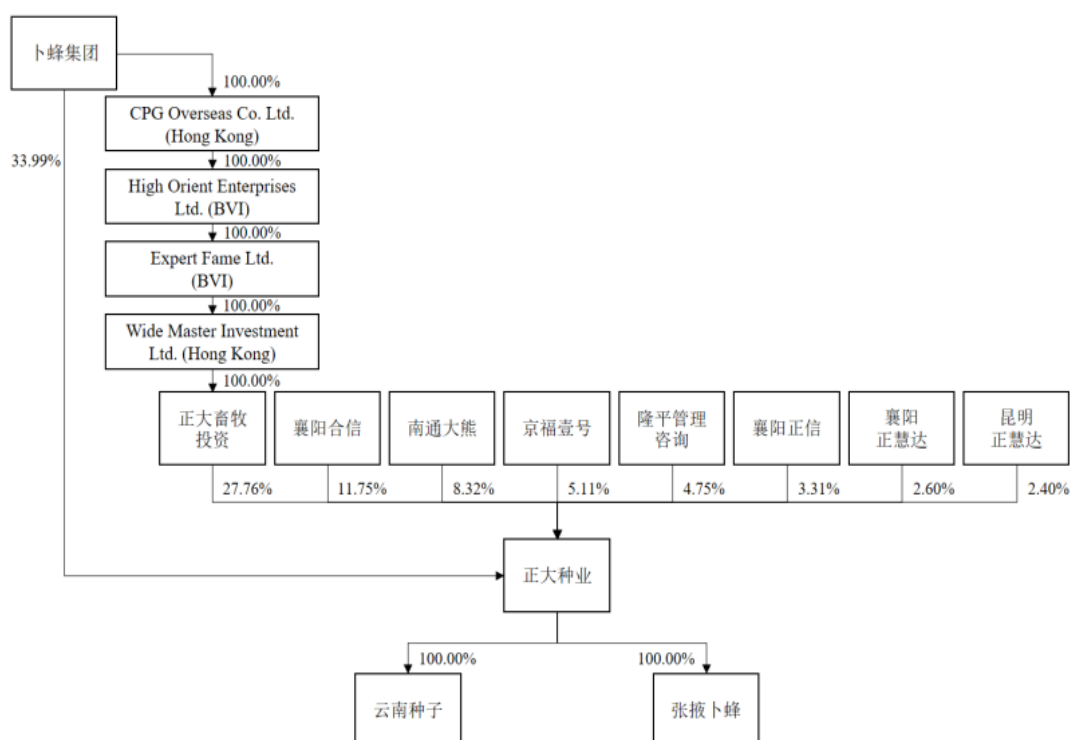
卜蜂集团于 1976 年在泰国注册成立，目前已发展成为横跨农牧食品、批发零售、电信通讯、金融、地产、制药及机械加工等多个行业和领域的多元化跨国集团公司，业务遍及全球 21 个国家及地区。正大畜牧投资为卜蜂集团在中国境内开展农牧业务的投资平台。卜蜂集团通过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PG Overseas”）、High Orient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简称“High Orient”）、Expert Fame Limited（以下简称“Expert Fame”）、Wide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统杰投资”）间接持有正大畜牧投资 100% 股权，其中，统杰投资和 CPG Overseas 的注册地在中国香港，High Orient 和 Expert Fame 的注册地在 BVI，该等公司的业务性质均为投资控股。卜蜂集团通过多层境外主体控制正大畜牧投资，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系集团对中国业务作出的整体架构安排，而非特意针对公司设置的多层持股结构。卜蜂集团在中国香港、BVI 等地设立多层持股架构的原因，一方面是为了享受中国香港、BVI 地区较为宽松的营商环境及税收优惠政策，另一方面是为海外业务拓展或重组提供便利，该等安排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章程主要条款、股东会与董事会构成及运作情况、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1、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卜蜂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3.99%股份，并通过控制的企业正大畜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7.76%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2、控股股东股权结构

卜蜂集团主要股东为谢正民家族、谢大民家族、谢中民家族和谢国民家族，持股比例分别为12.76%、12.63%、12.96%和12.96%，其中谢正民、谢大民、谢中民和谢国民系兄弟关系，上述四家族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四家族外的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小，卜蜂集团任一股东穿透后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比

例均不超过 13%。因此，报告期内卜蜂集团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任一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卜蜂集团绝对或相对多数股权的情形。

谢正民家族、谢大民家族、谢中民家族和谢国民家族（以下简称“谢氏家族”）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谢氏家族及其成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正民家族	Mr. Nakul Chiaravanont	52,851,380	3.00%
		Ms. Nalinee Chiaravanont	52,851,380	3.00%
		Mr. Nopadol Chiaravanont	52,851,380	3.00%
		Mrs. Nutchart Chiaravanond	52,851,380	3.00%
		Mr. Jaran Chiaravanont	13,300,945	0.76%
	合计		224,706,465	12.76%
2	谢大民家族	Mrs. Somurai Jarupanich	148,320,253	8.42%
		Mrs. Somsri Lamsam	74,160,127	4.21%
	合计		222,480,380	12.63%
3	谢中民家族	Sumetjaravanon Co., Ltd.	228,277,807	12.96%
		Mr.Sumet Jiaravanon	3	0.00%
	合计		228,277,810	12.96%
4	谢国民家族	Mr. Dhanin Chearavanont	114,138,905	6.48%
		Mr. Soopakij Chearavanont	35,120,541	1.99%
		Mr. Suphachai Chearavanont	26,331,846	1.49%
		Mrs. Varnnee ChearavanontRoss	17,577,390	1.00%
		Mr. Narong Chearavanont	17,554,564	1.00%
		Mrs. Thippaporn Ahriyavraromp	17,554,564	1.00%
	合计		228,277,810	12.96%
总计			903,742,465	51.30%

注 1：谢大民先生已于 2022 年 8 月逝世。

注 2：Sumetjaravanon Co., Ltd.为谢中民先生（Sumet Jiaravanon）旗下公司。

3、控股股东章程主要条款、股东会与董事会构成及运作情况、经营管理情况

卜蜂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组织体系，其董事会、股东会均按照章程对集团进行经营管理。根据卜蜂集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采用一股一票制，每一股份对应一表决权，在股东大会表决中，对于一般决议需获得所有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50%以上通过，对于重要决议，需获得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5%或 95%以上通过。

根据卜蜂集团的公司章程，任命卜蜂集团董事必须获得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5%以上通过，任命和辞退董事会主席必须获得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以上通过。任何股东都无权单独任命董事。

谢氏家族成员均能够独立进行意思表示并行使股东权利，谢氏家族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在卜蜂集团重大决策上应当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或类似安排，谢氏家族之间亦不存在任何法定的或约定的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应当保持一致行动的义务；谢氏家族成员能够按照卜蜂集团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卜蜂集团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谢氏家族各成员间不构成共同控制，任意单独个人亦不存在通过卜蜂集团下属企业等方式实际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等重大决策的情形。

4、谢氏家族出具的不谋求一致行动及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上述谢氏家族成员为卜蜂集团核心自然人股东，谢氏家族成员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一致行动及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作为卜蜂集团的股东，各承诺人均能够独立进行意思表示并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人之间自始不存在任何关于在卜蜂集团、发行人重大决策上应当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承诺人之间亦不存在任何法定的或约定的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应当保持一致行动的义务；

(2) 承诺人能够按照卜蜂集团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卜蜂集团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人对卜蜂集团不构成单独或共同控制；除卜蜂集团的章程外，承诺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于对卜蜂集团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事项及其表决机制的任何约定，不存在任何其他关于卜蜂集团、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的协议或安排；

(3) 承诺人不存在通过控制卜蜂集团下属企业等方式或其他任何方式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等重大决策的情形，承诺人对发行人不构成单独或共同控制；

(4) 承诺人承诺，针对卜蜂集团、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事项，在任何时候不

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承诺人或卜蜂集团、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或建立实际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卜蜂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5、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根据卜蜂集团公司章程、股东会与董事会构成及运作情况及经营管理等情况，卜蜂集团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其股东会、董事会绝对多数或相对多数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他主体。Niche Law Ltd. 律师事务所针对卜蜂集团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出具了《泰国法律意见书》，谢氏家族分别出具了不谋求一致行动及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卜蜂集团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卜蜂集团体系于泰国、中国香港等境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矛盾之处。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章程、股东会与董事会构成及运作情况、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结合 Niche Law Ltd.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谢氏家族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

(三) 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能否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就重大事项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等内部决策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组织机构能够履行职责，有效运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相关流程文件，公司已在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制种管理、加工管理、研发管理、合同管理、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担保业务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工程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3566 号），认为：正大种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在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方面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就重大事项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风险或潜在风险较小。

（四）根据前述情况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虽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但公司在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方面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重大事项能够形成有效决议，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出于审慎考虑，公司已就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揭示，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之“（五）无实际控制人风险”，相关内容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卜蜂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3.99%股份，并通过控制的企业正大畜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7.76%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会构成及运作情况、卜蜂集团出具的声明以及 Niche Law Ltd.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卜蜂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卜蜂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卜蜂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未来公司可能存在因无实际控制人而导致公司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甚至贻误发展机遇，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经营效率，造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结合卜蜂集团各业务板块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2 同业竞争的规定进行同业竞争披露或核查的事项，是否存在因股权质押、债务承担等可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重大不利事项，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前述事项是否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卜蜂集团各业务板块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情况

1、卜蜂集团基本情况

卜蜂集团注册在泰国，成立于 1976 年，目前已形成了以农牧食品、批发零售及电信电视为核心业务，同时涉足金融、地产、制药及机械加工等行业和领域的多元化跨国集团公司。卜蜂集团作为全球知名的跨国集团企业，除泰国外，在中国、越南、印度等亚洲国家和地区，以及在土耳其、俄罗斯等其他国家和地区均有投资和产业，业务遍及全球 21 个国家及地区。

在全球投资和产业的管理上，卜蜂集团秉承投资所在国自我管理的理念，根据国家和地区的不同，通过聘请专门的所在国管理团队、设立专门的子公司等方式实现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投资和产业的管理。

2、卜蜂集团控制的中国境内企业情况

卜蜂集团控制的中国境内主体经营包括农牧食品、地产、工业、金融等多元化业务，其中农牧食品板块主要业务包括种业种植、生猪养殖、禽类养殖及食品加工销售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具体主营业务	主要运营主体
农牧食品	种子业务	主要经营玉米种子	公司
	饲料业务	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
	生猪养殖	主要经营生猪养殖、屠宰	
	禽类养殖	主要经营肉鸡、蛋鸡等养殖业务	吉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正大蛋鸡养殖（北京）有限公司等
	食品加工	主要经营生鲜食品、方便食品以及饮品业务	正大食品企业（秦皇岛）有限公司、青岛正大有限公司等
	正大生物	主要经营金霉素等药物添加剂业务	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等
	机电事业	主要经营机电制造、成套工程和专用车辆等业务	上海正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正宜机器工程技术制造有限公司、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等
	其他业务	主要经营咖啡、茶酒、蔬果等业务	正大（海南）兴隆咖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名山正大茶叶有限公司、正大益生科技发展（河北）有限公司等
批发零售	卜蜂莲花	主要为卜蜂莲花超市零售业务	卜蜂莲花有限公司等
	正大优鲜	主要为正大优鲜门店业务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正大优鲜（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等
	正大餐饮	主要为餐饮品牌和门店业务	正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
	正大电商	主要为与阿里巴巴等平台合作，打造的电子商务业务	正大电子商务（浙江）有限公司等

序号	业务板块	具体主营业务	主要运营主体
	房地产业务	主要经营商业地产项目的开发和管理，以及项目的投资和运营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正大置地有限公司等
	工业业务	主要经营摩托车、汽车零部件、重型工业设备等业务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等
	金融业务	主要经营银行、投资等金融业务	正信银行有限公司等
	其他业务	主要包括供应链、教育、传媒等业务	正大供应链有限公司等

3、公司在卜蜂集团控制的中国境内企业中的定位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系中国境内种子业务唯一平台

公司为卜蜂集团中国境内农牧食品板块下种子业务的重要经营主体，亦被明确为卜蜂集团中国境内种子业务唯一平台。

(2) 公司业务归属于卜蜂集团中国农牧食品业务板块管理，从体量上来看，占农牧板块的比例尚处于低位

公司股东正大畜牧投资系卜蜂集团于中国境内设立的农牧食品板块的投资控股平台，正大畜牧投资通过对发行人、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正大蛋鸡养殖（北京）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对外投资，实现对卜蜂集团中国境内种子、饲料、生猪养殖、禽类养殖、食品加工等业务板块的经营管理。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正大畜牧投资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①	正大畜牧投资②	占比 ①/②
营业收入	38,043.80	5,559,218.77	0.68%
净利润	8,113.31	141,367.11	5.74%
总资产	75,614.13	7,388,270.50	1.02%
净资产	52,225.48	832,522.15	6.27%

注：上表财务数据为 2024 年末/度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在财务数据层面，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及净资产等规模体量较小，占对应管理板块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2 同业竞争的规定进行同业竞争披露或核查的事项

卜蜂集团已明确公司为其境内种子业务唯一平台，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境外、境内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种子业务与境内种子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法律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对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审定制度，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种子的终端销售以及种植地应当在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或标签标注的适宜区域内。国家虽鼓励单位和个人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但相关种子品种及资源的引进需履行严格的审定批准程序，并报经农业部批准，引进后隔离种植一个以上生育周期，经评估，证明确实安全和有利用价值的，方可分散种植。因此，法规层面我国对主要农作物种子品种针对境内外市场、境内不同区域省份建立了严格的隔离制度。

业务层面，公司未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仅在境内通过审定的区域内从事玉米种子的研发与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卜蜂集团境外种子经营主体研发、制种、销售的种子/新物种针对境外适宜区域，也未委托境内机构在中国境内申请并取得审定。公司与卜蜂集团境外种子经营主体种子业务的上下游、适宜区域、销售市场、适用法律法规均互相独立。位于境外的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与公司实质上不具备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卜蜂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未来不以新设主体、股权投资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在中国境内参与品种审定，且如在中国境内开展种业业务将仅通过公司主体开展。

2、与控股股东相关的境内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拥有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下述公司经营范围涉及种子业务外，与公司控股股东相关的境内主体不存在从事农作物种子的相关业务的情形。

（1）东方正大及江苏正大的经营范围中虽包含种子相关业务，但根据 2 家

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及出具的说明文件，东方正大及江苏正大在中国境内仅从事经营蔬菜瓜果种子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因此东方正大及江苏正大与公司从事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等相关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东方正大及江苏正大亦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本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正大柑橘（象山）有限公司和吉林正大农牧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种子相关业务，但经核查，上述 2 家公司均未办理种子经营许可，亦未开展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上述 2 家公司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大柑橘（象山）有限公司承诺“……在作为正大种业关联方期间及关联关系消除后的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会从事柑橘种苗外种子相关的业务……”；吉林正大农牧承诺“……在作为正大种业关联方期间及关联关系消除后的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将来不会从事与植物种子有关的业务……”。

3、报告期内同业竞争的整改工作

报告期内，卜蜂集团控制的企业张掖谷大曾从事玉米种子代繁业务。2022 年 12 月，张掖谷大停止了与玉米种子相关的所有业务，同时变更经营范围，在经营范围中删去“种业”、“种子”、“种”或“玉米杂交种”相关内容，并将企业名称由“张掖谷大种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张掖谷大农业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后，张掖谷大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4、不存在按照《1 号指引》1-12 同业竞争需进行同业竞争披露或核查的事项

综上所述，对照《1 号指引》1-12 同业竞争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卜蜂集团控制的境外业务与境内种子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各主体境内业务中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张掖谷大存在同业竞争事项已进行核查及整改，并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按照《1 号指引》1-12 同业竞争需进行同业竞争披露或核查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因股权质押、债务承担等可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重大不利事项，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前述事项是否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替其偿还债务或以其他形式为其债务清偿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卜蜂集团及正大畜牧投资相关内控制度设计、人员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不利情形，是否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相关风险

（一）公司、卜蜂集团及正大畜牧投资相关内控制度设计、人员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不利情形

1、内部治理及内控制度设计

公司自设立起即为独立开展业务的经营主体，通过后续自身发展形成现有主营业务，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公司治理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合理决策奠定了坚实基础。

正大种业业务在卜蜂集团定位下具有唯一性，控股股东卜蜂集团及正大畜牧投资经营的主要国家和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要经营国家和业务界限清晰，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与关联方交易情况以及公司资金往来等相关活动的决策程序和执行作出了严格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确保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

2、人员管理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制度，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在劳动人事、工资薪酬及相应社会保障等方面独立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人员、财务人员目前均任职于公司处，未有在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亦未有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任职领薪的情形。

3、资金往来

(1) 历史遗留问题的清理

2021年12月，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公司剥离了经营贸易业务的内蒙古正大，内蒙古正大变更为公司关联方正大畜牧投资子公司，本次业务重组时遗留的内部资金拆借形成关联方资金拆借。该笔拆借已于2022年初收回，相关涉及利息均已收取/支付完毕。针对该事项，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及11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清理完成后，公司无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

上述关联方借款于2022年初清理完毕后，未再出现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现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获取及使用、关联交易等情形的审核及决策进行了更明确的规定，在制度层面完善健全了资金获取及使用行为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除上述历史遗留问题外，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事项，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不利情形。

4、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3566 号），认为：正大种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是否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已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规则，相关治理规则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公司员工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主体人员独立；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且公司业务具备专业性及唯一性。因此，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相关风险。

四、结合报告期末股东之间交叉任职、持股等情况，说明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控制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约定或法定）或股权代持关系等，是否存在其他规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关于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的相关事项。

（一）结合报告期末股东之间交叉任职、持股等情况，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控制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约定或法定）或股权代持关系等

1、自然人交叉任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之间兼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正大种业所任职务	在正大种业股东处所任职务	间接持有正大种业股份的情况
1	王富杰	董事长	襄阳合信执行事务合伙人	通过襄阳合信间接持有正大种业 2,000,632.153 股股份；通过襄阳正慧达间接持有正大种业 526,305.827 股股份。
2	陈景玉	副董事长	昆明正慧达执行事务合伙人	通过襄阳合信间接持有正大种业 1,127,547.684 股股份；通过昆明正慧达间接持有正大种业 231,456.36 股股份。

序号	姓名	在正大种业所任职务	在正大种业股东处所任职务	间接持有正大种业股份的情况
3	谢毅	董事	正大畜牧投资董事	通过襄阳合信间接持有正大种业 2,646,898.820 股股份；通过襄阳正信间接持有正大种业 572,337.830 股股份；通过昆明正慧达间接持有正大种业 486,992.04 股股份。
4	Paisan Youngsomboon (杨森源)	董事	正大畜牧投资董事	通过襄阳合信间接持有正大种业 711,985.774 股股份；通过昆明正慧达间接持有正大种业 486,992.04 股股份。
5	纪涛	董事兼总经理	襄阳正慧达执行事务合伙人	通过襄阳合信间接持有正大种业 1,253,701.814 股股份；通过襄阳正慧达间接持有正大种业 31,614.39 股股份。
6	Somchai Akraworamah (金林凯)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正大畜牧投资监事	无。

上述人员在卜蜂集团、正大畜牧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兼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附件一：正大种业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董事及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于公司股东正大畜牧投资处任职的情况，同时上述人员中，部分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通过襄阳合信、襄阳正慧达等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安排系出于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上述人员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股权代持协议或其他股权控制协议，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控制关系。

2、法人间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下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法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交叉持股关系。主要法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卜蜂集团，通过 CPG Overseas、High Orient、Expert Fame、统杰投资间接持有正大畜牧投资 100% 股权，为正大畜牧投资间接控股股东。

（2）卜蜂集团通过持股 50.00% 的公司正大光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股份，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隆平高科 25.93% 股份，隆平高科持有隆平管理

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 100.00%股份且为隆平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除卜蜂集团与正大畜牧投资系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控制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约定或法定）或股权代持关系，针对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主动完成整改并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二）是否存在其他规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关于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东结构中，卜蜂集团与正大畜牧投资系母子公司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合计外方持股比例 61.75%。除上述关系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控制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约定或法定）或股权代持关系，因此不存在其他规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关于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卜蜂集团、CPG Overseas、High Orient、Expert Fame、统杰投资、正大畜牧投资的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2、查阅了 Niche Law Ltd.出具的关于卜蜂集团的法律意见书；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Expert Fame、High Orient 的法律意见书；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关于统杰投资、CPG Overseas 的法律意见书；

3、查阅了发行人及卜蜂集团、正大畜牧投资及谢氏家族成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4、查阅发行人股东及间接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了解其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出资来源、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出资真实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兼职等信息；

5、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6、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等内部决策文件资料，内部管理相关流程文件；

7、查阅了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获取并查验了内蒙古正大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

9、获取并审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卜蜂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明细表；

10、获取并审阅了正大畜牧投资相关财务资料；

11、查阅了卜蜂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大畜牧投资及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卜蜂集团设置多层持股架构的原因，一方面是为了享受中国香港、BVI地区较为宽松的营商环境及税收优惠政策，另一方面是为海外业务拓展或重组提供便利，该等安排符合商业惯例和注册地法律，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事项的认定依据充分；公司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虽然重大事项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风险相对可控，但出于谨慎起见，发行人已就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揭示，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之“（五）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2、发行人控股股东卜蜂集团是一家跨国集团公司，其控制的境外业务与境内种子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各主体境内业务中也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初，发行人针对张掖谷大存在同业竞争事项已进行核查及整改，并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按照《1号指引》1-12 同业竞争部分需进行补充披露或核查的事项。

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因质押、债务承担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事项。

3、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规则，并独立聘请员工、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主体人员独立，在机构、制度、人员等方面具有独立性；除报告期初因历史遗留问题回收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发行人未发生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前述历史遗留问题整改后，发行人能够有效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基于发行人业务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相关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中存在兼任其他法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该等安排系出于公司管理及相关人员的长期激励作出；法人股东间，除卜蜂集团与正大畜牧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控制关系。前述自然人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不存在其他规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关于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的相关事项。

三、 其他问题（《问询函》问题 11）

（1）股权代持、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清理完毕。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形。

请公司：

①列表说明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包括代持方、被代持方、代持时间、代持背景、持股数量及占比、代持解除时间、解除方式等。

②结合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履历情况，说明前述主体是否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及合理性，代持人在代持期间取得分红情况及分红款流向。

③结合前述情况及资金流水核查等情况，说明前述股份代持事项是否彻底解除，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纠纷及潜在纠纷，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期后是否存在新增股份代持事项。

④列表说明公司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形成及其解除情况，包括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主体、签署时间、签署背景、主要条款内容、解除时间、是否附效力恢复条件、具体恢复条件（如有），附效力恢复条件的对赌条款是否合法合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特殊投资条款或抽屉协议，相关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结合前述，说明是否涉及或可能涉及《1 号指引》1-17 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其他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

（2）承诺信息完备性、可执行性。

请公司：

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1 号指引》等要求，全面梳理相关承诺事项是否完备、可执行，如否，请及时补充完善，并更新相关申请文件。

（3）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请公司：

①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应当披露未披露事项，并根据前述情况补充完善招股书相关内容。

②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与涉及风险对策、公司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并按重要性进行排序。

③对于风险因素描述，是否存在能够量化分析而未量化分析的事项，如存在，请作进一步量化披露。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公司律师核查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回复：

一、列表说明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包括代持方、被代持方、代持时间、代持背景、持股数量及占比、代持解除时间、解除方式等

公司控股股东卜蜂集团、其他股东襄阳合信、襄阳正信曾存在代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相关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上述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卜蜂集团代持及解除情况

2006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卜蜂集团先后委托自然人赵长钧等代其持有公司原股东襄阳金科股权；委托自然人陈晓群等代其持有成都兴谷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原股东张掖谷大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时间	持股数量（出资额）	持股占比（比例）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方式
赵长钧、白宇飞、周永顺、马川、唐贻林为襄阳金科名义股东；襄阳金科为公司名义股东。	卜蜂集团	2006年9月至2012年3月	卜蜂集团委托前述自然人代为持有襄阳金科100%股权，通过襄阳金科间接持有襄阳有限股份。2006年9月至2008年4月，通过襄阳金科间接持有襄阳有限出资额900万元。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通过襄阳金科间接持有襄阳有限出资额为1,455.00万元。	2006年9月至2012年3月，通过襄阳金科间接持有襄阳有限15%股份	2012年3月	根据卜蜂集团安排，襄阳金科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予张掖谷大，由张掖谷大为卜蜂集团代持。
陈晓群、曾梅泉及谢毅、郑凌云、王富杰为成都兴谷名义股东；成都兴谷为张掖谷大名义股东；张掖谷大为公司名义股东	卜蜂集团	2012年3月至2022年3月	卜蜂集团委托前述自然人代为持有成都兴谷100%股权，通过成都兴谷持有张掖谷大100%股权，进而通过张掖谷大间接持有襄阳有限股份。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通过张掖谷大间接持有襄阳有限出资额4,947.00万元。2013年4月至2020年6月，通过张掖谷大间接持有襄阳有限出资额5,100.00万元。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通过张掖谷大间接持有襄阳有限出资额5,900.00万元。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通过张掖谷大间接持有襄阳有限出资额1,898.86万元。	2012年3月至2017年3月，通过张掖谷大间接持有襄阳有限51%股份；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通过张掖谷大间接持有襄阳有限42.5%股份；2017年8月至2020年6月，通过张掖谷大间接持有襄阳有限37.24%股份；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通过张掖谷大间接持有襄阳有限43.08%股份；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通过张掖谷大间接持有襄阳有限13.87%股份。	2022年3月	2020年8月，张掖谷大将其持有的襄阳有限29.22%股权转让于卜蜂集团控制的企业正大畜牧投资；2022年3月，张掖谷大将其持有的襄阳有限13.87%股权分别转让于京福壹号、隆平高科、襄阳正信。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卜蜂集团不再通过张掖谷大间接持有襄阳有限股权，也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主体持有襄阳有限股权的情形，襄阳有限各股东均为真实持股。

（二）襄阳合信、襄阳正信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7年3月至2022年4月期间，公司股东襄阳合信出于方便日常管理等原因，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2022年3月至2023年4月期间，公司股东襄阳正信出于方便办理工商登记等原因，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襄阳合信代持及解除情况

单位：万元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时间	持股数量 (出资额)	持股占比 ¹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方式
谢毅	Chuanchai Pongsai (川猜)	2017年3月	30.00	0.22%	2022年4月	代持份额还原登记至被代持人名下
	Pradit Suthipong (巴里)	2017年3月	30.00	0.22%	2022年4月	代持份额还原登记至被代持人名下
纪涛	张智海	2020年6月	1.95	0.01%	2022年4月	代持份额还原登记至被代持人名下
	姜英明	2020年6月	4.06	0.03%	2022年4月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份额转让至纪涛
	张宝玉	2020年6月	2.44	0.02%	2022年4月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份额转让至纪涛
	王松鹤	2020年6月	4.06	0.03%	2022年4月	代持份额还原登记至被代持人名下
	朱记伟	2020年6月	4.06	0.03%	2022年4月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份额转让至纪涛
	刘沉进	2020年6月	4.06	0.03%	2022年4月	代持份额还原登记至被代持人名下
	张兴华	2020年6月	3.25	0.02%	2022年4月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份额转让至纪涛
	李超	2020年6月	3.25	0.02%	2022年4月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份额转让至纪涛
	田兴华	2020年6月	3.25	0.02%	2022年4月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份额转让至纪涛
	刘兵	2020年6月	2.60	0.02%	2022年4月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份额转让至纪涛
	胡清勇	2020年6月	2.60	0.02%	2022年4月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份额转让至纪涛
邢辉	2020年6月	1.30	0.01%	2022年4月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份额转让至纪涛	

¹ 指被代持方通过襄阳合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代持人在襄阳合信的出资额/襄阳合信总出资额）*襄阳合信持有公司股数/公司总股本（按照2022年股改时公司总股本136,941,000股计算）。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时间	持股数量 (出资额)	持股占比 ¹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方式
	王勇	2020年6月	2.60	0.02%	2022年4月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份额转让至纪涛
	龚秋菊	2020年6月	1.95	0.01%	2022年4月	代持份额还原登记至被代持人名下
	魏河仙	2020年6月	1.95	0.01%	2022年4月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份额转让至纪涛
	王君莉	2020年6月	1.95	0.01%	2022年4月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份额转让至纪涛
	陈静伟	2020年6月	1.95	0.01%	2022年4月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份额转让至纪涛
	杜红波	2020年6月	1.95	0.01%	2022年4月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份额转让至纪涛
	张婷	2020年6月	1.95	0.01%	2022年4月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份额转让至纪涛
	杨兴强	2020年6月	1.30	0.01%	2022年4月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份额转让至纪涛
	刘蒙	2020年6月	3.08	0.02%	2022年4月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份额转让至纪涛
张静	Noppadan Vittayaarekul (胡庆江)	2017年3月	40.00	0.29%	2020年6月	胡庆江(Noppadan Vittayaarekul)委托张静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赵明波
张雪松	Metha Utharavitan (黄良冠)	2017年3月	30.00	0.22%	2020年6月	黄良冠(Metha Utharavitan)委托张雪松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赵明波
陈景玉	潘松	2020年6月	2.60	0.02%	2021年11月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份额转让至陈景玉
	财林	2020年6月	4.06	0.03%	2022年4月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份额转让至陈景玉
	杨泽伟	2020年6月	6.17	0.05%	2022年4月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份额转让至陈景玉
	孙龙	2020年6月	4.06	0.03%	2022年4月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份额转让至陈景玉
	陈奇	2020年6月	3.25	0.02%	2022年4月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份额转让至陈景玉
	陈志强	2020年6月	1.95	0.01%	2022年4月	代持份额还原登记至被代持人名下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时间	持股数量 (出资额)	持股占比 ¹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方式
	杨海迪	2020年6月	2.60	0.02%	2022年4月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份额转让至陈景玉
	吴建东	2020年6月	2.60	0.02%	2022年4月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份额转让至陈景玉
	董辉	2020年6月	3.25	0.02%	2022年4月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份额转让至陈景玉
	徐学劲	2020年6月	3.25	0.02%	2022年4月	代持份额还原登记至被代持人名下
	张雪松	2020年6月	3.25	0.02%	2022年4月	代持份额还原登记至被代持人名下
	蓝舵	2020年6月	1.95	0.01%	2022年4月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份额转让至陈景玉
	王邦厅	2020年6月	1.95	0.01%	2022年4月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份额转让至陈景玉
	李根远	2020年6月	1.95	0.01%	2022年4月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份额转让至陈景玉
赵明波	张雪松	2020年6月	27.91	0.20%	2022年4月	代持份额还原登记至被代持人名下
	范立文	2020年6月	10.00	0.07%	2022年4月	代持份额还原登记至被代持人名下
	佟启义	2020年6月	10.00	0.07%	2022年4月	代持份额还原登记至被代持人名下
	严强	2020年6月	20.00	0.15%	2022年4月	代持份额还原登记至被代持人名下
	曾红伟	2020年6月	12.78	0.09%	2022年4月	代持份额还原登记至被代持人名下
	曾永安	2020年6月	5.00	0.04%	2022年4月	代持份额还原登记至被代持人名下
	陈晓建	2020年6月	15.40	0.11%	2022年4月	代持份额还原登记至被代持人名下
	Paisan Youngsomboon (杨森源)	2020年6月	50.00	0.36%	2022年4月	代持份额还原登记至被代持人名下

2、襄阳正信代持及解除情况

单位：万元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时间	持股数量 (出资额)	持股占比 ²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方式
李瑞寒	李良林	2022年3月	10.00	0.01%	2023年4月	代持份额还原登记至被代持人名下
	房娜	2022年3月	10.00	0.01%	2023年4月	代持份额还原登记至被代持人名下

² 指被代持方通过襄阳正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代持人在襄阳正信的出资额/襄阳正信总出资额）*襄阳正信持有公司股数/公司总股本（按照2022年股改时公司总股本136,941,000股计算）。

二、结合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履历情况，说明前述主体是否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及合理性，代持人在代持期间取得分红情况及分红款流向。

（一）结合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履历情况，说明前述主体是否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及合理性

被代持人在被代持期间均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员工或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员工，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被代持人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被代持人基本情况、履历、及其是否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被代持人	履历	是否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具备合理性
Chuanchai Pongsai (川猜)	2017年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助理副总裁、研发副总裁、研发资深总裁、研发总裁	否	现任公司员工	否	不适用
Pradit Suthipong (巴里)	2009年至今，历任公司研发资深副总裁、研发总裁、高级专家岗	否	现任公司员工	否	不适用
张智海	2007年进入卜蜂集团体系，历任 Bangkok Seeds Industry Co., Ltd., Charoen Pokphand Seeds Co., Ltd.等公司的研发岗位；2021年至2024年，任公司科研助理副总裁；2024年从公司离职	否	曾任公司员工	否	不适用
姜英明	2003年至2007年，担任铁岭先锋种子研究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担任山西利马格兰特种谷物研发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年至2016年，担任江苏南通大熊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站站长	否	现任公司员工	否	不适用
张宝玉	2000年至2004年，担任襄樊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科研助理；2005年至2022年，担任正大生物科学（武汉）研究院副经理；2022年至今，担任公司研发副经理	否	现任公司员工	否	不适用
王松鹤	2003年至今，历任公司科研助理、研发站长	否	现任公司员工	否	不适用
朱记伟	2001年至今，历任公司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否	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否	不适用
刘沉进	1979年至1996年，担任中国兵器工业部国营9626厂党委秘书；1996年至2021年，担任襄阳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22年至2023年，担任山西正大桑田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至今，担任河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现任公司关联方企业员工	否	不适用

被代持人	履历	是否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具备合理性
张兴华	2000年至今，历任公司大田生产技术员、市场技术服务推广员、销售主管	否	现任公司员工	否	不适用
李超	2006年至2024年，历任襄阳公司销售代表、销售主管；2024年从公司离职	否	曾任公司员工	否	不适用
田兴华	1999年至2010年，担任襄阳襄城卧龙镇农技服务中心技术员；2010年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主管、市场部综合岗	否	现任公司员工	否	不适用
刘兵	2001年至2005年，担任襄樊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员工；2005年至2010年系自由职业者；2010年至今，历任公司销售主管、营销中心部门经理	否	现任公司员工	否	不适用
胡清勇	1994年至1996年，担任襄樊长虹数控（集团）公司内审员；1996年至今，担任公司销售	否	现任公司员工	否	不适用
邢辉	2016年至今，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否	现任公司员工	否	不适用
王勇	2002年至今，历任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制种技术员、销售代表、产品服务部副经理，现任市场部总经理	否	现任公司员工	否	不适用
龚秋菊	1993年至2000年，就职于襄阳市襄州区种子公司；2000年至今，担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否	现任公司员工	否	不适用
魏河仙	1999年至今，历任公司品管部主管、生产总经理	否	现任公司员工	否	不适用
王君莉	2010年至今，历任公司出纳、会计、财务经理	否	现任公司员工	否	不适用
陈静伟	2006年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部主任、总经办主任、法务部副经理、法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	否	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否	不适用
杜红波	1999年至今，历任公司生产技术员、加工技术员、加工厂厂长	否	现任公司员工	否	不适用
张婷	2007年至今，历任公司行政专员、人事主管、人事经理	否	现任公司员工	否	不适用

被代持人	履历	是否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具备合理性
杨兴强	2001年至今，历任公司品种测试专员、品种测试副经理	否	现任公司员工	否	不适用
刘蒙	1996年至今，历任公司品管主任、品管经理、品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品管总监	否	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否	不适用
Noppadan Vittayaareekul（胡庆江）	未在公司任职	否	曾任公司关联方企业员工	否	不适用
Metha Utharavitan（黄良冠）	2006年至2019年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从公司离职	否	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否	不适用
Charin Tanothaisong（财林）	2010年至今，担任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研发总经理	否	现任公司员工	否	不适用
杨泽伟	2014年至2023年，历任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销售经理、销售副总经理、销售总经理、销售助理副总裁；2023年从公司离职	否	曾任公司员工	否	不适用
孙龙	2002年至今，历任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主管	否	现任公司员工	否	不适用
陈奇	2013年至今，历任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主管	否	现任公司员工	否	不适用
潘松	2014年至2021年，历任公司销售员、销售主管；2021年从公司离职	否	曾任公司员工	否	不适用
陈志强	2004年至2012年，担任三湖种子有限公司助理农艺师；2012年至2024年，历任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农艺师、销售经理；2024年至今，担任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专员	否	现任公司关联方企业员工	否	不适用
杨海迪	2013年至今，担任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川渝区主管	否	现任公司员工	否	不适用

被代持人	履历	是否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具备合理性
吴建东	2013年至今，担任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否	现任公司员工	否	不适用
董辉	1996年至2014年，历任公司加工厂厂长、综合部主管	否	曾任公司员工	否	不适用
徐学劲	2009年至2024年，历任公司财务专员、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2024年从公司退休	否	曾任公司员工	否	不适用
蓝舵	2015年至2022年历任公司品管专员、品管科长、品管经理；2022年从公司离职	否	曾任公司员工	否	不适用
王邦厅	2015年至今，担任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加工厂厂长	否	现任公司员工	否	不适用
李根远	2013年至今，历任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人事主管	否	现任公司员工	否	不适用
张雪松	1996年至2000年，担任随州市制漆总厂会计；2000年至2018年，历任公司出纳、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助理；2018年至2020年，担任正大预混料（天津）有限公司种植分析组长；2020年至2023年，担任正大农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至今担任张掖谷大农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否	现任公司关联方企业员工	否	不适用
范立文	1993年至1995年，担任哈尔滨巾被厂会计；1995年至2016年，担任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多家公司IT经理、分析总监；2016年至2018年，担任旗帜婴儿乳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18年至今，担任卜蜂集团北方区财务总监	否	现任公司关联方企业员工	否	不适用

被代持人	履历	是否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具备合理性
佟启义	1993年至1999年，历任侨兴集团（宜昌）电子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1999年至2004年，历任宜昌正大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任；2004年至2007年，担任湖北吉象人造林制品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7年至2011年，担任怀化正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2025年，担任南通正大畜禽、江苏养殖食品、山东&江苏财务总监；2025年至今，担任卜蜂集团机电事业群及鑫百勤专用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否	现任公司关联方企业员工	否	不适用
严强	2012年至今，担任正大集团（天津）实业有限公司莲花事业财务总监	否	现任公司关联方企业员工	否	不适用
曾红伟	2012年至2018年，担任正大预混料天津有限公司财务分析；2018年至2025年，就职于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财会信息部；2025年至今，担任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会信息岗	否	现任公司关联方企业员工	否	不适用
曾永安	2008年至2024年，担任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离职	否	曾任公司关联方企业员工	否	不适用
陈晓建	1982年至1986年，担任如东县航运公司会计；1986年至1992年，担任如东县船舶修造厂副厂长；1992年至1996年，担任南通正大有限公司会计；1996年至2000年，担任滁州正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年至2006年，担任徐州正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至2024年，担任卜蜂集团北方区大区财务总监；目前已退休	否	曾任公司关联方企业员工	否	不适用

被代持人	履历	是否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具备合理性
Paisan Youngsomboon (杨森源)	1992年加入卜蜂集团，先后担任兰州正大有限公司、黑龙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至今，先后担任卜蜂集团农牧食品企业和零售事业中国区财会长、正大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2022年，任襄阳有限董事。202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否	现任公司关联方企业员工	否	不适用
李良林	2006年至2011年，任国家电网公司法务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亿利资源集团法务副总监；2014年至今，任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法务总裁	否	现任公司关联方企业员工	否	不适用
房娜	2009年至2011年，任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法务；2013年至今，任卜蜂集团农牧食品企业中国区北京总部法务部法务总监	否	现任公司关联方企业员工	否	不适用

（二）代持人在代持期间取得分红情况及分红款流向

根据代持人的银行流水资料，股权代持人在代持期间收取分红款后，均按照对应份额及时向被代持人转出分红款项，转出的分红金额与被代持人持有的襄阳合信份额对应，分红款项后续由被代持人自行支配及使用。

股权代持人谢毅、纪涛、张静、张雪松、陈景玉、赵明波所在的襄阳合信在代持期间合计进行五次分红，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利润分配时间	利润分配金额（万元）
第一次利润分配	2018年7月	254.11
第二次利润分配	2019年2月	326.99
第三次利润分配	2020年3月	452.87
第四次利润分配	2021年3月	469.82
第五次利润分配	2022年1月	1,374.31

注：分红金额系经过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后的实际分红金额。

股权代持人在代持期间取得分红情况及分红款流向具体如下：

1、谢毅

谢毅作为股权代持人的代持期间为 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其所在的襄阳合信共进行五次分红，谢毅收到分红款项后按被代持人 Chuanchai Pongsai（川猜）及 Pradit Suthipong（巴里）所持襄阳合信份额予以转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分配	分红金额	代持人收到襄阳合信分红款日期	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转出分红款日期	资金流向
第一次	38.96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7月30日	被代持人银行账户
第二次	50.13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4月2日	被代持人银行账户
第三次	69.43	2020年4月2日	2020年4月2日	被代持人银行账户
第四次	72.03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2日	被代持人银行账户
第五次	210.70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1月21日	被代持人银行账户

2、张雪松

张雪松作为股权代持人的代持期间为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其所在的襄阳合信共进行三次分红，张雪松收到分红款项后按被代持人 Metha

Utharavitan（黄良冠）所持襄阳合信份额予以转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分配	分红金额	代持人收到襄阳合信分红款日期	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转出分红款日期	资金流向
第一次	3.60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8月1日	被代持人银行账户
第二次	4.63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3月29日	被代持人银行账户
第三次	6.41	2020年4月2日	2020年4月4日	被代持人银行账户

3、纪涛

纪涛作为股权代持人的代持期间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其所在的襄阳合信共进行两次分红，纪涛收到分红款项后按张智海、姜英明等 21 名被代持人所持襄阳合信份额予以转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分配	分红金额	代持人收到襄阳合信分红款日期	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转出分红款日期	资金流向
第四次	30.05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2日	被代持人银行账户
第五次	87.90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1月20日	被代持人银行账户

4、陈景玉

陈景玉作为股权代持人的代持期间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其所在的襄阳合信共进行两次分红，陈景玉收到分红款项后按陈奇、孙龙等 14 名被代持人所持襄阳合信份额予以转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分配	分红金额	代持人收到襄阳合信分红款日期	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转出分红款日期	资金流向
第四次	27.60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3日	被代持人银行账户
第五次	80.74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1月26日	被代持人银行账户

5、赵明波

赵明波作为股权代持人的代持期间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其所在的襄阳合信共进行两次分红，赵明波收到分红款项后按严强、曾红伟等 8 名被代持人所持襄阳合信份额予以转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分配	分红金额	代持人收到襄阳合信分红款日期	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转出分红款日期	资金流向
第四次	15.52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1日及2021年4月22日	被代持人银行账户

利润分配	分红金额	代持人收到襄阳合信分红款日期	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转出分红款日期	资金流向
第五次	45.41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1月19日	被代持人银行账户

6、李瑞寒

李瑞寒作为股权代持人的代持期间为 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代持期间其所在的襄阳正信未进行分红。

7、张静

张静作为股权代持人的代持期间为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其所在的襄阳合信共进行三次分红。

股权代持人张静与被代持人 Noppadan Vittayaarekul（胡庆江）为夫妻关系，张静未于公司任职，Noppadan Vittayaarekul（胡庆江）曾于卜蜂集团中国农牧食品区就职，目前已离开卜蜂集团体系，由于代持事项发生时点距今较为久远，无法联系取得张静或 Noppadan Vittayaarekul（胡庆江）代持期间资金流水。张静获取分红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分配	分红金额	代持人收到襄阳合信分红款日期	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转出分红款日期	资金流向
第一次	4.80	2018年7月25日	注	注
第二次	6.17	2019年3月29日	注	注
第三次	8.55	2020年4月2日	注	注

注：股权代持人张静未在公司任职，被代持人 Noppadan Vittayaarekul（胡庆江）曾于卜蜂集团体系内任职，目前已离开卜蜂集团体系，均无法联系获取其代持期间分红对应流水。张静与 Noppadan Vittayaarekul（胡庆江）系夫妻关系，相关分红款项由家庭共同支配。

综上，代持人于代持期间收取分红款后，均第一时间向被代持人转出分红款项，转出的分红金额与被代持人持有的襄阳合信份额对应。

三、结合前述情况及资金流水核查等情况，说明前述股份代持事项是否彻底解除，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纠纷及潜在纠纷，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期后是否存在新增股份代持事项。

(一) 结合前述情况及资金流水核查等情况，说明前述股份代持事项是否彻底解除，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纠纷及潜在纠纷，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历史分红去向、金额与已知代持关系匹配

根据代持人的银行流水资料，股权代持人在代持期间收取分红款后，均及时向被代持人转出分红款项，转出的分红金额与被代持人持有的股权份额匹配，前述股份代持事项真实。

2、上述自然人代持关系解除过程中，通过“还原”方式解除代持的相关份额登记已完成变更、通过“转让”方式解除代持的相关份额，已完成款项支付。相关代持情况已彻底解除，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 襄阳合信正信份额代持还原

巴里、川猜、王松鹤、刘沉进、龚秋菊、陈志强、徐学劲、张雪松、张雪松、范立文、佟启义、严强、曾红伟、曾永安、陈晓建、杨森源向对应代持人不实际支付对价，对应代持部分份额还原登记至自身名下。

姜英明、张宝玉、朱记伟、张兴华、李超、田兴华、刘兵、胡清勇、邢辉、王勇、魏河仙、王君莉、陈静伟、杜红波、张婷、杨兴强、刘蒙均为正大种业员工，与对应代持人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以出资原价将代持部分合伙份额转让于代持人，后续以自有资金向襄阳正慧达出资方式参与正大种业员工持股。

财林、孙龙、陈奇、杨海迪、吴建东、董辉、王邦厅、李根远均为云南种子员工，与对应代持人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以出资原价将代持部分合伙份额转让于代持人，后续以自有资金向昆明正慧达出资方式参与正大种业员工持股。

张智海、杨泽伟、潘松、蓝舵、黄良冠因退休、离职原因，与对应代持人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以出资原价将代持部分合伙份额转让于代持人后退伙。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襄阳合信全部份额代持还原对价已全额支付，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022 年 4 月 22 日，襄阳合信就上述代持解除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襄阳市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襄阳正信份额代持还原

为规范公司自然人股东间接持股，襄阳正信被代持合伙人房娜、李良林与代持人李瑞寒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解除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将上述李瑞寒代持的襄阳正信合伙份额全部还原登记至房娜、李良林名下。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襄阳正信全部份额代持还原对价已全额支付，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023 年 4 月 17 日，襄阳正信就上述代持解除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襄阳市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襄阳合信与襄阳正信份额代持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代持解除后，公司间接股东持股真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襄阳合信、襄阳正信全体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签署合法有效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解除代持关系，代持解除/还原对应对价已依照约定全额支付，义务人已适当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并足额缴纳税款，全体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已对代持还原/解除事项做出书面承诺，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期后是否存在新增股份代持事项

自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公司间接股东发生变化，其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襄阳正慧达	李超将其持有的襄阳正慧达 0.8594%份额（对应 98,250 元出资）以及 1.7494%份额（对应 200,000 元出资）分别以 98,250 元和 200,000 元对价转让于吴坤、吴雄兵	因李超于公司离职，其持有的襄阳正慧达份额转让于正大种业员工吴坤及云南种子员工吴雄兵
襄阳合信	徐学劲将其持有的襄阳合信 0.3830%份额（对应 64,918.50 元出资）以 255,519.38 元对价转让于李超	徐学劲因其个人原因退出襄阳合信，向李超转让其持有襄阳合信全部份额

上述间接股东间已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份额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襄阳正慧达及襄阳正信已就上述份额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襄阳正慧达、襄阳合信期后份额变动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权属瑕疵，公司期后不存在新增股份代持事项。

四、列表说明公司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形成及其解除情况，包括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主体、签署时间、签署背景、主要条款内容、解除时间、是否附效力恢复条件、具体恢复条件（如有），附效力恢复条件的对赌条款是否合法合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特殊投资条款或抽屉协议，相关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列表说明公司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形成及其解除情况，包括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主体、签署时间、签署背景、主要条款内容、解除时间、是否附效力恢复条件、具体恢复条件（如有），附效力恢复条件的对赌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历史上特殊条款的形成及其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签署主体	襄阳有限（甲方）与关义新、姜英明、张来启（乙方）、南通大熊（丙方）、开元初创（丁方）
签署时间	《利润补偿协议》签署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

项目	具体内容
签署背景	<p>2016年8月，襄阳有限与南通大熊签署《资产及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南通大熊将其全部常规育种业务相关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植物新品种权、已审定农作物品种、独占生产经营权品种、已申请审定品种及商标）转让给襄阳有限。根据北京华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寅评报字【2016】第1008号），上述资产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2,696.6万元。2018年5月，襄阳有限与南通大熊签署《资产及权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资产转让对价为2,000万元。根据张掖谷大、卜蜂集团、南通大熊与襄阳有限签订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南通大熊以现金形式向襄阳有限增资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计入襄阳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南通大熊持有襄阳有限16.67%股权，襄阳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000万元。基于《资产及权益转让协议》《资产及权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襄阳有限（甲方）与关义新、姜英明、张来启（乙方）、南通大熊（丙方）、开元初创（丁方）分别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乙方全体人士所组成的业务部门（“大熊业务板块”）在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考核期”）进行单独内部核算以对大熊业务板块实际盈利水平进行考核。</p>
主要条款内容	<p>“如大熊业务板块于新考核期（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内实际完成净利润少于15,2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伍万元整），丙方应于考核结果获取后1个月内按以下约定执行：6.1若大熊业务板块于新考核期内实际完成净利润等于或高于12,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万元整），即整体业绩指标的80%但少于15,2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伍万元整）。丙方应自获取考核结果后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15,250,000.00元—新考核期内实际完成净利润额。6.2若大熊业务板块于新考核期内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12,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万元整），即整体业绩指标的80%但等于或高于9,1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伍万元整），即整体业绩指标的60%。丙方应于考核结果获取后1个月内以1元对价向戊方转让其持有甲方的相应股权并向甲方支付第七条约定之附加现金补偿。应转让股权比例的计算方式为：丙方应转让股权比例=（15,250,000.00—新考核期内实际完成净利润额）÷15,250,000.00×14.605%。6.3若大熊业务板块于新考核期内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9,1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伍万元整），即整体业绩指标的60%。考核结果获取后，丙方除应按照以下计算方式（现金补偿金额=15,250,000.00元—新考核期内实际完成净利润额+第七条约定之附加现金补偿金额）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外，还应于考核结果获取后1个月内以1元对价向戊方转让其持有甲方的5.842%股权。附加现金补偿金额=襄阳正大向大熊种业实际分配利润数额*大熊种业应转让股权比例/14.605%。”</p>
解除时间	<p>基于上述一揽子协议，由于大熊业务板块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利润考核结果未达标，2020年6月，南通大熊将其持有的襄阳有限5.842%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对价转让给张掖谷大。2021年12月21日，南通大熊向襄阳有限支付15,674,598.63元现金补偿。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及现金补偿支付完毕后，襄阳有限与南通大熊及其相关方的对赌协议履行完毕终止。</p>
是否附效力恢复条件	否

(二) 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抽屉协议，相关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由各方当事人适当履行后终止，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抽屉协议，相关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结合前述，说明是否涉及或可能涉及《1号指引》1-17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其他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1号指引》1-17规定的、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其中，虽然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外资持股比例及代持等瑕疵事项，但已取得襄阳市商务局、襄阳市农业农村局、湖北省商务厅、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出具的说明：

主体	出具时间	是否为有权机关	主要内容
湖北省商务厅	2024年9月	是	贵公司自1996年7月至2022年3月期间，曾经存在外方股东股权代持和实际持股比例超出原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自2020年起通过股权还原等一系列法律手续，完成对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外方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的整改。截至2022年3月，你公司股权代持情形已完全解除，目前公司外方股东持股比例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襄阳市商务局	2022年11月	是	自1996年7月设立至2022年3月，你公司外方股东曾在一段时间内存在股权代持和实际持股比例超出原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截至2022年3月，你公司股权代持情形已完全解除，公司外方股东持股比例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主体	出具时间	是否为有权机关	主要内容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襄阳市商务局	2022年11月	是	<p>一、2012年3月至2022年3月期间，你公司外方股东曾存在股权代持且实际持股比例超出原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截至2022年3月，你公司股权代持情形已完全解除，公司外方股东持股比例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p> <p>二、你公司因股权代持在2012年3月至2022年3月期间造成的股权结构实际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实施，上述违规行为已不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你公司及相关股东已自行完成整改。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及《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本局对上述违规行为不再作出行政处罚。</p> <p>三、除上述《报告》所涉及违规事项外，你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规范运营，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我厅/我局（包括下属机关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p>
襄阳市商务局	2024年1月	是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规范运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对外投资、对外贸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襄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	是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规范运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农业农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废弃物，亦不产生重大污染物；制种区域均位于主要农作物产区，作业流程规范，不会对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及公众健康安全造成影响。

根据本问题回复之“三、结合前述……”及“四、列表说明公司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形成及其解除情况……”的内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

六、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1 号指引》等要求，全面梳理相关承诺事项是否完备、可执行，如否，请及时补充完善，并更新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及相关主体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1 号指引》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具如下承诺：

（一）公司出具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文件	公司
1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已出具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已出具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已出具
4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已出具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已出具
6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函	已出具
7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已出具
8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已出具
9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招股书第十二节）	已出具
10	关于不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函	已出具
11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已出具
12	内幕知情人信息自查报告	已出具
13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已出具

（二）公司控股股东卜蜂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大畜牧投资出具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文件	卜蜂集团	正大畜牧投资
1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已出具	已出具
2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已出具	已出具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已出具	不适用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已出具	已出具
5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已出具	已出具

序号	承诺文件	卜蜂集团	正大畜牧投资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已出具	已出具
7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已出具	已出具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已出具	已出具
9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已出具	已出具
10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已出具	已出具
11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已出具	已出具
12	关于公司严重违规后进行限售的承诺函	已出具	已出具
13	关于严重违规后进行限售的承诺函	已出具	已出具
14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招股书第十二节）	已出具	已出具
15	关于不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函	已出具	已出具
16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已出具	已出具
17	关于一般事项的承诺（股东承诺函）	已出具	已出具
18	内幕知情人信息自查报告	已出具	已出具
19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已出具	已出具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文件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已出具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已出具
3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已出具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已出具
5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已出具
6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招股书第十二节）	已出具
7	关于不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函	已出具
8	内幕知情人信息自查报告及全体董事承诺	已出具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文件	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已出具
2	关于公司严重违规后进行限售的承诺函	已出具
3	关于严重违规后进行限售的承诺函	已出具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文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已出具
2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已出具

(六)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文件	董事及高管（无独董）
1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已出具

(七) 公司全体监事出具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文件	全体监事
1	监事会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书面审核意见	已出具

(八)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襄阳正慧达、昆明正慧达出具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文件	员工持股平台
1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已出具
2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已出具
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已出具
4	关于一般事项的承诺（股东承诺函）	已出具
5	内幕知情人信息自查报告	已出具

(九)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襄阳合信、南通大熊、京福壹号出具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文件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1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已出具（仅 10%以上适用股份锁定期）
2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已出具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已出具
4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已出具
5	关于一般事项的承诺（股东承诺函）	已出具
6	内幕知情人信息自查报告	已出具

(十) 公司其他股东隆平管理咨询、襄阳正信出具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文件	其他股东
----	------	------

序号	承诺文件	其他股东
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已出具
2	关于一般事项的承诺（股东承诺函）	已出具
3	内幕知情人信息自查报告	已出具

（十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文件	各中介机构
1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已出具
2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招股书第十二节）	已出具
3	关于不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函	已出具
4	内幕知情人信息自查报告	已出具

综上，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1 号指引》等要求出具相关承诺事项，该等承诺完备、具备可执行性。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核查代持形成以及解除相关情况、背景与真实性；
- 2、访谈期后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核查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真实性、合法性；
- 3、查验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
- 4、核查代持人向持股平台出资凭证以及与被代持人资金收付凭证；
- 5、核查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完税凭证；
- 6、查验襄阳合信分红支付凭证，获取并查验代持人在代持期间获取的分红流水及后续流向；
- 7、查验被代持人《调查表》，核查其履历以及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 8、查验发行人间接股东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及承诺函；
- 9、查验襄阳正信、襄阳合信《合伙协议》以及登记信息；
- 10、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南通大熊及相关各方签署的《资产及权益转让协议》《资产及权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11、取得并核查南通大熊向襄阳有限支付的现金补偿凭证；
- 12、取得并核查南通大熊向张掖谷大转让 5.842%的转让协议及工商变更底档；
- 13、访谈南通大熊负责人取得其对历史沿革中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
- 14、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①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脉络情形，且已于 2022 年 3 月全面完成了股权代持的整改；②发行人代持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员工或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员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人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从代持自然人流水来看，取得分红后的流水去向与代持关系匹配。③截至 2023 年 4 月，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层面的股份代持事项已彻底解除，解除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纠纷及潜在纠纷；代持事项代持份额还原对价已全额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整改后，发行人期后不存在新增股份代持事项；④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由各方当事人适当履行后终止，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特殊投资条款或抽屉协议，相关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⑤虽然历史沿革中存在外资持股比例超标的瑕疵事项，但湖北省商务厅及农业农村厅等主管机构均出具了对应的说明，因此发行人不存在《1 号指引》1-17 中规定的重大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

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特殊投资条款事项。

2、发行人已对照《46号准则》《1号指引》等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具备完整性和可执行性。发行人也根据承诺签署情况完善了《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其他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梳理，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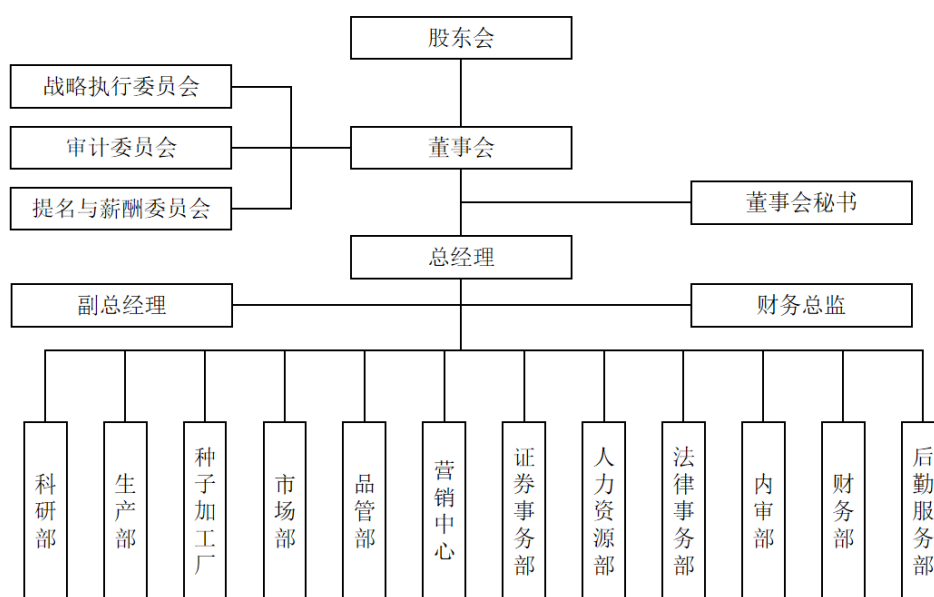
1、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并且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立监事会，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下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取消监事会后，发行人组织机构情况如下：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连续盈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之条件，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执行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并选举了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立监事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下监事会职权。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312,453.75 元、76,839,226.78 元、71,045,112.8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决定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之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22,254,814.50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804.95 万股（未考虑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发行总股数不超过 5,525.69 万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44,148,421 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76,839,226.78 元,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71,045,112.85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9.91%和 14.86%。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 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 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经营范围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具备从事其主要经营业务所需相关资质许可。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经营。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襄阳有限已相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经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

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经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具备从事其主要经营业务所需相关资质许可；最近三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经营。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卜蜂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3.99%，为公司控股股东。正大畜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0,011,421 股，持股比例为 27.76%。正大畜牧投资为卜蜂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卜蜂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2、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最新一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卜蜂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1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农牧食品业务	农牧食品业务	46.70%
2	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便利店业务	便利店业务	16.75%
3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电信业务	电信业务	27.78%
4	正大生物科学（武汉）有限公司	生物研究	生物研究	100.00%
5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6	C.T. Brigh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100.00%
7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100.00%
8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	71.40%
9	C.P. Lotus Corporation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100.00%
10	Fortune (Shanghai) Limite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95.00%
11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	96.63%
12	CT Bright Holding Limite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100.00%
13	正大新生活(乐清)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	95.71%
14	正大新生活(乐清)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	100.00%
15	Chia Tai Feedmill Private Limited	农业及水产业	农业及水产业	100.00%
16	Orient Glory Group Limite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100.00%
17	Glory Summer Enterprises Limite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100.00%
18	Advance Pharma Co., Ltd	医药用品供应	医药用品供应	99.99%
19	Kasetphand Industry Co., Ltd.	动物饲养设备生产及供应	动物饲养设备生产及供应	99.99%
20	Star Marketing Co., Ltd.	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99.99%
21	C.P.Interfood (Thailand) Co., Ltd.	香肠肠衣及调味料供应	香肠肠衣及调味料供应	99.99%
22	CP Property Holding Co., Lt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99.99%
23	CP Medical Center Co., Ltd.	医院	医院	99.99%
24	C.P.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er Co., Ltd.	技术与研究开发	技术与研究开发	99.99%
25	C.P.B&F Holding Co., Lt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99.99%
26	CP.CSE Co., Ltd.	培训服务	培训服务	99.99%
27	Charoen Pokphand Capital Co., Lt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99.99%
28	CP Bird's Nest (Thailand) Co., Lt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78.33%
29	Nava 84 Co., Ltd.	农产品生产供应	农产品生产供应	86.68%
30	C.P. B&F (Thailand) Co., Ltd.	咖啡产品供应及餐厅	咖啡产品供应及餐厅	99.98%
31	C.P. Land Public Co., Ltd.	房地产投资开发	房地产投资开发	50.54%
32	Retail Properties Co., Ltd.	不动产租赁	不动产租赁	37.37%
33	Tha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40.01%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34	Perfect Companion Group Co., Ltd.	宠物食品生产、供应	宠物食品生产	99.99%
35	CP Motor Holding Co., Lt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99.99%
36	Siam Land Flying Co., Ltd.	空运服务	空运服务	100.00%
37	CPPC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塑料产品制造	塑料产品制造	41.74%
38	Charoen Pokphand Enterprises Co., Ltd.	医药用品供应	医药用品供应	99.99%
39	Charoen Pokphand Pakistan (Pvt) Ltd.	肉制品加工	肉制品加工	99.99%
40	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 Lt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99.99%
41	C.P.Holding (Thailand) Co., Lt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99.99%
42	Charoen Pokphand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99.99%
43	All Now Management Co., Ltd.	运输服务	运输服务	67.18%
44	All Now Logistics Co., Ltd.	运输服务	运输服务	30.53%
45	Asia Freewill Co., Lt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99.98%
46	Freewill Solutions Co., Ltd.	计算机软硬件维修及贸易	计算机软硬件维修及贸易	99.12%
47	Asce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投资控股公司	投资控股公司	99.11%
48	Pantavanij Co., Ltd.	采购交易及市场的顾问	采购交易及市场的顾问	37.05%
49	ECI Group Co., Ltd.	投资控股公司	投资控股公司	99.99%
50	CPG Enterprise Limite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100.00%
51	上海正圆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系统维护、服务	咨询系统维护、服务	100.00%
52	C.P. Bangladesh Co., Ltd	饲料生产供应及畜牧业	饲料生产供应及畜牧业	99.98%
53	Myanmar C.P.Livestock Co., Ltd.	饲料加工、培育孵化及合同农业	饲料加工、培育孵化及合同农业	72.69%
54	Creative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控股投资	控股投资	100.00%
55	CP Origin Co., Ltd.	软件服务	软件服务	99.99%
56	Alter Vim Co., Ltd.	可再生能源	可再生能源	99.99%
57	正大侨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开发	房地产投资开发	66.52%
58	C.P. Venture Capital Co., Ltd.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55.70%
59	The Worldmark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83.02%
60	CP Seeding Social Impact Co., Ltd.	线上平台服务	线上平台服务	57.61%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控股股东下属控股企业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属于关联方。

3、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卜蜂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4、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附件一：正大种业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卜蜂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

5、除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最新一期末，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襄阳合信（直接持有公司 11.75%的股份）、南通大熊（直接持有公司 8.32%的股份）、京福壹号（直接持有公司 5.11%的股份）。

6、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最新一期末，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云南种子、张掖卜蜂。

7、其它关联方

(1)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杨泽伟	报告期内曾任副总经理	2023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李明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2025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2)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正大畜牧投资	股东
2	襄阳合信	股东
3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张掖谷大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咸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澄城县正大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	襄阳正大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兰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正大畜禽（大同）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陕西正大奶山羊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正大桑田（宁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名山正大茶叶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正大商贸（四川）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正大益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正大食品（湖北）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上海正圆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内蒙古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西昌正大酒业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正大供应链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正大（慈溪）现代农业建设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正大（余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正大（海南）兴隆咖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正大桑田（长春）农业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昆明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正大泰鳄湖（北京）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正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High Orient Enterprises Limited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正大卜蜂食品（云南）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最新一期《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3565 号）（以下简称“最新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最新一期，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最新一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无关联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正大益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984.00
正大供应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2,624.76
正大（余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7,81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上海正圆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09,965.00
正大饮品（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693.00
正大卜蜂食品（云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13,119.00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12,740.84
合计		464,936.60

3、关联租赁

（1）承租

单位：元

关联方(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正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租赁	95,018.03
合计		95,018.03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61,626.63

5、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最新一期《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末，公司与关联方还存在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2025年5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新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章程及制度文件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亦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程序并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承诺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新一期，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未发生变化。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 1 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房屋、土地

1、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云南种子与景洪市土投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景洪市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云南种子租赁景洪市景讷乡大寨土地租赁期限变更为 202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止。除上述变化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租赁房屋

（1）出租房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大种业及其子公司所持房产和土地对外出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	-----	-----	----	-------------------------	------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正大种业	北京天恒 兴盛科技 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霍各 庄乡陈家口京沈高 速公路东	363.14	2023.4.25- 2026.4.24	办公
2	正大种业	中国移动 通信集团 湖北有限 公司襄阳 分公司	襄阳市襄州区机场 路一号	20	2024.1.29- 2026.1.28	移动通 信基站

(2) 承租房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承租 10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吉勇	正大种 业	乐东县黎族自治县利 国镇冲坡村民委员会 第二村民小组	364.69	2024.11.1- 2025.10.31	员工 宿舍
2	东诚惠众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襄阳分公司	正大种 业	襄阳市东风汽车大道 11 号襄阳管理部办公 大楼 2 楼 208 室	102.00	2025.1.1- 2025.12.31	办公
3	王灵会	正大种 业	绥化市北林区东富镇 东方红村 3 屯	178.00	2025.4.1- 2026.3.31	员工 宿舍
4	蔚素进	正大种 业	襄阳市东津世纪城 11 区 19 号楼 2503 室	102.00	2025.6.12- 2026.6.11	员工 宿舍
5	韩雪	云南种 子	昆明市虹山东路 4 号 版筑翠园 5 幢 7 层 706 室	88.22	2023.7.1- 2025.6.30	员工 宿舍
6	何立才	张掖卜 蜂	张掖市南环路新世纪 花园小区 2 号楼 6 层 4-603	70.84	2025.2.14- 2026.2.13	员工 宿舍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7	马军	宁夏分公司	青铜峡市派胜水岸世家芙蓉园6号楼2单元601室	120.79	2025.6.15-2026.6.14	员工宿舍
8	田波	宁夏分公司	青铜峡市派胜水岸世家玫瑰园4号楼2单元601室	115.27	2025.6.15-2026.6.14	员工宿舍
9	路新春	宁夏分公司	青铜峡市派胜水岸世家3号楼1单元102室	108.55	2025.1.4-2026.1.4	员工宿舍
10	张宏	宁夏分公司	青铜峡市派胜水岸世家桂花园1号楼2单元1202室	123.52	2025.6.15-2026.6.14	员工宿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规定用途租赁土地及房屋的情形，发行人房屋租赁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1）商标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22项注册商标，《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商标使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获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共2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获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5 项专利，《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 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植物新品种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以及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67 项植物新品种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附件二：植物新品种权。

（五）品种审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并经检索中国种子协会网站登记信息，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在售审定玉米品种 74 个，系自主（合作）研发及授权经营。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售的通过自主（合作）研发取得的农作物品种审定共计 48 个，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附件三：品种审定。

（六）域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1 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最新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5,733,532.95 元。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部分资产权利证书的权利主体名称尚未更名为改制股份公司后的现用名称，基于权利主体的延续性，尚未更名事项对公司拥有以上资产所有权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以报告期各期已履行及正履行的前五大客户为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临沧滇丰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玉米杂交种子 购销合同》	玉米种子销 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广西粒粒都种业有 限公司	《玉米杂交种子 购销合同》	玉米种子销 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南宁市武鸣区领先 种子经营部	《玉米杂交种子 购销合同》	玉米种子销 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付开丽	《玉米杂交种子 购销合同》	玉米种子销 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澜沧粒丰农资经营 部	《玉米杂交种子 购销合同》	玉米种子销 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以报告期各期已履行的前五大供应商为标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玉溪香农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玉米杂交种委 托制种合同》	玉米种子制 种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宣威市丹福农业服 务中心（个人独 资）	《玉米杂交种委 托制种合同》	玉米种子制 种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马金弟	《玉米制种生产 合同（海南）》	玉米种子制 种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桐城市中通塑化有 限公司	《包装膜订购合 同》	采购包装膜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陈祥虎	《玉米制种生产 合同（海南）》	玉米种子制 种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系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在合同相对方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途径查询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方担保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最新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及股权变动的情形。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出售、收购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出售、收购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股转系统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 发行人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其中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 发行人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其中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议事规则/细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监事变化情况

公司原监事会成员为丁刚、Somchai Akraworamah（金林凯）、徐瑞。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 9 月 11 日之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新一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最新一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情况如下。

1、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1] 113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规定，正大种业及其子公司批发和销售种子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种子销售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

除下述享受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间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张掖卜蜂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1] 20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 [2002] 47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 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于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间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正大种业及云南种子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正大种业持有编号为GR202142003733（有效期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3日）和GR202442001436（有效期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7年11月26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云南种子持有编号为GR202053000265（有效期自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和GR202353001260（有效期自2023年12月4日至2026年12月3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大种业、云南种子于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从事玉米品种繁育种植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号）的规定，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比例为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新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最新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文件，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为1,788,693.59元。

本所律师认为，最新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真实，公司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新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云南种子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主管环保机关的相关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

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获产品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机关
1	正大种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4Q50562R 1M	资质范围内的玉米种子的研发、加工、销售和委托生产	2027年2月21日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	正大种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³	AQB420600XYIII 20220003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25年4月	襄阳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相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职工劳动保障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220 人，其中 2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分别与 220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	-------------------	------	------	------	-------

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证书的换发手续正在办理中，取得换发后的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在职 员工 人数	220	220	220	220	220
缴纳 人数	220	221	222	220	22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以下原因：（1）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至公司；（2）当月离职员工当月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已由公司缴纳；（3）2名员工原工作单位尚未办理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注销及停缴，襄阳市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系统于2022年6月调整后，公司已无法为上述2名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开户与缴纳。上述2名员工已出具说明，自愿放弃公司针对其应缴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并由其本人承担相关全部责任。

3.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单位分别开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最新一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正常参保。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分别开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最新一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

4.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最新一期，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并与劳务外包公司依法签署服务合同。

5. 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务用工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务用工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新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最新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劳务用工的承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截至最新一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新一期末，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三份。

附件一：正大种业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正大种业董事长王富杰的兼职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	漯河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	正大（万宁）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	正大杭州湾（慈溪）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	正大桑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5	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6	正大（东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	正大猪业（余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	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	信阳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	正大农业（龙游）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	河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	正大（余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	龙港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	正大农业（余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	吉林德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	正大（东营）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	正大寿光（宁波）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	江西正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	江苏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	湖北正大生态种植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	内蒙古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	武汉金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	成都兴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24	正大生物科学（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	正大农业（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	宁波正大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	襄阳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28	云南版纳正大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	河南正大米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正大种业副董事长陈景玉的兼职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	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	江西正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	昆明正慧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3、正大种业董事谢毅的兼职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	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关联方
3	正大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4	南京天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	正大（万宁）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	正大（海南）田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7	澄城县正大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	正大食品企业（秦皇岛）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	正大杭州湾（慈溪）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	正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	正大食品企业（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	吉林中新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	正大食品（襄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	正大桑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	正大（湛江）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	东北亚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	正大（海南）兴隆咖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19	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	正大（东营）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	正大（东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	慈溪正大卜蜂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	正大畜牧（玉溪）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26	正大畜牧（阜新）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	正大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	襄阳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	正大食品（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	正大食品（咸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	正大（慈溪）现代农业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3	吉林德大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4	内蒙古正大鸿业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5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6	宜昌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7	正大（湛江）家禽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8	正大谷瑞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9	正大开封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0	邳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1	咸宁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2	卜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3	正大（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44	正大（襄阳）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5	广东湛江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6	正大食品（来宾）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7	正大（襄阳）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8	兰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9	上海正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0	襄阳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1	陕西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2	河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3	正大预混料（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4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5	江苏正大苏垦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6	卜蜂水产（东方）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7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8	咸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59	福建卜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0	卜蜂水产（阳江）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61	长沙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2	青岛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3	宜昌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4	卜蜂（北海）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5	正大（湛江）水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6	正大集团（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7	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8	合肥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9	江西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0	安徽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1	兰州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2	正大农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3	正大畜牧（都昌）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4	正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75	正大食品企业（洛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6	正大食品（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7	内蒙古正大桑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8	嫩江正大桑田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9	卜蜂农牧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0	河南正大农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1	正大桑田（宁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2	重庆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3	武汉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4	正大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5	正大饲料（当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6	来宾正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7	吉林德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8	四川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9	湖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0	四川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1	卜蜂水产（湛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92	正大食品（绵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3	正大饲料（石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4	武汉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5	洛阳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6	青岛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7	正大饲料（绵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8	重庆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9	天津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0	正大汉鼎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1	正大岳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2	武汉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3	正大畜牧（石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4	泰州市正大农水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5	陕西正大奶山羊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6	南通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7	正大食品（义乌）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8	贵州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9	正大饲料（德阳罗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0	正大饲料（广西）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111	泰州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2	正大猪业（余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3	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4	正大水产（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5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6	正大哈尔滨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7	滁州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8	宁波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9	南通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0	卜蜂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1	正大卜蜂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2	正大卜蜂食品（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3	正大卜蜂食品（陕西）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4	正大卜蜂食品（河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25	正大美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6	正大卜蜂食品（湖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7	正大卜蜂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8	正大供应链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129	正大水产（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0	正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1	周口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2	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3	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4	滁州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5	秦皇岛卜蜂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6	正大饲料（崇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7	南宁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8	正大饲料（宿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9	正大饲料（衡水）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0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1	昆明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2	成都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3	甘肃庆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4	正大（厦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5	成都正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6	正大贸易（河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7	武汉正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8	正大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9	正大贸易（西安）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0	曲靖正大农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1	正大食品（河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2	岳阳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3	正大猪业（慈溪）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4	正大饲料东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5	正大水产（湖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6	成都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7	大理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58	河南东方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9	连云港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0	正大饲料（榆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1	岳阳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2	正大饲料（遂溪）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3	洛阳正大易初莲花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4	东营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5	广东正大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6	武宣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7	衡阳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8	南昌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9	乌鲁木齐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0	正大景泰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1	郑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2	九江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3	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4	贵阳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5	南通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6	上海正宜机器工程技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7	湖南正大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8	正大饲料（潜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9	浙江正大畜禽水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0	江苏淮阴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1	天津正大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2	重庆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3	正大饲料（湛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4	重庆双桥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5	正大卜蜂（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6	厦门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7	名山正大茶叶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8	信阳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9	正大农业（龙游）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0	正大饲料（衡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91	正大桑田（东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2	驻马店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3	山西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4	郴州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5	双流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6	怀化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7	内江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8	西昌正大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9	正大饮品（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0	正大优鲜（青岛）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1	正大桑田（长春）农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202	广东湛江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3	广安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4	平顶山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5	正大食品（大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6	石家庄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7	正大餐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8	卜蜂水产饲料（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9	河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0	正大卜蜂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1	宁波正大卜蜂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2	正大吉家宠物用品（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3	正大水产（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4	正大（余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5	正大饲料（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6	龙港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7	正大农业（余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8	正大（海南）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9	正大桑田襄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0	山西正大桑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221	慈溪正大生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2	广西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3	正大欧瑞信（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224	内蒙古科迪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5	正大（东营）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6	青岛正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7	四川正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8	徐州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9	正大寿光（宁波）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0	新疆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1	成都正大卜蜂贸易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2	哈尔滨正大桑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3	正大桑田（洛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4	桂林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5	绵阳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6	长沙初莲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7	贵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8	北京正大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9	卜蜂水产（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0	正大饲料（绵阳梓潼）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1	漳州卜蜂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2	邯郸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3	广东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4	正大蜂业（云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5	正大卜蜂食品（河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6	正大卜蜂食品（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7	正大卜蜂食品（吉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8	正大卜蜂食品（黑龙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9	江西正大卜蜂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0	广西正大卜蜂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1	正大卜蜂食品（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2	正大卜蜂食品（山西）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3	正大卜蜂食品（甘肃）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4	四川卜蜂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5	正大卜蜂食品（云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6	正大卜蜂食品（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257	正大卜蜂食品（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8	内蒙古正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9	新疆正大卜蜂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0	内蒙古卜蜂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1	江西正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2	正大田园（浙江）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3	正大贸易（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4	蜂采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5	青岛正康营养配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6	正大三农数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7	江苏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8	湖北正大生态种植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9	陕西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0	正大农业科技（滑县）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1	武汉金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2	正大阿克苏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3	昆明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4	昆明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5	重庆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6	内蒙古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7	通辽市正大桑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278	公主岭正大桑田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9	吉林正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0	正大食品（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1	正大食品（东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2	成都兴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283	正橙农业发展（云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4	卜蜂正大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5	山西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6	慈溪正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7	重庆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8	西安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9	正大饲料（哈尔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290	正大生物科学（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1	山东正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2	正大农业（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3	乌鲁木齐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4	内蒙古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5	合肥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6	正大预混料（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7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理事长	关联方
298	正大信首（北京）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9	咸宁正大牧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0	正大商贸（四川）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1	云南版纳正大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2	正大优鲜（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3	郑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4	兰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5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6	正大（海南）水产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7	正美贤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8	正美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9	成都正大锦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0	正大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1	正大卜蜂食品（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2	正大集团（天津）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3	山西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4	郑州正大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5	正大（香格里拉）饮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316	正大（海南）咖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317	阜新正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8	正大（普洱）咖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9	正大（云南）咖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0	漯河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1	正大电子商务（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322	新疆蜂采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323	河南正大米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4	阿坝州汶川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5	信阳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6	正大动物医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7	正大饲料（南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8	正大卜蜂食品（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9	正大乐檬奇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30	辽宁正大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正大种业董事 Paison Youngsomboon（杨森源）的兼职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	正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	四川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	重庆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	正大卜蜂食品（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	正大贸易（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	上海正圆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	成都正大锦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	正大桑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	正大畜牧（玉溪）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	正大畜牧（阜新）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	正大食品（咸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	正大谷瑞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	邳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	咸宁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	民权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	正大食品（来宾）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	卜蜂水产（东方）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	正大食品企业（洛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	重庆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	正大康地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21	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	正大哈尔滨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23	正大卜蜂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	正大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	正大饲料（崇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	青岛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	温江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	武汉正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	正大饲料东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	正大水产（湖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	东营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	南通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3	江苏淮阴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4	天津正大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5	正大食品（大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6	大穗丰（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7	宁波正大卜蜂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8	正大水产（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9	卜蜂水产（珠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0	南阳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1	江西正大卜蜂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2	正大卜蜂食品（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3	四川卜蜂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4	正大卜蜂食品（云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5	正大卜蜂食品（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6	正大益生科技发展（河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7	正大三农数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8	河南正大生化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9	昆明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0	卜蜂正大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1	慈溪正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2	宁波正大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3	咸宁正大牧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4	正大（海南）水产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5	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56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7	正大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8	正大（海南）田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9	澄城县正大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0	青岛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1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2	正大食品企业（秦皇岛）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3	正大杭州湾（慈溪）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4	正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5	北京大发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6	正大食品企业（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7	吉林中新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8	正大食品（襄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9	正大（湛江）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0	正大（海南）兴隆咖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1	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2	正大（东营）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3	正大（东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4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5	慈溪正大卜蜂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6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7	正大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8	北京谷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9	正大食品（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0	吉林德大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1	内蒙古正大鸿业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2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3	宜昌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4	正大食品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5	正大（湛江）家禽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6	咸阳市农业产业扶贫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7	辽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8	福建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89	正大开封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0	卜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1	正大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2	正大（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3	正大（襄阳）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4	广东湛江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5	正大（襄阳）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6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7	兰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8	上海正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9	襄阳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0	陕西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1	河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2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3	江苏正大苏垦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4	咸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5	福建卜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6	卜蜂水产（阳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7	青岛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8	山东正大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9	卜蜂（北海）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0	正大集团（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1	合肥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2	怀来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3	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4	江西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5	安徽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6	兰州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7	正大农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8	正大畜牧（都昌）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9	正大食品（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0	正大金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1	内蒙古正大桑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22	嫩江正大桑田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3	卜蜂农牧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4	正大奥格（福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5	河南正大农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6	正大益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7	正大桑田（宁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8	正大食品（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9	正大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0	山东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1	上蔡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2	正大饲料（当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3	秦皇岛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4	吉林德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5	湖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6	正大食品（绵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7	赣州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8	洛阳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9	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0	青岛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1	开封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2	正大饲料（和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3	重庆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4	天津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5	正大畜禽（大同）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6	正大岳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7	正大食品遂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8	陕西正大奶山羊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9	南通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0	张家口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1	青岛正大现代畜禽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2	正大食品（义乌）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3	贵州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4	正大饲料（德阳罗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55	正大猪业（余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6	正大水产（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7	昆明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8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59	滁州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0	南通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1	正大卜蜂食品（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2	正大卜蜂食品（河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3	正大美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4	正大卜蜂食品（湖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5	正大卜蜂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6	正大水产（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7	正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8	正大电子商务（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9	周口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0	青岛正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1	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2	南阳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3	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4	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5	滁州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6	秦皇岛卜蜂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7	海南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8	陕西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9	正大饲料（衡水）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0	成都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1	甘肃庆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2	成都正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3	正大贸易（河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4	北京正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5	曲靖正大农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6	正大食品（河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7	正大（芜湖）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88	岳阳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9	正大猪业（慈溪）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0	福建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1	沈阳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2	沈阳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3	河南东方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4	正大饲料（榆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5	岳阳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6	正大饲料（遂溪）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7	洛阳正大易初莲花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8	广东正大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9	衡阳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0	南昌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1	乌鲁木齐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2	正大景泰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3	郑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4	九江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5	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6	湖南正大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7	正大饲料（湛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8	重庆双桥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9	正大卜蜂（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0	厦门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1	名山正大茶叶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2	信阳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3	遂宁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4	正大（内蒙古）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5	葫芦岛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6	郴州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7	怀化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8	内江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9	甘肃泾川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0	正大饮品（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221	正大金丰（四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2	正大优鲜（青岛）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3	正大桑田（长春）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4	广东湛江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5	正大预混料（沈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6	广安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7	平顶山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8	甘肃张掖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9	正大餐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0	河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1	正大卜蜂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2	正大吉家宠物用品（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3	正大（余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4	龙港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5	正大农业（余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6	正大（海南）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7	正大桑田襄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8	慈溪正大生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9	广西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0	正大欧瑞信（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1	吉林德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2	正大（东营）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3	四川正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4	山东正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5	正大预混料（柳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6	徐州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7	吉林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8	正大寿光（宁波）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9	新疆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0	成都正大卜蜂贸易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1	正大桑田（洛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2	贵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3	北京正大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254	正大金丰（潍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5	卜蜂水产（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6	天津繁荣中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7	广东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8	正大蜂业（云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9	正大卜蜂食品（河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0	正大卜蜂食品（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1	正大卜蜂食品（吉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2	正大卜蜂食品（黑龙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3	正大卜蜂食品（山西）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4	正大卜蜂食品（甘肃）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5	内蒙古正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6	新疆正大卜蜂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7	江西正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8	正大益生科技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9	正大田园（浙江）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0	蜂采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1	青岛正康营养配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2	江苏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3	湖北正大生态种植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4	陕西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5	内蒙古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6	正大农业科技（滑县）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7	武汉金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8	正大预混料（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9	正大阿克苏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0	重庆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1	通辽市正大桑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2	正大永吉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3	吉林正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4	正大食品（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5	正大食品（东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6	山西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287	正大饲料（哈尔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8	山东正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9	正大农业（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0	乌鲁木齐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1	内蒙古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2	合肥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3	辽宁正大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4	正大康地（慈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5	正大预混料（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6	正大信首（北京）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7	正大优鲜（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8	郑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9	兰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0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1	正大（海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2	正美贤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3	正美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4	北京卜蜂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5	正大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6	正大卜蜂食品（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7	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8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9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0	武汉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1	武汉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2	正大畜牧（石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3	宁波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4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5	成都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6	连云港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7	正大桑田（东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8	西昌正大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9	正大饲料（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320	内蒙古科迪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1	漳州卜蜂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2	内蒙古卜蜂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3	正大商贸（四川）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4	河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5	四川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6	卜蜂莲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7	江苏正大景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8	吉林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9	武汉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30	正大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31	正大农业（龙游）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32	上海正大帝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33	正大水产（珠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34	泰州市正大农水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35	正大饲料（广西）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36	泰州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37	正大饲料（衡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38	福建卜蜂水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39	重庆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40	广西正大卜蜂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41	重庆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42	正大生物科学（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43	正大饲料（石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44	正大饲料（宿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45	山西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46	正大饲料加工（锦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47	正大预混料（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48	开封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49	正大（湛江）水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50	浙江正大畜禽水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51	科宝（湖北）育种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52	云南版纳正大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353	正大中际食品（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54	西安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55	正大（万宁）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56	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57	正大集团（天津）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58	长沙初莲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59	正大食业（宿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60	正大生物制药（福建）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61	上海正宜机器工程技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62	来宾正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63	桂林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64	正大饲料（潜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65	正大贸易（西安）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66	正大卜蜂食品（陕西）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67	卜蜂水产（湛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68	渭南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69	山西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70	驻马店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71	宜昌正大养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72	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373	正大环境科技（漯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74	青岛正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75	正大农缘（上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76	卜蜂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77	襄阳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78	正橙农业发展（云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79	大理正大农牧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80	正大康瑞（河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81	安徽正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82	正大（云南）咖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83	青岛正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84	正大（海南）咖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85	阜新正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386	青岛正莲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87	泰安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88	正大（普洱）咖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89	漯河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90	正大新生活（乐清）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91	正大新生活（乐清）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92	正大（慈溪）现代农业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93	河南正大米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94	正大景瑞农业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95	昆明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96	阿坝州汶川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97	正大景瑞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98	信阳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99	正大动物医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00	北京正莲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01	洛阳正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02	正大景瑞食品（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03	青岛仲春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04	正大新生活（乐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05	新疆蜂采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06	寿光鲜沣蔬果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07	正大饲料（南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08	正大卜蜂食品（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09	兰考正大禽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10	山西正大桑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11	正大乐檬奇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正大种业董事白宇飞的兼职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	正大蛋鸡养殖（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	正大畜牧（玉溪）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4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5	重庆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6	四川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7	正大食品（绵阳）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8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	正大饲料（绵阳）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10	重庆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11	正大食品遂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	贵州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13	正大饲料（德阳罗江）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14	正大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	正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	昆明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17	温江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	成都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19	曲靖正大农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20	成都正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	成都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22	大理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23	正大中际食品（成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24	贵阳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25	重庆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26	重庆双桥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27	名山正大茶叶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	遂宁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	双流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30	内江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31	西昌正大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	正大饮品（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3	云南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4	广安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35	正大食品（大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36	绵阳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37	贵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38	正大饲料（绵阳梓潼）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39	昆明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40	正大预混料（广汉）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1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理事	关联方
42	襄阳金科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43	正大蛋业（漯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4	贵州正大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5	开封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6	阿坝州汶川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47	正大动物医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48	正大卜蜂食品（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6、正大种业董事兼总经理纪涛的兼职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	内蒙古正大桑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	正大桑田（东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	正大桑田（长春）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	正大桑田襄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	山西正大桑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	正大桑田（洛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	湖北正大生态种植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	陕西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	内蒙古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	正大农业科技（滑县）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	通辽市正大桑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	襄阳正慧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7、正大种业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丁刚的兼职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
2	正大杭州湾（慈溪）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	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	正大（东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5	正大畜牧（玉溪）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	邳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	正大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	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	上海正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	正大预混料（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1	江苏正大苏垦猪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	山东正大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	正大集团（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	卜蜂农牧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	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	正大生物制药（福建）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	上海正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	正大电子商务（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	上海正宜机器工程技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	天津正大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1	正大预混料（沈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	上海正芯科融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	正大欧瑞信（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4	山东正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	正大预混料（柳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6	北京正大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	正大三农数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	河南正大生化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	正大预混料（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0	正大集团（天津）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1	上海正福食品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2	云南版纳正大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3	正大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4	正大农缘（上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5	正大环境科技（漯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6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监事	关联方
37	郑州正大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38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9	正大康瑞（河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0	正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1	名山正大茶叶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2	西昌正大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3	梅河口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4	正大饮品（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正大种业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Somchai Akraworamah（金林凯）的兼职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	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3	正大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4	正大（海南）田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5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6	正大杭州湾（慈溪）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7	东北亚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8	正大（海南）兴隆咖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9	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0	正大（东营）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1	吉林德大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2	慈溪正大卜蜂置地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3	吉林德大农牧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4	卜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5	正大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6	正大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	河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8	北京恒大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	山东正大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	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1	内蒙古正大桑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2	嫩江正大桑田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3	卜蜂农牧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24	正大奥格（福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5	正大桑田（宁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6	陕西正大奶山羊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7	正大美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8	正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9	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30	成都正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31	正大贸易（河南）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32	曲靖正大农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33	岳阳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4	沈阳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35	名山正大茶叶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36	信阳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37	正大桑田（长春）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38	河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39	宁波正大卜蜂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40	正大吉家宠物用品（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41	正大（余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42	龙港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43	正大农业（余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44	正大桑田襄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45	慈溪正大生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46	正大欧瑞信（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7	吉林德大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48	正大（东营）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49	成都正大卜蜂贸易连锁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50	正大桑田（洛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51	贵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52	北京正大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53	天津繁荣中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54	江西正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55	正大益生科技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56	蜂采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57	江苏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58	湖北正大生态种植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59	陕西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60	内蒙古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61	正大农业科技（滑县）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62	通辽市正大桑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63	吉林正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64	山西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65	慈溪正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66	正大农业（海南）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67	乌鲁木齐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68	内蒙古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69	合肥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70	辽宁正大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71	正大康地（慈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72	宁波正大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73	正大信首（北京）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4	兰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75	正美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76	吉林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7	正大觅食泰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78	甘肃正大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79	北京卜蜂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80	正大水产（珠海）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81	武汉金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82	正大生物科学（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83	云南版纳正大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84	西安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85	正大餐饮管理服务（西安）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86	正大（万宁）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87	正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88	正大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9	上海正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90	卜蜂水产（东方）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91	武汉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92	上海正宜机器工程技术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93	正大桑田（东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94	正大物流（营口）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5	正大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96	正大谷瑞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97	正大供应链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98	武汉正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99	正大（芜湖）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00	东营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01	上海正芯科融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02	正大水产（厦门）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03	卜蜂水产（珠海）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04	昆明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05	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06	四川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07	正大农业（龙游）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08	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09	西昌正大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10	正大商贸（四川）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11	成都正大锦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12	正大贸易（西安）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13	CPCChinaInvestment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114	阜新正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15	河南正大生化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16	山西正大桑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17	正大（厦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18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19	吉林德大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20	正大（海南）咖啡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21	正大优鲜（青岛）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22	梅河口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	与正大种业的关系
123	艾特再生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4	正大（普洱）咖啡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25	漯河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26	正大（香格里拉）饮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27	正大（云南）咖啡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28	上海正福食品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29	上海正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30	正大新生活（乐清）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31	正大新生活（乐清）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32	河南正大米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33	正大（海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34	正大新生活（乐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35	新疆蜂采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36	正大乐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37	正大万众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38	正大景瑞农业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39	正大景瑞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40	正大景瑞食品（成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41	青岛仲春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42	寿光鲜沣蔬果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43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44	正大商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45	上海正大帝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46	北京正大帝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注：上表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二：植物新品种权

序号	品种权人	品种名称	属/种	品种权号	授权日	有效期
1.	正大种业	正大 2393	玉米	CNA20070429.X	2012年5月1日	15年
2.	正大种业	正大玉 629	玉米	CNA20090258.6	2015年9月1日	15年
3.	正大种业	GB03	玉米	CNA20140721.8	2017年9月1日	15年
4.	正大种业	GB12A	玉米	CNA20140636.2	2017年9月1日	15年
5.	正大种业	GAF116	玉米	CNA20140561.1	2017年9月1日	15年
6.	正大种业	14LSMA04	玉米	CNA20160617.3	2018年1月2日	15年
7.	正大种业	15NTMA05	玉米	CNA20160618.2	2018年1月2日	15年
8.	正大种业	GBM077	玉米	CNA20160615.5	2018年1月2日	15年
9.	正大种业	15LSMA09	玉米	CNA20160619.1	2018年1月2日	15年
10.	正大种业	15LSMA10	玉米	CNA20160620.8	2018年1月2日	15年
11.	正大种业	15LSMA11	玉米	CNA20160621.7	2018年1月2日	15年
12.	正大种业	15LSMA12	玉米	CNA20160622.6	2018年1月2日	15年
13.	正大种业	GB12	玉米	CNA20140562.0	2018年1月2日	15年
14.	正大种业	GAF07	玉米	CNA20140560.2	2018年1月2日	15年
15.	正大种业	KD1152	玉米	CNA20140563.9	2018年1月2日	15年
16.	正大种业	正大 719	玉米	CNA20160790.2	2019年7月22日	15年
17.	正大种业	HAL06	玉米	CNA20160616.4	2019年12月19日	15年
18.	正大种业	正大 1473	玉米	CNA20191005847	2021年6月18日	15年
19.	正大种业	正大 659	玉米	CNA20172405.4	2021年12月30日	15年
20.	正大种业	雄玉 1689	玉米	CNA20172406.3	2021年12月30日	15年
21.	正大种业	GBM009	玉米	CNA20171790.9	2021年12月30日	15年
22.	正大种业	GBM192C	玉米	CNA20171791.8	2021年12月30日	15年
23.	正大种业	GBM019	玉米	CNA20171793.6	2021年12月30日	15年
24.	正大种业	GBM11C	玉米	CNA20171794.5	2021年12月30日	15年
25.	正大种业	GBM001	玉米	CNA20211000997	2022年5月10日	15年
26.	正大种业	GBL02	玉米	CNA20171789.2	2022年5月10日	15年
27.	正大种业	正大 658	玉米	CNA20172735.5	2022年11月30日	15年

序号	品种权人	品种名称	属/种	品种权号	授权日	有效期
28.	正大种业	GBM006	玉米	CNA20211000998	2023年5月24日	15年
29.	正大种业	WHGU887	玉米	CNA20191002266	2023年5月24日	15年
30.	云南种子	正大 808	玉米	CNA20101107.4	2015年9月1日	15年
31.	云南种子	Y708M	玉米	CNA20110620.3	2016年1月1日	15年
32.	云南种子	F880	玉米	CNA20110621.2	2016年1月1日	15年
33.	云南种子	CTF60	玉米	CNA20140073.2	2017年9月1日	15年
34.	云南种子	CTF91	玉米	CNA20140072.3	2017年9月1日	15年
35.	云南种子	Y734M	玉米	CNA20140068.9	2017年9月1日	15年
36.	云南种子	CTF047	玉米	CNA20140071.4	2017年9月1日	15年
37.	云南种子	Y731M	玉米	CNA20140064.3	2017年9月1日	15年
38.	云南种子	G325M	玉米	CNA20140069.8	2017年9月1日	15年
39.	云南种子	G412F	玉米	CNA20140065.2	2017年9月1日	15年
40.	云南种子	G445F	玉米	CNA20140066.1	2017年9月1日	15年
41.	云南种子	S128M	玉米	CNA20140067.0	2018年1月2日	15年
42.	云南种子	正大 783	玉米	CNA20211005444	2023年5月24日	15年
43.	云南种子	谷大 781	玉米	CNA20211005443	2023年5月24日	15年
44.	云南种子	正大 782	玉米	CNA20211005290	2023年5月24日	15年
45.	云南种子	G441F	玉米	CNA20191003481	2023年5月24日	15年
46.	云南种子	Y756M	玉米	CNA20191003330	2023年5月24日	15年
47.	云南种子	Y815F	玉米	CNA20191002339	2023年5月24日	15年
48.	云南种子	G329M	玉米	CNA20191002257	2023年5月24日	15年
49.	云南种子	Y843F	玉米	CNA20191003353	2023年9月5日	15年
50.	云南种子	Y836F	玉米	CNA20191003352	2023年9月5日	15年
51.	云南种子	CS303	玉米	CNA20191003324	2023年9月5日	15年
52.	云南种子	CS402	玉米	CNA20191002513	2023年9月5日	15年
53.	云南种子	G345M	玉米	CNA20191006174	2023年12月29日	15年
54.	云南种子	G450F	玉米	CNA20191006173	2023年12月29日	15年
55.	云南种子	正大 648	玉米	CNA20191004919	2023年12月29日	15年

序号	品种权人	品种名称	属/种	品种权号	授权日	有效期
56.	云南种子	正大 729	玉米	CNA20191004643	2023年12月29日	15年
57.	云南种子	正大 739	玉米	CNA20191004642	2023年12月29日	15年
58.	云南种子	正大 749	玉米	CNA20191004516	2023年12月29日	15年
59.	云南种子	正大 779	玉米	CNA20211008116	2023年12月29日	15年
60.	云南种子	正大 806	玉米	CNA20211001124	2023年12月29日	15年
61.	云南种子	正大 822	玉米	CNA20221000586	2023年12月29日	15年
62.	正大种业	正大 350	玉米	CNA20221001437	2024年4月12日	15年
63.	云南种子	正大 812	玉米	CNA20211007862	2024年9月18日	15年
64.	云南种子	正大 826	玉米	CNA20211009629	2024年9月18日	15年
65.	云南种子	正大 608	玉米	CNA20191000311	2024年9月18日	15年
66.	云南种子	正大 643	玉米	CNA20221000585	2024年9月18日	15年
67.	云南种子	谷大 828	玉米	CNA20221007583	2024年9月18日	15年

附件三：品种审定

(1) 在售审定玉米品种明细

序号	审定品种	品种类型	品种审定/引种公告时间	审定编号/引种备案通告号	品种来源	品种权人
1	正大 719	玉米种子	2015年06月	桂审玉 2015013 号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2017年12月	(粤)引种[2017]第4号		
			2017年12月	黔引种 2017 第 078 号		
			2018年02月	(滇)引种[2017]第110号		
			2018年12月	(湘)引种[2018]第4号		
			2018年12月	黔引种 2018 第 136 号		
			2019年01月	(滇)引种[2018]第142号		
			2019年02月	(琼)引种[2019]第1号		
			2019年12月	渝备玉 2019048		
			2021年01月	川引种 2020 第 028 号		
2	正大 808	玉米种子	2010年05月	桂审玉 2010007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2016年01月	川引种 2017 第 051 号		
			2017年12月	滇审玉米 2015026 号		
			2017年12月	黔审玉 20180012		
			2018年07月	(粤)引种[2017]第4号		
			2018年12月	(湘)引种[2018]第4号		
			2019年02月	(琼)引种[2019]第1号		
			2020年03月	(滇)引种[2019]第005号		
			2021年11月	渝引种 2021 第 031 号		
3	正大 999	玉米种子	2003年02月	桂审玉 2003003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2004年12月	黔引玉 2004004		
			2007年09月	鄂审玉 2007009		
			2008年04月	陕审玉 2008009		
			2012年05月	湘审玉 2012002		
			2014年01月	粤审玉 2014005		
			2016年03月	陕引玉 2016010 号		
			2016年06月	渝引玉 2005005		
			2017年12月	川引种 2017 第 057 号		
			2018年01月	鄂引种 2018050		
4	正大 811	玉米种子	2020年06月	国审玉 20206257	自主	正大种业

序号	审定品种	品种类型	品种审定/引种公告时间	审定编号/引种备案通告号	品种来源	品种权人
			2020年06月	陕引玉 20220020 号	研发	云南种子
			2021年12月	桂审玉 2020014 号		
			2021年12月	渝引种 2021 第 032 号		
			2022年01月	黔引种 2021 第 073 号		
			2022年01月	(粤)引种[2021]第3号		
			2022年01月	(滇)引种[2021]第083号		
			2022年02月	鄂引种 2022073		
			2022年03月	(湘)引种[2022]第1号		
			2022年12月	川引种 2022 第 071 号		
5	正大 659	玉米种子	2017年05月	鄂引种 2018049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2017年12月	黔引种 2017 第 090 号		
			2017年12月	川引种 2017 第 060 号		
			2017年12月	渝备玉 2017089		
			2018年01月	陕引玉 2017138		
			2019年01月	湘审玉 20170002		
			2019年01月	(滇)引种[2018]第141号		
6	正大 12	玉米种子	2003年04月	甘审玉 2008001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2006年02月	宁审玉 2006006		
			2007年04月	陕引玉 2008022		
			2007年12月	豫审玉 2003002		
			2008年02月	鄂审玉 2005002		
			2008年04月	冀审玉 2004016		
			2017年01月	陕引玉 2017140		
			2017年03月	鲁引种 2017015 号		
			2018年02月	2020 年青海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备案公告(第一批)		
			2020年03月	(蒙)引种[2017]第1号		
7	正大 739	玉米种子	2019年05月	滇审玉米 2019136 号	自主研发	云南种子
8	正大 812	玉米种子	2020年11月	国审玉 20216227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9	正大 769	玉米种子	2020年11月	国审玉 20206262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10	正大 619	玉米种子	2000年12月	桂审玉 200007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2009年04月	黔引玉 2004006 号		

序号	审定品种	品种类型	品种审定/引种公告时间	审定编号/引种备案通告号	品种来源	品种权人
			2017年09月	滇审玉米 2017034号		
11	正大 729	玉米种子	2019年05月	滇审玉米 2019250号	自主研发	云南种子
			2019年12月	(粤)引种[2019]第3号		
			2020年01月	(桂)引种[2020]第1号		
			2020年12月	黔引种 2020第129号		
			2020年12月	渝备玉 2020008		
12	正白 1号	玉米种子	2019年05月	滇审玉米 2019067号	合作研发	云南霖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种子
			2020年12月	陕引玉 2021019号		
			2021年01月	黔引种 2020第128号		
			2021年02月	鄂引种 2021051		
			2021年02月	陕引玉 2021018号		
			2022年01月	川引种 2021第030号		
			2023年02月	(湘)引种[2023]第1号		
13	雄玉 1587	玉米种子	2022年11月	陕审玉 20220006号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2023年02月	甘农公告[2023]第1号		
			2023年08月	鄂审玉 20236001		
			2023年11月	国审玉 20233145		
14	正大 809	玉米种子	2018年02月	桂审玉 2018008号	自主研发	云南种子
			2018年05月	(湘)引种[2018]第4号		
			2018年12月	(粤)引种(2018)第3号		
			2018年12月	黔引种 2018第128号		
			2019年01月	(滇)引种[2018]第143号		
			2019年02月	(琼)引种[2019]第1号		
			2019年12月	渝备玉 2019049		
15	正大 749	玉米种子	2019年05月	滇审玉米 2019137号	自主研发	云南种子
16	CP1685	玉米种子	2018年05月	蒙审玉 2018066号	合作研发	正大种业、利禾农业
			2019年01月	甘农公告[2019]第1号		
			2019年01月	(冀)引种[2022]第2号		
			2019年01月	(黑)引玉(2019)第222号		
			2019年02月	(辽)引种[2020]第1号		
			2019年03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9年同一适宜生态区引种备案品种的公告		

序号	审定品种	品种类型	品种审定/引种公告时间	审定编号/引种备案通告号	品种来源	品种权人
			2020年01月	(晋)引种[2019]第1号		
			2020年03月	新引玉 2021002		
			2021年06月	陕引玉 2019004号		
			2022年08月	(吉)引种[2019]第1号		
17	正大 1473	玉米种子	2019年08月	冀审玉 20190011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2019年12月	(豫)引种(2020)玉031		
			2020年01月	皖引玉 2020075		
			2020年01月	陕引玉 2020081号		
			2020年03月	鲁引种 2020018		
			2020年03月	(晋)引种[2019]第4号		
			2020年04月	鄂引种 2020124		
			2021年04月	(苏)引种(2021)第108号		
18	正大 636	玉米种子	2020年11月	川审玉 20202016	自主研发	云南种子
			2021年01月	陕引玉 20220019号		
			2021年11月	(湘)引种[2021]第1号		
			2021年12月	渝引种 2021第030号		
			2022年03月	黔引种 2021第070号		
19	正大 508	玉米种子	2022年08月	鄂审玉 20226018	合作研发	正大种业、中国农大
			2023年02月	(冀)引种[2023]第1号		
			2023年03月	陕引玉 20230072号		
			2023年11月	国审玉 20233390		
20	谷大 3520	玉米种子	2020年03月	甘审玉 20200069	合作研发	张掖谷大、正大种业、兰州市安宁区农正玉米研究所
			2022年01月	蒙引玉 2022065号		
			2022年03月	陕引玉 20220022号		
			2022年03月	(宁)引种[2022]第2号		
21	正大 615	玉米种子	2007年02月	滇特(版纳)审玉米 200622号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2010年12月	滇特(文山)审玉米 2010008号		
			2011年11月	滇特(红河、普洱)审玉米 2011047号		
			2017年12月	(粤)引种[2017]第4号		
			2018年02月	(桂)引种[2018]第1号		
22	正大 561	玉米种子	2020年09月	鄂审玉 20206001	自主	正大种业

序号	审定品种	品种类型	品种审定/引种公告时间	审定编号/引种备案通告号	品种来源	品种权人
			2021年11月	陕引玉 20220017号	研发	
			2022年01月	川引种 2021第043号		
			2022年03月	渝引种 2021第029号		
			2023年02月	(湘)引种[2023]第1号		
23	正大339	玉米种子	2022年11月	国审玉 20220181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2023年11月	国审玉 20233226		
			2024年12月	国审玉 20243253		
24	正大658	玉米种子	2018年08月	鄂审玉 2018017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2018年12月	(湘)引种[2020]第1号		
			2019年01月	(滇)引种[2018]第140号		
			2019年01月	渝备玉 2018039		
			2020年02月	陕引玉 2019003号		
25	正大350	玉米种子	2020年03月	甘审玉 20200072	合作研发	正大种业、 兰州市安宁区农正玉米研究所
			2021年02月	(蒙)引种[2021]第1号		
			2021年02月	(黑)引玉(2020)第018号		
26	谷大3505	玉米种子	2020年03月	甘审玉 20200070	合作研发	张掖谷大、 正大种业、 兰州市安宁区农正玉米研究所
			2021年02月	陕引玉 2021017号		
			2021年12月	国审玉 20210517		
27	正大510	玉米种子	2022年08月	鄂审玉 20226017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28	正大3665	玉米种子	2019年08月	鄂审玉 2019020	合作研发	正大种业、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
			2020年03月	陕引玉 2020082号		
			2022年01月	(滇)引种[2021]第093号 (暂未销售)		
			2023年02月	(湘)引种[2023]第1号		
			2021年11月	渝引种 2021第033号		
29	正大782	玉米种子	2022年11月	国审玉 20226202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30	正大516	玉米种子	2022年11月	国审玉 20220488	合作研发	安徽科技学院、正大种业
31	正大3225	玉米种子	2020年03月	甘审玉 20200071	合作研发	正大种业、 兰州市安宁区农正玉米研究所
			2022年01月	蒙引玉 2022066号		
			2023年03月	陕引玉 20230055号		
32	正大665	玉米种子	2023年08月	鄂审玉 20230012	合作	恩施土家族

序号	审定品种	品种类型	品种审定/引种公告时间	审定编号/引种备案通告号	品种来源	品种权人
					研发	苗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正大种业
33	正大 506	玉米种子	2023 年 08 月	鄂审玉 20236017	合作研发	正大种业、中国农业大学
34	正大 654	玉米种子	2021 年 07 月	鄂审玉 20216001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35	正大 672	玉米种子	2022 年 08 月	鄂审玉 20226001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36	正大 507	玉米种子	2023 年 08 月	鄂审玉 20230015	合作研发	正大种业、中国农业大学
37	谷大 681	玉米种子	2021 年 10 月	滇审玉米 2021133 号	合作研发	云南种子、钮瑜
38	正大 3328	玉米种子	2023 年 11 月	国审玉 20233188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39	正大 819	玉米种子	2001 年 12 月	桂审玉 2001004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40	正大 648	玉米种子	2019 年 05 月	滇审玉米 2019172 号	自主研发	云南种子
			2020 年 12 月	陕引玉 2021019 号		
			2021 年 01 月	黔引种 2020 第 127 号		
			2021 年 02 月	鄂引种 2021050		
41	正大 6608	玉米种子	2023 年 8 月	鄂审玉 20236002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42	正大 6609	玉米种子	2023 年 8 月	鄂审玉 20236004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43	正大 667	玉米种子	2023 年 8 月	鄂审玉 20236003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44	谷大 822	玉米种子	2022 年 11 月	国审玉 20226204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45	正大 783	玉米种子	2022 年 11 月	国审玉 20226203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46	正大 826	玉米种子	2024 年 12 月	国审玉 20242194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47	正大 321	玉米种子	2023 年 11 月	国审玉 20233101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48	正大 322	玉米种子	2024 年 12 月	国审玉 20243140	自主研发	正大种业
49	正大 3310	玉米种子	2022 年 11 月	国审玉 20220180	授权经营	隆平高科
50	富农 588	玉米种子	2016 年 11 月	甘审玉 2015028	授权经营	甘肃富农高科技种业有限
			2017 年 02 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公告[2017]第 2 号		

序号	审定品种	品种类型	品种审定/引种公告时间	审定编号/引种备案通告号	品种来源	品种权人
			2018年02月	(吉)引种[2018]第1号		公司
			2018年02月	陕引玉 2017139		
			2017年12月	(蒙)引种[2017]第3号		
			2023年03月	陕引玉 20230027号		
			2023年02月	(冀)引种[2023]第1号		
			2022年08月	鄂审玉 20220014		
51	雄玉 581	玉米种子	2015年02月	吉审玉 2015016	授权经营	南通大熊、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2017年02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公告[2017]第2号		
			2017年01月	(甘)引种[2017]001号		
			2022年03月	(宁)引种[2022]第2号		
			2022年01月	(冀)引种[2022]第1号		
			2017年01月	(辽)引玉[2016]第065号		
			2017年03月	(晋)引种[2017]第1号		
			2017年02月	(黑)引玉[2016]第055号		
			2017年01月	(蒙)引种[2017]第1号		
			2020年10月	陕审玉 2020018号		
52	正大 1689	玉米种子	2019年03月	国审玉 20196070	授权经营	莱州金海种业有限公司、南通大熊
53	雄玉 1688	玉米种子	2018年09月	国审玉 20180228	授权经营	南通大熊、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54	中泰 206	玉米种子	2022年03月	国审玉 20220052	授权经营	黑龙江中泰天禾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5	伟科 728	玉米种子	2022年11月	冀审玉 20228052	授权经营	郑州伟程作物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	陕引玉 20230028号		
			2023年01月	鄂引种 2023134		
			2023年03月	(豫)引种(2023)玉075		
56	源育 168	玉米种子	2021年11月	国审玉 20210503	授权经营	石家庄高新区源申科技有限公司
57	富农 340	玉米种子	2016年11月	宁审玉 2015009	授权	甘肃富农高

序号	审定品种	品种类型	品种审定/引种公告时间	审定编号/引种备案通告号	品种来源	品种权人
			2018年02月	(吉)引种[2018]第1号	经营	科技种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蒙)引种[2017]第3号		
			2018年01月	(甘)引种[2018]001号		
			2020年03月	陕引玉 2020083号		
			2018年12月	新引玉(2019)022		
			2020年03月	2020年青海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备案公告(第一批)		
			2019年02月	甘审玉 20190027		
58	新麦38	小麦种子	2021年06月	国审麦 20210042	授权经营	河南省新乡市农业科学院
59	豫玉22	玉米种子	2020年04月	甘种审字第233号	授权经营	河南农业大学
			2020年04月	2020年青海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备案公告(第一批)		
			2000年11月	国审玉 20000012		
60	华玉12	玉米种子	2013年05月	鄂审玉 2013004	授权经营	华中农业大学
61	盛谷6号	玉米种子	2020年08月	滇审玉米 2020170号	授权经营	云南盛谷种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	陕引玉 20220013号		
			2021年12月	黔引种 2021第087号		
			2022年01月	川引种 2021第027号		
			2022年01月	鄂引种 2022071		
62	中合209	玉米种子	2022年03月	国审玉 20220004	授权经营	黑龙江棒博尔种业有限公司
63	雄玉3831	玉米种子	2020年09月	蒙审玉 2020029号	授权经营	利禾农业
			2022年03月	陕引玉 20220021号		
			2022年02月	(甘)引种[2022]001号		
			2021年12月	(晋)引种[2021]第4号		
			2022年03月	(宁)引种[2022]第2号		
64	天玉612	玉米种子	2017年06月	鄂审玉 2017008	授权经营	武汉金玉良种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天地人种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	陕引玉 20220018号		
			2020年03月	(滇)引种[2019]第006号		
			2021年01月	(滇)引种[2020]第006号		
			2023年02月	(湘)引种[2023]第1号		
65	正大3322	玉米种子	2021年12月	国审玉 20210544	授权经营	张掖谷大、中国科学院

序号	审定品种	品种类型	品种审定/引种公告时间	审定编号/引种备案通告号	品种来源	品种权人
						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66	正大 3323	玉米种子	2021年12月	国审玉 20210545	授权经营	张掖谷大、南通大熊
67	宁玉 266	玉米种子	2021年08月	新审玉 2021年 21号	授权经营	江苏金华隆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68	渝单 59	玉米种子	2022年11月	国审玉 20220474	授权经营	重庆市农业科学院
69	天艺 153	玉米种子	2016年08月	桂审玉 2016009号	授权经营	四川天艺种业有限公司、广西宝乐种业有限公司
70	雄玉 587	玉米种子	2015年05月	辽审玉 2015026	授权经营	南通大熊、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71	东农 299	玉米种子	2023年11月	国审玉 20231006	授权经营	东北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72	梦玉 377	玉米种子	2022年7月	豫审玉 20220018	授权经营	河南环玉种业有限公司
73	正大 3886	玉米种子	2023年4月	甘审玉 20230058	授权经营	兰州市安宁区农正玉米研究所
74	正大 682	玉米种子	2023年11月	国审玉 20233487	授权经营	云南正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授权使用玉米品种明细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售的通过授权经营取得的产品共 26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涉品种	交易对象	授权期限	授权/定价依据	是否为独家授权许可
1	正大 331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市场之日	基础价格	是
2	富农 588	甘肃富农高科技种业有限公司	退出市场之日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3	雄玉 581	南通大熊、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退出市场之日	增资交易对价 ¹	是

序号	所涉品种	交易对象	授权期限	授权/定价依据	是否为独家授权许可
4	正大 1689	莱州金海种业有限公司、南通大熊	退出市场之日	增资交易对价 ¹	是
5	雄玉 1688	南通大熊、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退出市场之日	增资交易对价 ¹	是
6	中泰 206	黑龙江中泰天禾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退出市场之日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7	伟科 728	郑州伟程作物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退出市场之日	基础价格+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8	源育 168	石家庄高新区源申科技有限公司	自授权之日起至2037.07.31	基础价格+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9	富农 340	甘肃富农高科技种业有限公司	退出市场之日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10	新麦 38	河南省新乡市农业科学院	退出市场之日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11	豫玉 22	河南农业大学	退出市场之日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12	华玉 12	华中农业大学	自授权之日起至2030.02.04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13	盛谷 6号	云南盛谷种业有限公司	退出市场之日	基础价格+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14	中合 209	黑龙江棒博尔种业有限公司	退出市场之日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15	雄玉 3831	内蒙古利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退出市场之日	基础价格	是
16	天玉 612	武汉金玉良种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天地人种业有限公司	自授权之日起至2025.05.30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17	正大 3322	张掖谷大、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退出市场之日	- ²	是
18	正大 3323	张掖谷大、南通大熊	退出市场之日	增资交易对价	是
19	宁玉 266	江苏金华隆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退出市场之日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20	渝单 59	重庆市农业科学院	自授权之日起至2032.02.10	基础价格+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21	天艺 153	四川天艺种业有限公司、广西宝乐种业有限公司	自授权之日起至2028.08.29	基础价格	是
22	雄玉 587	南通大熊、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退出市场之日	增资交易对价 ¹	是
23	东农 299	东北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退出市场之日	基础价格+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序号	所涉品种	交易对象	授权期限	授权/定价依据	是否为独家授权许可
24	梦玉 377	河南环玉种业有限公司	国家禁止经营为止	基础价格+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25	正大 3886	兰州市安宁区农正玉米研究所	退出市场之日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26	正大 682	云南正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退出市场之日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注 1：作为交易内容的一部分，该品种授权对价已在南通大熊增资公司时包含，因此，对应品种未收取授权费用；

注 2：正大 3322 实际研发资金及人员投入系公司提供，张掖谷大仅作为品种审定申报通道，因此授权公司时未收取授权费用；

注 3：正大 3310 品种权自 2024 年 3 月起由公司转让至隆平高科，隆平高科将该品种独家生产经营权授权给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签字人：

李寿双

经办律师：
于绪刚

经办律师：
屈宪纲

经办律师：
李孟扬

2025 年 9 月 18 日

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25]第 135-2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com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25]第 135-2 号

致：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5 年 7 月 2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 年 11 月 1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用简称、术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目 录

一、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	4
二、其他问题（《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19

一、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68.24 万元、40,887.09 万元、38,043.80 万元和 8,955.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469.40 万元、8,843.16 万元、8,113.31 万元和 1,194.12 万元，呈下滑趋势，主要系受下游玉米行情波动及代繁业务减少影响。（2）公司 2025 年 1-6 月种子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0.73%，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6.97%，主要系春节较上一销售季提前 12 天而集中在 2024 年第四季度提货，导致 2025 年上半年提货存在一定幅度下降。（3）报告期内，公司导入期的品种数量有所减少，成长期和成熟期的品种数量持平，进入衰退期和退出市场的品种数量有所增加，主要品种如正大 999、正大 12 进入衰退期。公司主推品种正大 3310 和正大 506 在 2024 年度呈放量增长，发行人披露称预计将助推 2025 年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4）玉米现货价格自 2023 年 8 月起下行。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化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近，但 2025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5.80%、毛利率增长近 7 个百分点，与可比公司趋势相反，主要系制种成本降低所致。

（1）业绩稳定性及下滑风险。请发行人：

①补充说明公司制种采购、加工包装、预收货款及下单、发货、退货结算的周期及变化，主要种植区域的种子购买、播种周期及变化，结合上述上下游情况、周期变动影响因素、经销商备货政策、农户种植习惯等，进一步分析 2025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原因，与下游农户采购播种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②说明报告期内销售的主力品种销售区域分布、生命周期变化情况，使得进入衰退期和退出市场的品种数量及销售金额有所增加的影响因素，2024 年除正大 3310 外的自主研发及授权经营的品种销售数量、收入有所下滑的原因，主要品种之间的竞争关系及销售安排，在导入期品种推广、新品种推出等方面采

取的应对措施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因品种迭代不接续导致收入、利润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③列示 2025 年制种面积、制种费用、制种品种及采购数量等制种具体情况，说明制种成本降低的原因，与当地制种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对比往年制种季相关数据，量化分析该销售季产量及成本的变化趋势以及对业绩的影响。

④结合制种差异、销售区域及销售节奏、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净利润、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⑤结合玉米现货价格及市场零售价变动、玉米种子产量及库存情况、下游种植区域气候变化、预收货款客户及金额变动、公司及行业业绩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公司储备品种的优势及丰富度，在手订单及期后销售情况，量化分析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2) 毛利率持续下滑原因。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2024 年公司自主研发、授权经营、合作研发品种毛利率较 2022 年均有所下滑，分别从 48.62%、39.49%、37.21%下滑至 47.28%、22.31%、27.66%。②受下游种子价格下降的传导，2024 年制种成本有所降低，2025 年 1-6 月营业成本下降 25.03%，部分抵消了收入下滑的不利影响。公司主要品种的售价主要受所在区域的议价能力和品种自身性能竞争力影响，销售单价未发生明显波动。请发行人：

①分析影响玉米种子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因素及变化趋势，下游种子价格下降传导影响制种成本降低的同时未影响公司销售价格的合理性，进一步说明 2022 年-2024 年毛利率持续下滑、2025 年上半年毛利率回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主要销售区域 2025 年农户玉米播种及收获情况、市场竞争及竞品发展等，说明在主要销售区域的毛利率水平、毛利率回升趋势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3) 代繁业务收入波动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公司代繁业务承接自关联方张掖谷大，报告期内，公司代繁业务收入分别为 0、3,993.22 万元、1,558.40 万元和 78.13 万元，2024 年受交易模式变化和公司掌握的制种面积变化影响而下降。②对比重合客户交易情况，2023 年、2024 年公司代繁业务服务费相较于 2022 年张掖谷大服务费有所上升。③2024 年山西三联计划代繁的种子为转基因版本，公司尚无法直接开展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于是山西三联改由隆丰祥种业为被委托方提供代繁服务，期间公司为隆丰祥种业提供代繁技术服务。

请发行人：

①补充说明云南等西南地区、甘肃张掖、宁夏回族自治区等制种区域的制种面积获取来源、获取方式、制种商类型、主要品种制种情况，制种面积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2023 年以前空余制种面积的处理方式，期后是否存在制种面积持续减少导致制种数量不足的风险。

②说明代繁业务服务费相较于承继前上涨的原因，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代繁业务收入大幅波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代繁业务减缓业绩下滑或调节业绩的情形，未来代繁业务的规划安排。

③补充说明公司提供给隆丰祥种业代繁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合同金额、与其他代繁服务的差异，与前期向山西三联提供代繁服务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实际为向山西三联转基因版本种子提供代繁服务，上述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结合张掖谷大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变化及与公司交易情况，说明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2）、（3）①②，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过程、证据、比例及结论。

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提供给隆丰祥种业代繁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合同金额、与其他代繁服务的差异，与前期向山西三联提供代繁服务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

差异，是否实际为向山西三联转基因版本种子提供代繁服务，上述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补充说明公司提供给隆丰祥种业代繁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合同金额

根据张掖卜蜂与隆丰祥签署的《玉米制种技术服务协议》，张掖卜蜂向隆丰祥提供的代繁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张掖卜蜂负责隆丰祥位于党寨村、速展村、兴隆村制种基地 2024 年的玉米杂交制种全过程的生产技术指导、咨询、监督、服务等。隆丰祥按照每亩 1,100 元人民币的标准向张掖卜蜂支付技术服务费，面积按双方复核确认的面积表为准。根据上述协议约定，2024 年度，公司合计向隆丰祥收取技术服务费 639.69 万元。

（二）公司与隆丰祥交易的合作内容与其他代繁服务的差异

相比与隆丰祥的合作，公司与其他代繁客户的合作在收费模式、服务内容及交付标的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对应客户	收费模式	服务内容	交付标的
隆丰祥	技术服务	提供咨询	服务
其他代繁客户	技术服务+提供土地	争取土地指标、提供咨询、完成代繁制种	玉米种子

公司主要向隆丰祥提供种植技术咨询服务，对田间播种、施肥、病虫害防治等种植过程提供种植技术咨询，交付标的为“技术服务”，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公司不向隆丰祥提供亲本、土地、种子或代繁产出物，不对代繁结果承担责任。

而公司向其他代繁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更广泛，除种植技术咨询外，公司还需根据客户需求协助落实土地资源、协调制种种植环节，并完成制种任务，最终交付标的为“玉米种子（毛种或精选种子）”，对应收费模式也包括“技术服务费+土地提供或制种产出”两部分，公司需要对代繁结果承担直接责任。

（三）与前期向山西三联提供代繁服务毛利率存在差异

2024 年，公司与隆丰祥交易的毛利率与其在 2023 年与山西三联交易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二者合作模式不同所致。如本小题“（二）公司与隆丰祥

交易的合作内容与其他代繁服务的差异”中所述，公司与隆丰祥的合作方式为提供技术服务，代繁用地涉及的包亩产值费用由隆丰祥自行承担。在该合作模式下，单位毛利与传统的“制种服务+提供土地”的代繁模式相比差异不大，相关差异主要源于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但收入规模因不再包含土地租赁相关的包亩产值，因此毛利率较高。公司与隆丰祥之间的合作，与山西三联的交易规模、单位毛利及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万亩、元/亩

项目	交易年份	项目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实际复核后确认亩数	单位毛利
隆丰祥	2024年度	金额	639.69	302.96	47.36%	0.69	440.61
		具体构成	发行人代繁收入=收取咨询费	发行人代繁毛利=咨询费-服务成本		/	/
山西三联	2023年度	金额	2,529.56	274.09	10.84%	0.47	585.69
		具体构成	发行人代繁收入=包亩产值+服务费	发行人代繁毛利=代繁收入-包亩产值-服务成本		/	/

此外，对于公司 2023 年对山西三联的代繁收入，如扣除包亩产值影响，则收入规模与隆丰祥接近，每亩服务费与同期行业协会出具的服务费价格标准无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亩、元/亩

项目	交易年份	收入	实际复核后确认亩数	单位收入	同期行业服务费价格标准
隆丰祥	2024年度	639.69	0.69	930.33	1,000元/亩
山西三联（剔除包亩产值）	2023年度	568.27	0.47	1,216.93	1,200元/亩

注：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行业服务费标准参考张掖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看张掖 | 改革赋能“金种子”引领张掖种业新征程》。

（四）公司未向山西三联提供转基因种子代繁服务，公司业务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023 年度，公司向山西三联提供代繁服务，所代繁的品种为非转基因品种；2024 年度，公司向隆丰祥提供种植技术咨询服务，所提供的服务性质及具体内容均不涉及转基因育种研发、选育或生产环节，公司业务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原因如下：

1、合作关系上，公司服务对象系隆丰祥而非山西三联

2024 年度，公司并未与山西三联直接签署任何转基因品种相关合作或技术协议，根据公司与隆丰祥的协议约定以及隆丰祥与山西三联的业务安排，隆丰祥系山西三联选定的转基因品种制种业务项下的代繁服务商，在代繁过程中直接承担相应的制种任务及技术责任，公司作为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仅对隆丰祥承担双方合同项下的咨询义务。

2、服务内容性质上，公司提供的是一般性农业种植技术咨询，与转基因研发或生产无关

公司向隆丰祥提供的咨询内容主要为田间管理、作物生育期管理、施肥与密植参数等通用农业种植技术，该类技术属于一般种植管理范畴，与“非转基因”与“转基因”版本的区别无直接关联，也不涉及特定遗传材料、转基因构建、性能验证、田间转基因试验等环节。

此类种植技术参数均来源于公司在“非转基因”版本品种长期种植实践中积累的历史经验，并在公司多年来在张掖地区形成的成熟农业种植技术体系基础上总结提炼形成。隆丰祥选择聘用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对原有“非转基因”版本的种植模式以及对党寨村、速展村、兴隆村三处农田的田间管理要求较为熟悉。此外，根据公开信息及访谈确认，公司未参与山西三联“瑞普 909”转基因玉米杂交种“从非转基因版本过渡至转基因生产版本”的任何研发、试验设计或生产体系构建。

3、责任边界上，公司对代繁制种结果不承担任何研发或生产责任

根据合同约定及访谈确认，公司向隆丰祥提供的咨询服务不包含任何育种材料操作、转基因性状验证、制种产量或纯度承诺，也不对隆丰祥代繁品种的最终制种结果承担责任。代繁过程的农业生产责任、品种合规性责任均由隆丰祥及其上游委托方山西三联自行承担，公司在该过程中并不存在、亦未履行任何研发、生产或试验层面的主体责任或义务。

4、监管属性上，公司行为属于独立的第三方种植咨询服务，不属于农作物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公示，甘肃省种子总站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有关种子法律法规规章，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全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及种子生产基地方面的管理，依法查处种子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及新品种侵权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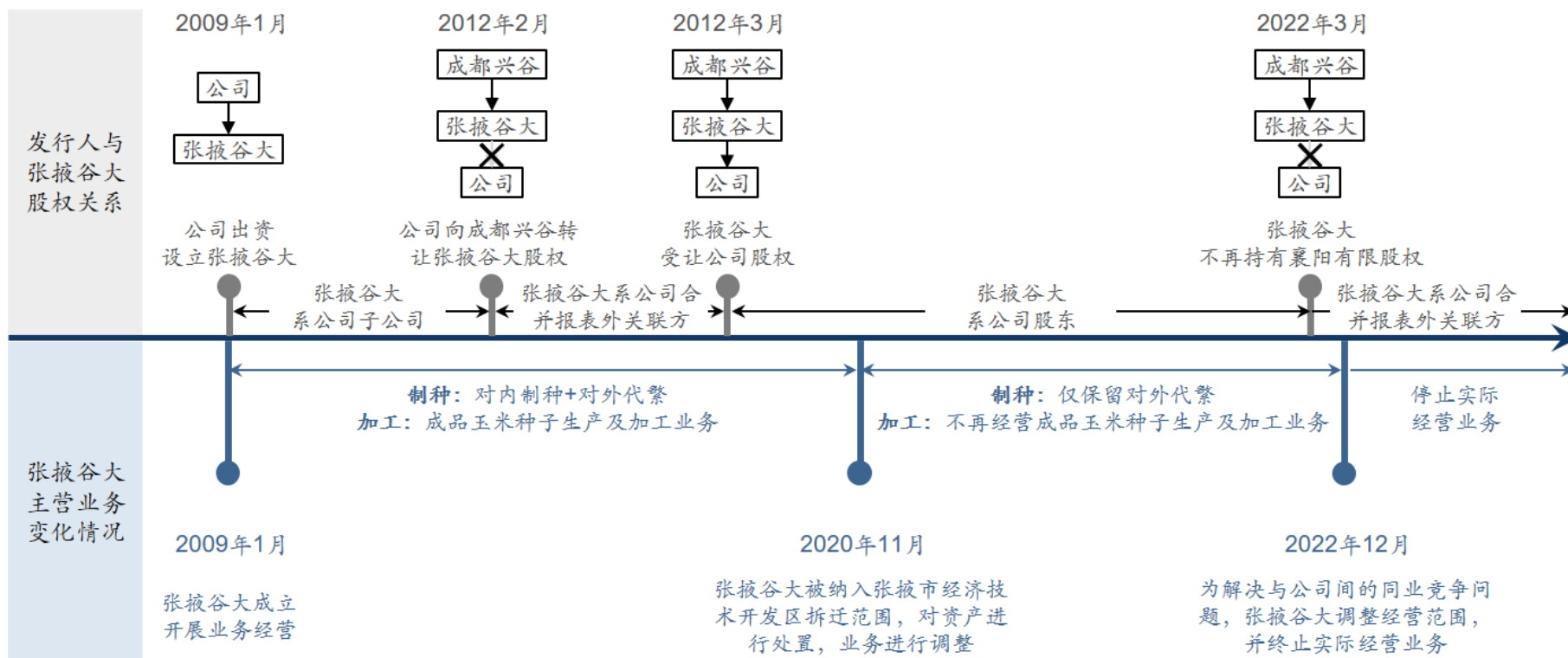
2025年11月19日，甘肃省种子总站就辖区内企业张掖卜蜂的前述相关业务出具专项合规证明，确认：张掖卜蜂对隆丰祥提供的制定田间生产方案、田间管理等技术指导与技术咨询服务未直接参与转基因玉米种子的繁殖生产及后续加工，不属于农作物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行为，符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为隆丰祥提供制定田间生产方案、田间管理等技术指导与技术咨询服务，并未直接参与转基因玉米种子的繁殖生产及后续加工，公司未实际向山西三联提供转基因种子代繁服务，公司相关业务开展符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结合张掖谷大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变化及与公司交易情况，说明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一）张掖谷大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及与公司交易情况

张掖谷大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及与公司股权关系脉络图



张掖谷大成立以来，张掖谷大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及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和背景如下：

阶段	时间	业务情况			股权关系
		张掖谷大	张掖卜蜂	张掖分公司	
第一阶段	2009年1月	初始设立： 公司出资设立张掖谷大			
	2009年1月至2012年2月	制种+加工	-	-	该期间，张掖谷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2年2月	股权关系变化： 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张掖谷大100%股权转让给成都兴谷			
	2012年2月至2012年3月	制种+加工	-	-	该期间，张掖谷大系公司合并报表外关联方
	2012年3月	股权关系变化： 张掖谷大分别从卜蜂集团及襄阳金科受让其持有的襄阳有限36%和15%的股权			
	2012年3月至2020年11月	制种+加工	-	-	该期间，张掖谷大系公司股东
第二阶段	2020年11月	业务变更： 张掖谷大拆迁，处置资产过程中主要资产由政府回收，因此不再具备玉米种子加工能力			
	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	制种	-	-	该期间，张掖谷大系公司股东
	2021年2月	业务变更： 公司设立张掖分公司，由张掖分公司承接张掖谷大原有的玉米种子成品加工及生产业务；同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张掖谷大停止为公司制种，改由张掖分公司为公司内部提供玉米种子制种服务			
	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	对外代繁	-	加工+对内制种	该期间，张掖谷大系公司股东
	2022年3月	股权关系变化： 张掖谷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京福壹号、隆平高科及襄阳正信，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	对外代繁	-	加工+对内制种	该期间，张掖谷大系公司合并报表外关联方
第三阶段	2022年11月	业务变更： 公司设立张掖卜蜂，承接张掖分公司业务			
	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	对外代繁	加工+对内制种	-	该期间，张掖谷大系公司合并报表外关联方
	2022年12月	业务变更： 为防止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张掖谷大进行经营范围变更并停止所有实际经营业务			

阶段	时间	业务情况			股权关系
		张掖谷大	张掖卜蜂	张掖分公司	
	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	- (已停止所有实际经营业务)	加工+制种	-	该期间, 张掖谷大系公司合并报表外关联方

注：上表中，“制种”代表玉米种子田间制种；“对内制种”代表为公司提供制种服务；“对外代繁”代表为第三方种子公司提供制种服务；“加工”代表制种完成后成品玉米种子的生产加工。

1、第一阶段：设立之初至 2020 年 11 月，张掖谷大成立，为公司及第三方提供制种与加工服务

(1)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

张掖谷大于 2009 年 1 月由襄阳有限（正大种业前身，以下统称为“公司”）出资设立，成立时已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掖谷大主要经营玉米种子制种、生产及加工业务，其中制种业务包括为母公司襄阳有限提供制种，也包括向第三方种子公司提供的代繁服务。

在此期间，张掖谷大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间的母子公司内部交易，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张掖谷大采购已完成制种的鲜穗或玉米种子。该阶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2) 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

2012 年 2 月，公司与成都兴谷进行交易，公司将其持有的张掖谷大 100% 股权转让给成都兴谷。本次交易仅为股权层面的转让，张掖谷大原有的资产、人员、业务及财务均未发生转移。本次股权变更后，张掖谷大仍继续从事玉米种子的制种、生产与加工业务，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内容亦无变化，依旧为公司向张掖谷大采购已完成制种环节的玉米种子或鲜穗。双方之间的交易关系由此转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3) 2012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

2012 年 3 月，张掖谷大分别从卜蜂集团及襄阳金科受让其持有的公司 36% 和 15% 的股权，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张掖谷大自身资产、人员、业务及财务的调

整。交易完成后，张掖谷大合计持有公司 51%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7 年 3 月，为推进与南通大熊的战略合作，公司引入南通大熊，由南通大熊以货币形式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随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张掖谷大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下降至 42.50%。

2017 年 8 月，公司引入襄阳合信，该平台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部分卜蜂集团中国区管理层员工看好公司发展，以自有资金共同设立的投资平台。张掖谷大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一步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下降至 37.24%。

2020 年 6 月，由于南通大熊未达成对赌协议约定条件，南通大熊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掖谷大，张掖谷大持股比例由 37.24%上升至 43.08%。

2020 年 8 月，张掖谷大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至卜蜂集团一致行动人正大畜牧投资，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由 43.08%下降至 13.87%。

在上述期间，张掖谷大主营业务始终为玉米种子的制种、加工与生产，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内容保持不变，仍为公司向张掖谷大采购完成“制种”环节的鲜穗或玉米种子，双方交易关系变更为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2、第二阶段：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张掖谷大拆迁，资产处置过程中对业务进行重新规划，由公司承继张掖谷大对内制种及加工业务，张掖谷大仅保留对外代繁业务

(1)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

2020 年 11 月，因张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区域内部分企业拆迁工作，张掖谷大被纳入拆迁范围，需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公司以此为契机，对公司及张掖谷大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整改，于 2021 年 2 月正式成立了襄阳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以下简称“张掖分公司”），由张掖分公司承接张掖谷大原有的玉米种子加工与生产业务及职能，对内提供玉米种子的制种、生产及加工服务。

在资产处置方面，该次拆迁中，张掖谷大主要生产设备被政府以现金形式

回收，剩余设备由于属于通用简易设备，回收成本高于实际价值等原因，由企业自行处理。拆迁完成后，张掖谷大不再具备生产能力，因此仅保留向第三方种子公司的代繁业务，不再对公司提供玉米种子制种、生产及加工服务。

由于张掖谷大仍保留向第三方的制种代繁业务，未将原有业务完全剥离，导致张掖分公司及张掖谷大并行经营。该阶段内，公司及张掖谷大仍存在人员共用、资产共用、互担费用等瑕疵事项。

(2) 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

2022年3月，张掖谷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京福壹号、隆平高科及襄阳正信，本次交易后，虽然张掖谷大仍为公司关联方，但不再与公司存在直接股权关系，亦未与公司开展业务交易。

(3) 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由于张掖市农业农村局明确张掖地区采取综合评价“计分制”，鼓励制种企业在张掖设立子公司以增加玉米制种基地用地获配几率，公司于张掖设立子公司张掖卜蜂承接张掖分公司业务，解决公司制种用地问题的同时，进一步整改同业竞争问题。

3、第三阶段：2022年11月至今，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张掖谷大变更经营范围，终止实际经营业务

(1) 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张掖谷大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变更，删除了原有经营范围中“种业”“种子”“种”或“玉米杂交种”相关表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变更后，张掖谷大停止所有实际经营业务，其原先向第三方提供的代繁服务由公司子公司张掖卜蜂承继。本次承继过程未涉及张掖谷大既有在执行的代繁项目的转移，因此不产生因业务交接所引起的成本及费用划分等问题。

(2) 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

在停止所有实际经营业务后，张掖谷大于2023年上半年度对剩余人员与资产进行系统性调整。

人员安排方面，张掖谷大的员工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并与公司子公司张掖卜蜂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实现人员的转移。

资产处置方面，针对张掖谷大拆迁遗留的剩余设备（主要包括移动式脱粒机和电锅炉等9台机器设备、3辆小型客车、以及电脑、打印机等2台电子设备），公司的子公司张掖卜蜂实施了收购。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设备出具了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1271号），张掖卜蜂已按照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支付了相关的购买款项。

2023年6月，公司与张掖谷大签署了一揽子协议并进行了结算，全面完成了公司与张掖谷大间在业务、人员及财务方面独立性瑕疵事项的整改。

4、报告期内独立性瑕疵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张掖谷大的成本费用混同、人员重叠、资产交叉使用的情形，双方已对成本费用混同进行分摊、对资产交叉使用进行拆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内容	拆分依据	对于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
2023年 1-6月	1、成本费用 分摊	(1) 服务费用分摊：根据张掖谷大和公司与制种服务商签订的合同以及该制种商实际为公司和张掖谷大提供制种服务的面积进行拆分； (2) 人员代垫费用分摊：将人员相关费用项目进行划分如人员奖金、人员车辆使用费、房屋租赁费、招待费用等，根据实际人员为张掖谷大或公司服务的情形进行拆分调整； (3) 制造费用分摊：将公司与张掖谷大的制造费用合并测算后按照双方实际种植面积进行分摊； (4) 管理费用分摊：针对显著较高的明细科目如福利费、交际应酬费等根据人员实际情况进行拆分调整；	-253.15
	2、正大种业 使用张掖谷 大资产	(1) 占用张掖谷大办公楼用于办公：根据实际使用人数进行拆分； (2) 占用张掖谷大少量机器设备用于生产加工：根据种子实际产量进行拆分；	-3.87

年份	内容	拆分依据	对于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
	3、张掖谷大使用正大种业资产	(1) 占用土地：根据所占用地市场租金金额进行分摊； (2) 占用厂房及办公楼用于生产经营：根据实际使用人数进行拆分； (3) 占用机器设备用于生产加工：根据种子实际产量进行拆分；	2.49
	小计	-	-254.54
2022年	1、成本费用分摊	(1) 服务费用分摊：根据张掖谷大和公司与制种服务商签订的合同以及该制种商实际为公司和张掖谷大提供制种服务的面积进行拆分； (2) 人员代垫费用分摊：将人员相关费用项目进行划分如人员奖金、人员车辆使用费、房屋租赁费、招待费用等，根据实际人员为张掖谷大或公司服务的情形进行拆分调整； (3) 制造费用分摊：将公司与张掖谷大的制造费用合并测算后按照双方实际种植面积进行分摊； (4) 管理费用分摊：针对显著较高的明细科目如福利费、交际应酬费等根据人员实际情况进行拆分调整；	-254.30
	2、正大种业占用张掖谷大资产	(1) 占用张掖谷大办公楼用于办公：根据实际使用人数进行拆分； (2) 占用张掖谷大少量机器设备用于生产加工：根据种子实际产量进行拆分；	-4.73
	3、张掖谷大占用正大种业资产	(1) 占用土地：根据所占用地市场租金金额进行分摊； (2) 占用厂房及办公楼用于生产经营：根据实际使用人数进行拆分； (3) 占用机器设备用于生产加工：根据种子实际产量进行拆分；	88.37
	小计	-	-170.67

(二) 说明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独立性存在以下瑕疵事项：

- 1、业务方面，2022年度内公司与张掖谷大之间在“制种”业务环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2、资产方面，2022年度内公司与张掖谷大之间存在资产互相占用情形；
- 3、人员及财务方面，2022年度至2023年6月内公司与张掖谷大之间存在

人员共用、费用互相代垫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上述瑕疵事项已完成全面整改，整改后公司与张掖谷大在资产、人员、实际业务开展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3）③④，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比较了公司与隆丰祥、其他重要代繁客户的合同约定，获取并复核保荐机构分析的公司与主要代繁客户交易的收入、成本以及毛利率数据，对隆丰祥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了交易实质；

2、调取并核查了张掖谷大、张掖卜蜂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底档。获取了张掖谷大 2020 年度拆迁事项相关的政府通知、拆迁补偿协议等文件，了解张掖谷大 2020 年资产出售及业务调整的背景。访谈张掖谷大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张掖谷大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及背景；

3、获取并查阅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 1271 号）。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张掖谷大与公司关于原有相关费用的结算协议与支付凭证。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张掖谷大相关财务及业务资料；获取并核查张掖谷大员工花名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针对问题（3）③④，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向隆丰祥提供种植技术咨询服务，而向其他代繁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更广泛，最终交付标的为“玉米种子（毛种或精选种子）”，对应收费模式也包括“技术服务费+土地提供或制种产出”两部分，公司需要对代繁结果承担直接责任。公司未实际向山西三联转基因版本种子提供代繁服务，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要判断依据为：合作关系上，公司服务对象系隆丰祥而非山西三联；服务内容性质上，公司提供的是一般性农业种植技术咨

询，与转基因研发或生产无关；责任边界上，公司对代繁制种结果不承担任何研发或生产责任；监管属性上，公司行为属于独立的第三方种植咨询服务，不属于农作物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2、张掖谷大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设立以来至 2020 年 11 月张掖谷大拆迁前，该期间内张掖谷大业务主要为成品玉米种子加工生产及大田制种服务，包括对内制种及对外代繁；第二阶段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张掖谷大因拆迁事项出售生产加工设备，仅保留对外代繁的业务；第三阶段为 2022 年 12 月至今，张掖谷大修改了经营范围并终止实际经营业务，以彻底解决公司与张掖谷大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2022 年度，公司与张掖谷大之间在业务方面的“制种”业务环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资产方面存在资产互相占用情形；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张掖谷大与公司之间在人员及财务方面存在人员共用、费用互相代垫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上述独立性瑕疵事项已完成全面整改，整改后公司与张掖谷大在资产、人员、实际业务开展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二、 其他问题（《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1）关于股份代持事项。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卜蜂集团，其他股东襄阳合信、襄阳正信曾存在代持情况。请发行人：结合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现有股东入股背景、入股过程、定价依据、资金流水核查等情况，说明公司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

（2）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72.44 万元、4,683.48 万元、12,540.44 万元和-4,418.07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与往年半年度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现有股东入股背景、入股过程、定价依据、资金流水核查等情况，说明公司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

（一）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现有股东入股背景、入股过程、定价依据、资金流水核查

1、外资持股比例限制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实际外资持股比例不符合当时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种子行业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相关法规		期间	股权结构	合规情况
国家尚未对种子行业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制定法规		1996年7月 (公司设立) -1997年9月	正大投资 85% (外方股东) 张湾公司 15% (中方股东)	此阶段, 国家尚未对种子行业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制定任何法规, 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不符合法规的情况。
<p>《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 (1997年9月8日实施, 以下简称《管理规定》):</p> <p>第四条 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 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我国种子产业政策外, 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中方应是具备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资格并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企业; 外方应是具有较高的科研育种、种子生产技术和企业管理水平,</p>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1997修订)》 (1998年1月1日实施, 以下简称《指导目录》):</p> <p>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乙)</p> <p>(一) 农、林、牧、渔业及相关工业 1. 粮食、棉花、油料种子开发生产 (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p>	1997年9月- 2002年2月	正大投资 85% (外方股东) 张湾公司 15% (中方股东)	正大投资为卜蜂集团举办的外商投资性公司, 根据当时适用的《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视为“外方投资者”。
		2002年2月- 2002年4月	正大投资 85% (外方股东) 襄阳金科 15% (中方股东)	此阶段外方股东持股比例 85%, 中方股东持股比例 15%。公司由外方控股不符合当时《管理规定》《指导目录》规定。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02年修订、2004年修订)》:</p> <p>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一、农、林、牧、渔业 1. 粮食 (包括马铃薯)、棉花、油料种子开发生产 (中方控股)</p>	2002年4月- 2006年9月	正大投资 85% (外方股东) 襄阳金科 15% (中方股东)	此阶段外方股东持股比例 85%, 中方股东持股比例 15%。公司由外方控股不符合当时《管理规定》《指导目录》规定。
		2006年9月- 2007年10月	正大投资 85% (外方股东) 襄阳金科 15% (代外方股东持股)	此阶段卜蜂集团通过正大投资并委托襄阳金科间接合计实际持有公司 100% 股权, 外方股东实际持股比例 100%。公司实际由外方控股, 不符合当时《管理规定》《指导目

种子行业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相关法规		期间	股权结构	合规情况
<p>有良好信誉的企业。</p> <p>(四) 设立粮、棉、油作物种子企业，中方投资比例应大于 50%。</p>				录》规定。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2011年修订 2015年修订、2017年修订）》：</p> <p>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一、农、林、牧、渔业 1.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开发生产（中方控股）</p>	2007年10月-2012年3月	正大投资 85%（外方股东） 襄阳金科 15%（代外方股东持股）	此阶段卜蜂集团通过正大投资并委托襄阳金科间接合计实际持有正大种业 100% 股权，外方股东实际持股比例 100%。公司实际由外方控股不符合当时《管理规定》《指导目录》规定。
		2012年3月-2017年3月	张掖谷大 51%（代外方股东持股） 卜蜂集团 49%（外方股东直接持股）	<p>根据当时适用的《管理规定》规定，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中方应是具备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资格并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企业。</p> <p>此阶段卜蜂集团直接持有 49% 股权，通过具备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资格的张掖谷大代为持有 51% 股权，合计实际持有 100% 股权。公司实际由外方控股不符合当时《管理规定》《指导目录》规定。</p>

种子行业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相关法规		期间	股权结构	合规情况
		2017年3月-2017年8月	张掖谷大 40.83% (代外方股东持股) 卜蜂集团 42.50% (外方股东直接持股) 南通大熊 16.67% (中方股东)	此阶段卜蜂集团通过张掖谷大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外方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合计 83.33%，中方股东实际持股比例 16.77%，不符合当时《管理规定》《指导目录》规定。
		2017年8月-2018年7月	张掖谷大 37.24% (代外方股东持股) 卜蜂集团 35.78% (外方股东直接持股) 南通大熊 14.60% (中方股东) 襄阳合信 12.37% (中方股东)	此阶段卜蜂集团通过张掖谷大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外方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合计 73.02%，中方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合计 26.98%，不符合当时《管理规定》《指导目录》规定。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2019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一、农、林、牧、渔业 1. 小麦、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2018年7月-2020年4月	张掖谷大 37.24% (代外方股东持股) 卜蜂集团 35.78% (外方股东直接持股) 南通大熊 14.60% (中方股东) 襄阳合信 12.37% (中方股东)
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下发《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废止《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2019年版、2020年版、2021年版，以下简称《自贸区负面清单》)： (一) 种业 1. 小麦、玉米	2020年4月-2020年6月	张掖谷大 37.24% (代外方股东持股) 卜蜂集团 35.78% (外方股东直接持股) 南通大熊 14.60% (中方股东) 襄阳合信 12.37% (中方股东)	2020年4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根据公司变更注册地后适用的《自贸区负面清单》的规定，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企业的中方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34%。 此阶段卜蜂集团通过张掖谷大代为

种子行业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相关法规		期间	股权结构	合规情况
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	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34%。			持有公司股权。外方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合计 73.02%，中方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合计 26.98%。 公司中方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34%，不符合《自贸区负面清单》规定。
		2020 年 6 月-2020 年 8 月	张掖谷大 43.08%（代外方股东持股） 卜蜂集团 35.78%（外方股东直接持股） 南通大熊 8.76%（中方股东） 襄阳合信 12.37%（中方股东）	此阶段卜蜂集团通过张掖谷大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外方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合计 78.86%，中方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合计 21.14%。 公司中方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34%，不符合《自贸区负面清单》规定。
		2020 年 8 月-2022 年 3 月	卜蜂集团 35.78%（外方股东直接持股） 正大畜牧投资 29.22%（外方股东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 张掖谷大 13.87%（代外方股东持股） 襄阳合信 12.37%（中方股东） 南通大熊 8.76%（中方股东）	此阶段卜蜂集团通过张掖谷大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外方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合计 78.86%，中方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合计 21.14%。 公司中方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34%，不符合《自贸区负面清单》规定。

种子行业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相关法规		期间	股权结构	合规情况
		2022年3月-2022年7月	卜蜂集团 35.79%（外方股东直接持股） 正大畜牧投资 29.22%（外方股东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 襄阳合信 12.37%（中方股东） 南通大熊 8.76%（中方股东） 京福壹号 5.38%（中方股东） 隆平高科 5.00%（中方股东） 襄阳正信 3.49%（中方股东）	张掖谷大于 2022 年 3 月退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代持彻底解决。此阶段外方股东合计持股 65.01%，中方股东合计持股 34.99%。 中方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34%，符合《自贸区负面清单》规定。
		2022年7月-2024年3月	卜蜂集团 33.99%（外方股东直接持股） 正大畜牧投资 27.76%（外方股东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 襄阳合信 11.75%（中方股东） 南通大熊 8.32%（中方股东） 京福壹号 5.11%（中方股东） 隆平高科 4.75%（中方股东） 襄阳正信 3.31%（中方股东） 襄阳正慧达 2.60%（中方股东） 昆明正慧达 2.40%（中方股东）	此阶段外方股东合计持股 61.75%，中方股东合计持股 38.25%。 中方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34%，符合《自贸区负面清单》规定。

种子行业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相关法规		期间	股权结构	合规情况
		2024年3月至今	卜蜂集团 33.99%（外方股东直接持股） 正大畜牧投资 27.76%（外方股东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 襄阳合信 11.75%（中方股东） 南通大熊 8.32%（中方股东） 京福壹号 5.11%（中方股东） 隆平管理咨询 4.75%（中方股东） 襄阳正信 3.31%（中方股东） 襄阳正慧达 2.60%（中方股东） 昆明正慧达 2.40%（中方股东）	此阶段外方股东合计持股61.75%，中方股东合计持股38.25%。 中方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34%，符合《自贸区负面清单》规定。

2、现有股东入股背景、入股过程、定价依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卜蜂集团	4,900.00	33.99
2	正大畜牧投资	4,001.14	27.76
3	襄阳合信	1,694.10	11.75
4	南通大熊	1,200.00	8.32
5	京福壹号	736.63	5.11
6	隆平管理咨询	684.57	4.75
7	襄阳正信	477.66	3.31
8	襄阳正慧达	374.53	2.60
9	昆明正慧达	346.21	2.40
合计		14,414.84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卜蜂集团历史上存在通过襄阳金科、张掖谷大代为/隐名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形，所涉及代持股权已于 2022 年 3 月转让于隆平高科、京福壹号、襄阳正信后彻底解除。其他股东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公司股权情形。

公司股东襄阳合信、襄阳正信历史上存在其合伙人代为/隐名持有其他合伙人合伙份额情形，所涉及代持合伙份额已于 2023 年 4 月前通过份额转让/份额还原方式彻底清理。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不存在代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合伙份额或公司股权情形。

现有股东入股背景、入股过程、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1）卜蜂集团

截至目前，卜蜂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3.99% 股份，并通过控制的企业正大畜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7.76%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卜蜂集团于 1976 年在泰国注册成立，目前已发展成为以农牧食品、批发零售及电信通讯为核心业务，同时涉足金融、地产、制药及机械加工等行业和领域的多元化跨国集团公司，业务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卜蜂集团所持公司股权历史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变动背景	持股方式	交易/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1	2006年9月	2002年2月，襄阳金科受让发起人股东张湾公司持有的襄阳有限15%股权。 2006年9月，卜蜂集团委托自然人代为受让襄阳金科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襄阳有限15%股权。	襄阳金科原两位自然人股东计划退出正大种业。经各方协商后由卜蜂集团委托三名中国区管理人员于2006年9月代为受让襄阳金科100%股权，卜蜂集团通过襄阳金科间接持有襄阳有限15%股权	通过代持方式持股	通过襄阳金科受托持股15%	/
3	2008年1月	卜蜂集团受让正大投资股份85%股权	因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由卜蜂集团受让其子公司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正大投资股份前身）持有的襄阳有限85%的股权。正大投资股份为襄阳有限发起股东，于襄阳有限1996年设立时持有85%股权，本次转让后正大投资股份退出襄阳有限。	通过代持及直接持股方式持股	直接持股85%、通过襄阳金科受托持股15%	交易对价为1美元，因属于卜蜂集团内部持股主体调整划转，无实质对价
4	2008年4月	卜蜂集团与襄阳金科等比例合计增资	因经营发展需要，襄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9,700万元人民币，襄阳金科和卜蜂集团分别按其出资比例增资	通过代持及直接持股方式持股	直接持股85%、通过襄阳金科受托持股15%	/
5	2012年3月	卜蜂集团、襄阳金科分别向张掖谷大转让36%、15%股权	根据卜蜂集团整体持股结构调整安排，襄阳金科将其持有的襄阳有限15%的股权转让予张掖谷大，卜蜂集团将其持有的襄阳有限36%的股权转让予张掖谷大，由张掖谷大为卜蜂集团代持	通过代持及直接持股方式持股	直接持股49%，通过张掖谷大受托持股51%	以经评估的截至2012年2月29日襄阳有限净资产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以1.33元/注册资本作为交易对价
6	2013年4月	卜蜂集团与张掖谷大等比例合计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	因经营发展需要，襄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张掖谷大、卜蜂集团分别按其出资比例增资	通过代持及直接持股方式持股	直接持股49%，通过张掖谷大受托持股51%	/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变动背景	持股方式	交易/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7	2017年3月	南通大熊增资襄阳有限，卜蜂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不适用，股权被动稀释	通过代持及直接持股方式持股	直接持股40.83%，通过张掖谷大受托持股42.50%	/
8	2017年8月	襄阳合信增资襄阳有限，卜蜂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不适用，股权被动稀释	通过代持及直接持股方式持股	直接持股35.78%，通过张掖谷大受托持股37.24%	/
9	2020年6月	卜蜂集团通过张掖谷大受让南通大熊持有的襄阳有限5.842%的股权	因南通大熊承诺的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大熊业务板块实际实现利润为-6,508,269.81元低于《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915万元。南通大熊应按约定以1元对价转让5.842%股权并向正大种业进行现金补偿	通过代持及直接持股方式持股	直接持股35.78%，通过张掖谷大受托持股43.08%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南通大熊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标准60%的，应以1元对价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比例计算方式为：实际完成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承诺净利润*14.605%
10	2020年8月	张掖谷大将其代卜蜂集团持有的29.218%股权转让于正大畜牧投资	根据卜蜂集团整体持股结构调整安排，张掖谷大将其代卜蜂集团持有的29.218%股权转让于正大畜牧投资	通过代持及直接持股方式持股	直接持股35.78%，通过张掖谷大受托持股13.87%	以经评估的截至2020年6月末襄阳有限净资产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以1.57元/注册资本作为转让对价
11	2022年3月	张掖谷大将其代卜蜂集团持有的13.87%的股权分别转让于京福壹号、隆平高科及襄阳正信	为彻底解决股权代持，卜蜂集团通过张掖谷大将全部代持股权对外转让	直接持股	35.7800%	以襄阳有限2021年度扣非净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以市场化定价经协商确定以6.11元/注册资本作为转让对价
12	2022年7月	襄阳正慧达、昆明正慧达增资正大种业，卜蜂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不适用，股权被动稀释	直接持股	33.9900%	/

(2) 正大畜牧投资

截至目前，正大畜牧投资为卜蜂集团全资子公司，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27.76%，与卜蜂集团系一致行动人，正大畜牧投资所持公司股权历史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变动背景	持股方式	交易/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1	2020年8月	张掖谷大将其代卜蜂集团持有的 29.218% 股权转让于正大畜牧投资	根据卜蜂集团整体持股结构调整安排，张掖谷大将其代卜蜂集团持有的 29.218% 股权转让予正大畜牧投资	直接持股	29.2180%	以经评估的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襄阳有限净资产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以 1.57 元/注册资本作为转让定价
2	2022年7月	襄阳正慧达、昆明正慧达增资正大种业，正大畜牧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不适用，股权被动稀释	直接持股	27.7600%	/

(3) 南通大熊

公司引入南通大熊作为股东，以实现与南通大熊的深度战略合作。截至目前，南通大熊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8.32%，南通大熊所持公司股权历史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变动背景	持股方式	交易/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1	2017年3月	南通大熊以现金方式对襄阳有限增资取得 16.67% 股权	为实现双方战略合作，南通大熊出资 2,000 万元增资襄阳有限，取得 16.67% 股权	直接持股	16.6700%	参考 2016 年末襄阳有限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以 1 元/注册资本作为增资对价
2	2017年8月	襄阳合信增资正大种业，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不适用，股权被动稀释	直接持股	14.6100%	/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变动背景	持股方式	交易/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3	2020年6月	卜蜂集团通过张掖谷大受让南通大熊持有的襄阳有限5.842%的股权	因南通大熊承诺的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大熊业务板块实际实现利润为-6,508,269.81元低于《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915万元。南通大熊应按约定以1元对价转让5.842%股权并向正大种业进行现金补偿	直接持股	8.7600%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南通大熊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标准60%的，应以1元对价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转让比例计算方式为：实际完成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承诺净利润*14.605%
4	2022年7月	襄阳正慧达、昆明正慧达增资正大种业，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不适用，股权被动稀释	直接持股	8.3200%	/

(4) 襄阳合信

截至目前，襄阳合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11.75%，系公司当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卜蜂集团中国区高管看好公司发展情况，所设立的投资平台，襄阳合信所持公司股权历史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变动背景	持股方式	交易/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1	2017年8月	以现金方式对襄阳有限增资取得12.37%股权	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需要发展资金，因此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部分卜蜂集团中国区管理层员工在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的投资平台增资入股	直接持股	12.3700%	本次入股时襄阳合信合伙人主要为襄阳有限管理人员，相关价格系各方协商参考2017年3月南通大熊增资入股价格，公司针对襄阳合信本次入股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变动背景	持股方式	交易/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2	2022年7月	襄阳正慧达、昆明正慧达增资正大种业，襄阳合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不适用，股权被动稀释	直接持股	11.7500%	/

襄阳合信历史上存在合伙人代持合伙份额情形，具体代持背景、形成与解除过程情况详见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1.其他问题“（1）股权代持、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清理完毕”，以及本回复之问题 4.其他问题-“说明公司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

（5）京福壹号

截至目前，京福壹号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5.11%，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京福壹号所持公司股权历史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变动背景	持股方式	交易/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1	2022年3月	张掖谷大将其代卜蜂集团持有的13.87%的股权分别转让于京福壹号、隆平高科及襄阳正信	为彻底解决股权代持，卜蜂集团通过张掖谷大将全部代持股权对外转让。京福壹号看好襄阳有限发展，进行投资。	直接持股	5.3800%	以襄阳有限2021年度扣非净利润（10倍P/E）作为定价依据，以市场化定价经协商确定。与隆平高科、襄阳正信同一时间入股，价格一致。
2	2022年7月	襄阳正慧达、昆明正慧达增资正大种业，京福壹号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不适用，股权被动稀释	直接持股	5.1100%	/

（6）隆平管理咨询

公司曾于 2022 年 3 月引入隆平高科作为股东，以实现与隆平高科的战略合

作。截至目前，隆平管理咨询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4.75%，隆平管理咨询所持公司股权历史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变动背景	持股方式	交易/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1	2022年3月	张掖谷大将其代卜蜂集团持有的13.87%的股权分别转让于京福壹号、隆平高科及襄阳正信	为彻底解决股权代持，卜蜂集团通过张掖谷大将其全部代持股权对外转让。隆平高科与发行人存在战略及产业协同，看好发展，进行投资。	直接持股	5.0000% (隆平高科原持股比例)	以襄阳有限2021年度扣非净利润(10倍P/E)作为定价依据，以市场化定价经协商确定。与京福壹号、襄阳正信同一时间入股，价格一致。
2	2022年7月	襄阳正慧达、昆明正慧达增资正大种业，隆平高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不适用，股权被动稀释	直接持股	4.7500% (隆平高科原持股比例)	/
3	2024年3月	隆平管理咨询受让隆平高科持有的正大种业4.74905%股份	因隆平高科内部持股主体调整，原股东隆平高科将持有的正大种业股份转让予关联方隆平管理咨询。隆平管理咨询普通合伙人为隆平高科全资子公司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隆平高科。	直接持股	4.7500%	本次转让为隆平高科内部持股主体调整，以隆平高科2022年3月受让张掖谷大股权原价款作为本次受让对价

(7) 襄阳正信

截至目前，襄阳正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3.31%，系卜蜂集团中国区高管看好公司发展所设立的投资平台，襄阳正信所持公司股权历史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变动背景	持股方式	交易/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1	2022年3月	张掖谷大将其代卜蜂集团持有的13.87%的股权分别转让于京福壹号、隆平高科及襄阳正信	为彻底解决股权代持，卜蜂集团通过张掖谷大将全部代持股权对外转让。襄阳正信看好襄阳有限发展，进行投资。襄阳正信系由部分卜蜂集团中国区管理层因看好公司发展情况，以自有资金设立的投资平台	直接持股	3.4900%	以襄阳有限2021年度扣非净利润（10倍P/E）作为定价依据，以市场化定价经协商确定。与京福壹号、隆平高科同一时间入股，价格一致。
2	2022年7月	襄阳正慧达、昆明正慧达增资正大种业，襄阳正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不适用，股权被动稀释	直接持股	3.3100%	/

襄阳正信历史上存在合伙人代持合伙份额情形，具体代持背景、形成与解除过程情况详见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1.其他问题“（1）股权代持、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清理完毕”，以及本回复之问题 4.其他问题-“说明公司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

（8）襄阳正慧达

截至目前，襄阳正慧达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2.60%，为正大种业员工持股平台，襄阳正慧达所持公司股权历史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变动背景	持股方式	交易/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1	2022年7月	襄阳正慧达以现金方式认购正大种业定向发行股份，持有 2.60%股份	襄阳正慧达作为正大种业员工持股平台之一，以现金方式认购正大种业定向发行股份，持有 2.60%股份	直接持股	2.6000%	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隆平高科、京福壹号、襄阳正信）入股价格的 50%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以 3.05 元/股作为入股对价

（9）昆明正慧达

截至目前，昆明正慧达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2.40%，为正大种业员工持股平台，昆明正慧达所持公司股权历史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变动背景	持股方式	交易/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1	2022年7月	昆明正慧达以现金方式认购正大种业定向发行股份，持有 2.40%股份	昆明正慧达作为正大种业员工持股平台之一，以现金方式认购正大种业定向发行股份，持有 2.40%股份	直接持股	2.4000%	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隆平高科、京福壹号、襄阳正信）入股价格的 50%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以 3.05 元/股作为入股对价

3、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流水核查
1	南通大熊	取得南通大熊出资当月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	襄阳合信	取得襄阳合信出资当月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合伙人投资襄阳合信当月的银行流水
3	京福壹号	取得京福壹号受让张掖谷大持有公司股权的当月银行流水
4	隆平管理咨询	系隆平高科内部转让，隆平高科系上市公司，未核查相关流水
5	襄阳正信	取得襄阳正信出资当月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合伙人投资襄阳正信当月的银行流水
6	襄阳正慧达	取得襄阳正慧达出资当月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员工投资襄阳正慧达当月的银行流水
7	昆明正慧达	取得昆明正慧达出资当月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员工投资昆明正慧达当月的银行流水

(二) 说明公司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

公司控股股东卜蜂集团历史上存在通过境内主体代为持有公司股权情形，相关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代持情况	代持比例
2006年9月-2012年3月	卜蜂集团委托自然人代为持有襄阳金科 100% 股权，通过襄阳金科间接持有襄阳有限股权	15.00%
2012年3月-2022年3月	卜蜂集团委托自然人代为持有成都兴谷 100% 股权，通过成都兴谷持有张掖谷大 100% 股权，进而通过张掖谷大间接持有襄阳有限股份	51.00%
	2017年3月，因南通大熊增资，代持股权比例相应稀释	42.50%
	2017年8月，因襄阳合信增资，代持股权比例相应稀释	37.24%
	2020年6月，南通大熊因未完成利润承诺向张掖谷大转让 5.842% 的股权	43.08%
2022年3月至今	2020年8月，张掖谷大将其持有的 29.22% 股权转让于正大畜牧投资	13.87%
	2022年3月，张掖谷大将其持有的襄阳有限 13.87% 股权分别转让于京福壹号、隆平高科、襄阳正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卜蜂集团不再通过张掖谷大间接持有襄阳有限股权，也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主体持有襄阳有限股权的情形	/

2、公司股东襄阳合信合伙份额代持形成及解除

公司股东襄阳合信合伙人历史上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相关份额代持形成及解除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代持情况	代持比例
2017年3月-2022年4月	自然人谢毅、纪涛、张静、张雪松、陈景玉、赵明波代47名自然人持有襄阳合信合伙份额	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2.70%股权 ⁴
2022年4月至今	截至2022年4月，自然人谢毅、纪涛、张静、张雪松、陈景玉、赵明波已与全体被代持人/份额受让人签署份额还原/份额转让协议，全体代持/被代持人依照约定支付转让/还原价款并进行税务申报和缴纳。襄阳合信就上述代持解除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襄阳合信的份额代持情形完全解除。	/

3、公司股东襄阳正信合伙份额代持形成及解除

公司股东襄阳正信合伙人历史上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相关份额代持形成及解除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代持情况	代持比例
2022年3月-2023年4月	自然人李瑞寒代2名自然人持有襄阳正信合伙份额	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0.02%股权 ⁵
2023年4月至今	2022年12月，李瑞寒分别与全体被代持人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解除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将上述李瑞寒代持的襄阳正信合伙份额全部还原登记至原被代持人名下。全体代持/被代持人依照约定支付转让/还原价款并进行税务申报和缴纳。2023年4月，襄阳正信就上述代持解除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襄阳正信的份额代持情形完全解除。	/

4、关于公司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的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控股股东股权代持以及有限合伙股东合伙份额代持情形已全面、彻底整改；相关股权、份额的代持解除、还原、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结构清晰；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控股股东股权代持以及有限合伙股东合伙份额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尚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

⁴ 按照2022年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总股本136,941,000股计算

⁵ 按照2022年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总股本136,941,000股计算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核查代持形成以及解除相关情况、背景与真实性；
- 2、访谈期后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核查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真实性、合法性；
- 3、查验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
- 4、核查代持人向持股平台出资凭证以及与被代持人资金收付凭证；
- 5、核查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完税凭证；
- 6、获取并核查股东历史出资的资金流水，查验其出资的真实性及资金来源；
- 7、查验襄阳合信分红支付凭证，获取并查验代持人在代持期间获取的分红流水及后续流向；
- 8、查验被代持人《调查表》，核查其履历以及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 9、查验发行人间接股东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及承诺函；
- 10、查验襄阳正信、襄阳合信《合伙协议》以及登记信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控股股东股权代持以及有限合伙股东合伙份额代持情形已彻底整改，股权结构清晰。
- 2、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相关股权、份额的代持解除、还原、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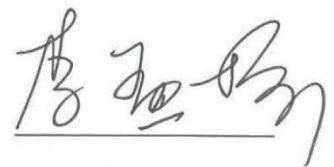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签字人：
李寿双

经办律师：
于绪刚

经办律师：
屈宪纲

经办律师：
李孟扬

2025年12月10日